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十一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八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四、報告專項

一、宣讀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准中央政治局委員會秘書處函，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廿
二次會議通過，電令財政部政務次長李遠生、王仲南應免本職，並
任命蔣子平為財政部政務次長，特此轉知。

乙 討論事項

趙部長

一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呈為遵令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重予修正，謹擬具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暨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二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設立駐滬辦事處，謹擬具該處暫行規程草案，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呈及駐滬辦事處暫行規程草案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三實業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為據建設廳呈，擬恢復徵

收茶葉改進費，擬具茶葉生產改進所組織規則，茲將收茶葉改進費暫行辦法，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咨請轉呈鑒核等情，似屬可行，著開徵收規費，請公決。原提案及組織規程暨收茶葉改進費暫行辦法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核部長呈：擬具三十一年度農業改進計劃大綱及農業改進區組織暫行規程兩草案，暨經臨霄支處機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擬具意見，請公決。〔實業部原呈及計劃大綱年考組織暫行規程，經臨霄支處機算書暨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二院長提：擬為用楊光臺為本院為任秘書兼（履歷印附）

決議：逕過

六院長張淮軍事委員會函為會辦公廳副主任李謙一、警衛師師長鄭大章均已另有所用，擬予免職，并擬請任命李謙一為首都警備司令兼警衛師師長，蘇成德為首都警備副司令兼

決議通過

正內

三院長張淮軍事委員會函為本會少校副官趙衍慶、少校軍醫官張玉鑄、辦公廳中校科員王憲章、傅振邦、卞君寶、畢灝、少校科員何葆異、葉開樞、戴文江、姜振武、孫雲峯、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王三權、同少校書記官趙晉陽，均另有任用，又辦公廳第四處同上校法官黃季青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蔣堅為本會辦公廳中校參謀、劉仁義為同中校秘書、朱鏞寶、桂連軒、何煦均、陳勝宗、辦公廳坤為中校副官、葉開樞、韓自新、劉桂森、趙衍慶為少校副官、戚任鄉辦公廳為第一處中校主任課員、張發瀾為中校課員、劉望冰、芮炎、張耀、辦公廳王岱丞、汪明倫、張壽為少校課員、趙伯奮、羅首、韓達生、胡暢若、洪元燦、關鴻康、劉玉合為少校課員、趙伯奮、羅

惟誠周光顧，程肇明為第三處中校謀員，孫毓璉葉蔭模關繩武，董毅何葆興，張玉傳為少校謀員，李春明，王憲章，姜振武為第四處同中校主任謀員，鄭雲龍，張星潮為同中校謀員，陶知非，程祥瑞，趙炎然，劉鍾雋，吳國賈，邱希孔，魏永來，施之澄為同少校謀員，芮文珊為第五處同中校主任謀員，王三權為同少校軍法官，趙普萬為同少校軍法官，朱慎行，周惟為同少校謀員等。

洪武通鑑

四院長後准軍事委員會總參謀長參謀院長擬請任命韓先庚由督導
為該院之特參議員（履歷印附）

五院長擬一准軍事委員全山蘇桂廣州無津桂公署呈擬將令命除餘
為故署軍法處同少將軍、參謀、司馬、司馬、司馬、司馬、司馬、司馬、司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報告書呈，擬署上校參事劉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任命劉誠為轄署第一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已為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第一方面軍第六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白季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韓耀庭、楊旭庭、白季彭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案。（復鑑印附）
決議：通過

已為

八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杭州市政府秘書長葛玉龍參事許守忠、秘書俞峯、秘書顧正沈、秘書周季，均呈請解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已為

九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光輝因病出缺，遣缺擬請任命于公錄充任案。（復鑑印附）

三十七、六、

決議：通過

詹派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簡派李徵為本部駐港辦事處處長兼（履歷印附）
委員

決議：通過

吳九

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財政局局長蔣先驥另候任用，擬請
免職，遣缺並擬請（任命）譚友中充任。（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王五

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建設廳秘書朱壽春呈請辭職，科長李
世謙易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章蘭庭為該廳秘書，林
復為科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吳九

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請呈為經理碧荷公司為本省社會運動指
導委員會秘書，辛永鴻、盧慕容為科長，潘祖庭為專員，賀仲賢、朱勳

文、張友才、支、覺為觀察等。(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見九)

六、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建設廳農林處秘書劉肅徵呈請解職，課長王少伯為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少伯為該處秘書，
王少伯為
一
緩為
相
卿
為
課
長
矣。
(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調任本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祝晴川為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長，敘少將級榮。

決議：通過

已
立

行政院第九十四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顧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諸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毓松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岳德廣 陳君慧

羅君強 諸青來 陳濟成

列席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蔡培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憲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軍政部政務次長李詎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並任命鄭大章為軍政部政務次長，已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趙部長呈：為遵令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重予修正，謹擬具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刑局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參，決議：通過，并呈請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二財政部周兼部長復：擬請設立駐滬辦事處，謹擬具該處暫行規程草案，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常費自一月份起支，由秘書處會同財政部審查。

三實業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為據建設廳呈：擬恢復徵收茶葉改進費擬具。茶葉生產改進所組織規則，暨徵收茶葉改進費暫行辦法，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咨請轉呈鑒核等情，似屬可行，案關徵收規費，請公決。案。

四院長文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擬具三十一年度農業改進計劃大綱，及農業改進區組織暫行規則兩草案，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擬具意見，請公

決案。

決議：計劃大綱及組織規則通過，關於經臨兩費、文實業部會同財政部審查。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薦用楊光塵為本院兼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副主任李詒一警衛師師長鄭大章均另有任用，擬予免職，并擬請任命李詒一為首都警備司令兼警衛師師長，蘇慶德為首都警備副司令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少校副官趙衍慶、少校軍醫官

張玉鑄 辨公廳中校科員王憲章 傅振邦 卜君寶 幸灝 少校科員
何葆吳 葉開疆 戴文江 姜振武 孫雲峯 軍法處同 中校軍法官王
三權 同少校書記官趙晉陽 均另有任用 又辨公廳第四處同上校
課長黃季青 呈請辭職 擬請各免本職 立擬請呈薦辭 罷為
本會辦公廳中校參謀 劉仁義為同中校秘書 朱鏞寶 桂連軒
何聯均 陳勝 宗坤為辦公廳中校副官 葉開疆 韓自新 劉桂
森 趙衍慶為少校副官 戴任卿為辦公廳第一處中校主任課員
張澄瀾為中校課員 劉楚 陳丙炎 張耀 王岱丞 汪明倫 張清
為少校科員 高桂藩 金鐘麟為第二處中校課員 韓達生 胡暢
若 洪光啟 陶錫康 劉玉合為少校課員 趙伯奮 羅惟成 周光順
程聲明為第三處中校課員 徐毓濬 葉蔭祺 關繩武 董毅 何

徐巽、張玉鑄為大校課員，李春明、王憲章、姜振武為第四處同中校主任課員，鄭雲龍、張墨瀨為同中校課員，陶知非、程祥瑞、趙奚然、劉鍾舊、吳國賢、鄧希孔、魏永康、施之澄為同大校課員，苟文珊為第五處同中校主任課員，王三權為同中校軍法官，趙晉陽為同大校軍法官，朱慎行、周權為同大校課員等。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薛鈺杰由督導為該院大將參議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經緝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陳幹為該署軍法處同大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上校參事劉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任命劉誠為該署第一處上校處長。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第一方面軍第六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白季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薛輔廷、楊旭庭、白李彭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杭州市政府秘書長葛玉龍參事許守忠、秘書喬震、秘書顧蘇、技正沈詩孝均呈請辞职，擬

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九、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秦九
獮因病出缺，遺缺擬請任命于公祿光任案。

決議：通過。

十、財政部周秉部長提：擬請簡派李激為本部駐滬辦事處處
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財政局局長蔣先馳另候任用，擬
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譚友仲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二、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建設廳秘書朱壽春呈請辭職，科長李世驥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章蘭庭為該廳秘書。

林效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請呈為程長碧、許金田為本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章衣島、盧恭琴為科長，潘耀庭為專員，閻仲賢、朱尚文、張友本、支慶為視察員。

決議：通過。

十四、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建設廳裏林處秘書劉肅敬呈請辭職，課長王少伯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王少伯為該處秘書，林柏卿為課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
廳大將高級參謀加
薪。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

一（私密）院長文誠：為
區設置蘇淮特別

請公決。

決議：通過，并呈 中

機密

行政院第
九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大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卷之三

鈎院行字第五回（號指令一格以本部加註通鑑注解）
組織專行佈制施行禁限「每一年勸善禁惡審查錄後一應
如該處所辦事項見詳彙一冊。查照此冊將各款分門錄上。一
呈核辦。一華西抄送。並將各款錄上。一冊。
辦。一茲謹將各款列於後。一冊。
屬。一月。一。年。一。四。月。一。冊。
屬。一。月。一。年。一。四。月。一。冊。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備文草案案

(原文)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指派為審判官以屬任特遇

一、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三屆任期滿者

三、首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

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

試及格者

五、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者。務茲司法行政部令將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

績成績優良者

六、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任承審

具或特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修正)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為審判官以薦任待選

- 一、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 三、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複核及格證書者

- 四、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

成績優良者

五、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華業證書並辦運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後續優良者
六、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華業證書並曾任承審人員職務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十二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2款至第6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司法學院院長頒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政委員之名稱

（總務科本條第1款歸於司法行政事務司為執總規定以爲總司之名稱）

（總務科第十三條）

（總務科第十四條）

(說明)

按縣司法處之設置原為未設法院區域暫行過渡辦法本條例

第一條已有顯明規定故一俟法院普遍設立時縣司法處當然撤廢則本條例自無適用之餘地原第十三條之規定似屬贅文
故擬刪除

(原文)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擬遞改為第十三條

法 刑 局 簽 註

查核上項修正各條文尚無不合之處惟此案有關下級司法行政機關之組織且與任用司法官吏不無關係似宜先呈院議再行轉呈公布施行用盼慎重

法 刑 局 簽 註

行政院第 政韓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竊查最近國際情勢驟變，上海敵國財產與財政金融上均有密切關係，臨時發生事件，在在多有，擬即查照事變以前本部在上海特設辦事處原案，即日恢復財政部駐滬辦事處，以資處理。謹擬具財政部駐滬辦事處規程草案，暨臨時經常各費項，各一份，並擬請簡派李激為該辦事處處長，以策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長鑒核，仰祈

提交行政院會議決議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計附呈財政部駐滬辦事處規程草案及該處經常各費項，

擬妥，特此呈請核賅。

第一條

財政部駐滬辦事處暫行組織草案
處理有關財政金融事務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財政金融案件之承轉事項。
- 二、關於臨時發生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 三、關於有關財政金融之接洽事項。
- 四、關於遵照部令處理財政金融案件事項。
- 五、關於財政金融之改進及建議事項。
- 六、關於財政部部長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財政部之命辦理一切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掌理其事務若干人分

掌各項軍務及軍械、彈藥、裝備、糧餉

第五條 本處委各官員經辦時，遇缺書薦任辦事員，由處長呈請財政部長准許，由該部派員辦理。本部職員調充之。

第六條 本處經理及辦事員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駐滬辦事處支出概算書

辛亥年三月一日

科	目	項	額	項	備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元九四。	金	三六二。	一	收
第一項 鉅 紙 費					
第一目 債 薪					
第一節 賴任官俸					
第二節 諸佐官俸					
第三節 委任官俸					
第四節 僱員俸					
第二項 餉項五資	一五六。	金	四五六。	三	支來自開任俸過後請假而繳支俸 五六十元六個月令狀上款
第一項 餉 項	一五六。	金	一〇〇。	一	辦書一月支三十六元六個月令狀上款
第二節 工資	一五六。	金	一四〇。	一	請假三月支三十六元六個月令狀上款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五六。	金	一四〇。	一	金五二款

第一節 文	具	三〇〇	
第二節 紙	張	三六〇	紙本等項月支六〇元六〇月合此上款
第三節 筆	墨	二四〇	筆墨月支約四〇元六〇月合此上款
第四節 雜	品 藉	二四〇	雜物項月支約四〇元六〇月合此上款
第二目 郵	電 費	六〇〇	郵費項月支六〇元六〇月合此上款
第一節 鄉	電 費	一八〇	鄉費項月支三〇元六〇月合此上款
第二節 電	耗 費	四二〇	電費項月支七〇元六〇月合此上款
第三目 消		二五八〇	其他項月支二〇元六〇月合此上款
第一節 燈		五四〇	電燈項月支九〇元六〇月合此上款
第二節 茶	水 火	九〇〇	茶水火等項月支一〇元六〇月合此上款
第三節 新	脂	六〇〇	新脂項月支一〇元六〇月合此上款
第四節 油			

第四日	印	例	六。
第一節 雜	件		
第五月 稟	賦		
第一節 房 屋			三三。
第六月 修 轉			
第一節 房 屋			二二。
第二節 車			一八。
第七月 旅 通 費			一〇。 諸款
第一節 旅 費			九〇。 諸款
第八月 雜 支			八〇。 諸款
第一節 教			七〇。 諸款
第三節 購 置 廉			六〇。 諸款
第一節 購 置 廉			五〇。 諸款

第一節 雜 件						
第二目 版裝械彈	二四〇					
第一節 服 裝	二四〇					
第四項 特別辦公費						
第一項 特別辦公費	一八〇					
第二目 漱 水	一八〇					
第一節 漱 水	一八〇					
第三目 腐 耗	六〇					
第一節 腐 耗	三〇					
第三目 醫 藥 費	三〇	應付九月支給五元，十月合給上數				
第一節 醫 藥 費	三〇	應付九月支給六元，十月合給上數				
第四目 其 他	五五九					
第二節 其 他	四八〇					
第一節 藥時辦公費	一八〇	應付藥時辦公費之三月約十八元，四月合給上數				
第二節 其 他	一八〇	一元六角合給上數				

財政部駐滬辦事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二年

四月

科	目	額	備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本處臨時費	三〇〇	
第一項	購置費	六〇〇	
第一目	傢具	三〇〇	
第二目	文具	三〇〇	
第二項	修理費	六〇〇	
第一目	修理費	六〇〇	上款
第二項	雜費	六〇〇	賸置辦公室用及辦事處辦事處
第三項	雜費	六〇〇	賸置辦公室用及辦事處辦事處
第四項	雜費	六〇〇	賸置辦公室用及辦事處辦事處

總額三〇〇元

行政院第 政肆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卷 安附件

實業部 原提案

案准浙江省政府咨 詈以擬建設廳呈送該廳茶葉生產
改進所組織規則及徵收奉呈改進費暫行辦法、業經本府
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鑑，相應條件一咨請查照，轉呈

行政院備案奉由，附送組織規則及暫行辦法各二份，准查浙
江省建設廳。前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間，呈經省政府核准設立
茶葉產託檢驗所，辦理產託檢驗事宜，旋又經省政會議決
設置管理處，參照委員會，訂有組織規程及管理規則，由浙江省
府於二十九年三月間公布施行，在該等規內，浙江省係按每全境
一市釐徵收法幣弔元之以進貲，這是年五月間，上列二項規
參照運銷管理局成立為統一西湖管理機關構起見，茲將准
行政院由該局撥每全境一市釐獎勵手續暫行暫行此令。而今
鶴湖連廳傳徵奉此以資營，以免重徵，特據浙建廳呈以該領

來所徵差費改進辦法，已於前年六月三十日告成。茲將
則該項差費完全淨除，並請各該司局、各該廳會同各
行政院由今起無鉛管理局辦事處及鐵道部總務司
法幣四元，即以該項收入半數發給該局，半數歸
場經費，並行已久。上年九月初，本部起始為之，並有
改組為特種財政局之議，但未竟行。本年二月，該局
停辦，據所產金額，並諸處積存，共計銀一千五百萬
兩，經鑄，尚未准。其後准，新舊有財政局之名，又准
新舊兩司局，並新舊兩司局，仍舊鑄錢，並鑄
金錢通，新舊兩司局，並新舊兩司局，仍舊鑄錢，並鑄
復在新設造錢局，並新舊兩司局，既已有鑄一
金錢，不同，似應可行。惟暫一過後，米糧稅
本部某次發給，並請各該司局、各該廳會同各
行政院由今起無鉛管理局辦事處及鐵道部總務司
法幣四元，即以該項收入半數發給該局，半數歸
場經費，並行已久。上年九月初，本部起始為之，並有
改組為特種財政局之議，但未竟行。本年二月，該局
停辦，據所產金額，並諸處積存，共計銀一千五百萬
兩，經鑄，尚未准。其後准，新舊有財政局之名，又准
新舊兩司局，並新舊兩司局，仍舊鑄錢，並鑄
金錢通，新舊兩司局，並新舊兩司局，仍舊鑄錢，並鑄
復在新設造錢局，並新舊兩司局，既已有鑄一
金錢，不同，似應可行。惟暫一過後，米糧稅

江蘇省余裕文廳及財政廳等行署及徵收科課處巡檢處行署各一年，總計一
年。

公升

江蘇省余裕文廳及財政廳等行署各一年，總計一
年。

江蘇省余裕文廳及財政廳等行署各一年，總計一
年。

江蘇省余裕文廳及財政廳等行署各一年，總計一
年。

抄錄浙江省政府勅種三字第〇五六三號

兼接建設廳呈辭：

案奉鈞府省勅三字第三九九號特令
本廳呈一件為呈請報復茶葉登記檢驗所
一案奉 宦業部指令碍難照准等因今後
本廳農事試驗場等項實無看應如何籌措
之處所 族市由內聞 題此案逕於五月
二十一日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例會議決
文建設廳公報補救辦法呈省府族史紀錄
在卷令行令所該廳遵並轉知此令等因奉
其主奉為半府特產之一在事實以前運銷
國內外之茶葉恒在數十萬擔以上人所賴
以居生者尤多在憲設土高上於社會經濟之
重要非若前後各項農事之生產供應似應垂

該院並以郵拆復原狀本廳有鑑於斯當創
辦浙江虧農試驗場從事研究各種農產
品之良良茶亦農產品之一種故亦由該場
積極研究其改進之法以期逐漸發展藉於
農業上計惟經費為事業之母往往無着無
落僅有業均無所推進農事試驗場之經費
係以本廳每年辦事業登記檢驗所征收之政
府實收稅款此外奉廳^擬部飭籌備之之
舉辦自茶試驗所於本年五月向奉令歸併設
立於奉寧運銷管理局後猶幸准將運銷稅
的清繳續進行而度量衡檢定所本署藉以
筹辦自奉寧運銷管理局奉令裁撤後虧農事
試驗場經費及度量衡檢定所開辦常務

貴均告無着查農事試驗場為本廳主要事業之一決不可廢蓋該場雖名為試驗然對於各項農產之指導改良亦為該場之重要任務現正在積極推進之中似不應因怪費無着至於停頓以致耽擱一寶至度量衡於一定所迷奉勅飭悉在志辦而本廳其他事業實項下實無的款可資移撥茲奉前用再四籌維遭擬籌設浙江省建設廳農業生產改進所辦理茶葉改進事宜並根據舊案每担茶葉徵收改進費二毛以此發充農事試驗場度量衡之需每担二毛以銀或茶葉連銷價販賣有時亦有解之茶葉登記於驗冊紙收存成此種費之茶葉並未加多也此等達本堂並成此種費之茶葉並未加多也此等達本堂並成

案既未增加人民負擔而上述兩項事業亦得賴以
維持其著指往責之中仍不失體恤商賈之意尤
不可行理合據具浙江虧建設廳奉業生產改進
所經組織規程及征收奉業改進費暫行辦法草案
一併呈請鈞府鑒核迅賜指令紙遵。

等情；附呈送浙江建設廳奉業生產改進所組成
及征收奉業改進費暫行辦法草案各二份，據此
業經擬出本府奉業生產改進辦法第十四屆會議決
並將附送組織規程暫行辦法修正通過，紀錄
暫行辦法奉二傳，特此謹

查照轉呈

行政院鑑核轉案！

行政院實業部
此令

附 告送浙江有建設廳兼生產促進所
二 織規程及征收營業改進費暫行辦法各
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席傳戈。

浙江商務廳產業生產促進所組織規則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四次
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斷江省設立農業改良本局，專司及督造其生產起
飛設立產業生產促進所

第二條 本所設辦事人，指揮監督所屬幾項辦理改良
農業及為徵等事宜，還必委員督造副所長一
輔助所長辦理所務

第三條 本所設總務、人事所長（副所長）之命，辦理
辦務處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農業改良所長一人至二人，采辦處（副所長）之命，辦理
採購耕種上一切政務

第五條 本所設營造所長一人，承辦事務，並督造各項工程，之命，辦理開
拓、修築、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設總務處事務，由大三人主所長，采辦處事務，由副所長辦理總務
事務。

第七條

本部設總監員若干人，承委會之命令，專司機
查事務。

第八條

本部所屬各司科首長（副科長）總裁、處士倉等，對於本部各項事務，應當委員會之，並得請
求設處於其在職委員會，並由本部各科長委派之。
本部為辦事機關，起見得其產生，為者，或不無失
誤，大至扼要死矣，故立令所。

第九條

本部所屬各司科首長（副科長）總裁、處士倉等，對於本部各項事務，應當委員會之，並得請
求設處於其在職委員會，並由本部各科長委派之。

第十條

本部所屬各司科首長（副科長）總裁、處士倉等，對於本部各項事務，應當委員會之，並得請
求設處於其在職委員會，並由本部各科長委派之。

第十一條

本部所屬各司科首長（副科長）總裁、處士倉等，對於本部各項事務，應當委員會之，並得請
求設處於其在職委員會，並由本部各科長委派之。

浙江省建廳 處茶生產促進會
審核辦法一項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建設廳茶葉生產促進會
組織規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茶商得辦茶葉須先向本所申請被准後方
許合規發給執業證書後方得採辦茶葉
並須按該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一年

第三條 被准者不得將執業證書出借他人
或移轉

第四條 茶商得辦茶葉應由本所
審核後發給執業證書其證書之有效
期間為一年茶葉之收購發送及茶葉
之運送等項事務由茶葉生產促進會
負責其費用由三種方式分擔

蓋應甲第一聯發文某處收執第二聯呈報

送設廳審核第三聯存根備查

第六條

茶葉有染色違偽情形無據為該商之故意或過失除依法辦理外仍着該商將染色之茶葉攜入之偽品分別廢棄或剔除

茶葉有超過改造費依據所註數量者其超過部份除責令補繳改造費外並處以每担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茶商不得將茶葉之茶件報明一經查覺除將該茶件扣留責令補報并追繳改造費外應處以每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

罰金

第九條

茶件經查有得本許可證照之印花稅去其二元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至一千元

以下之罰款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若除該銷契該准書
外並處双方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
施行

抄錄修改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改良茶葉委員會辦事處

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改良茶業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

第二條

凡本省境內之茶農茶場商商行對於茶葉之採購運銷由本處依據本規則

第三條

凡本省境內各種茶葉之市價由本處依照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改良茶葉委員會之會議辦法決定之

第四條

外省外埠之商在本省境內而

須向本處申請登記領取茶行登記証方

准用設

第五條

凡茶行領取登記証時應隨繳証費四元
是項登記証及申請書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凡茶行應具有下列設備方准用設
一、有相當儲藏茶葉之棧房
二、有妥善儲藏茶葉之器皿

三、有標準之衡器

四、其他應具之設備

第七條

凡茶行應聘有對於茶葉上確具相當技
術經驗之人員

第八條

凡茶行經登記後應將開市日期呈報本
處備查在開市期內得由本處派員駐行
監督採辦事宜

第九條

各行收買之茶葉應將種類數量價格詳

細開列填具求售中請書送奉處查核相
符後方准出售及運輸中請書式樣另定

前項茶葉價格如遇低於評定數目而自

願賤售者得由奉處收購之

審定期限自核收中請書之日起至多
不得逾三日

第十一條 茶行所備之帳冊及設置之貨錢奉處得
隨時派員稽查之

第

三章

茶商

第十一條 凡本埠或外埠茶商欲在奉直境內採辦
茶葉無論運銷外埠或內市銷售除向財
政廳門征收機商違章納稅外須向奉處
申請登記領取茶商執照方准營業
茶商執照分為二種

第十二條

一至三種茶商執照，規定外來茶商領取之，每年核發一次。六、乙種茶商執照，規定本地茶商領取之，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前項申請書及執照式樣另定之。

凡經登記之茶商領取執照時應繳納執

一、甲種茶商執照，於完稅後發給。

二、乙種茶商執照，於完稅後發給。

第十四條 凡茶商欲採辦茶葉應先將種類數量及運銷地點填具採辦申請書送經本處核准，准許發達該處方准憑單向登記之茶行採購之。

前項茶商採購之茶葉如在本地銷售者，應事前申請由本處隨發銷售証憑証銷

售如運往他處者亦應事前申請由本處隨發運輸証憑訖運輸

第十五條

前項申請書及單証式樣另定之凡本地茶商備有茶湯或逕向奉農採購者均須申請登記領取奉行執照方准營業

第十六條

凡奉商採購奉票時應向本處繳納每市担茶幣式元之收銀費

第十七條

凡在本處院內集資經營種奉事業之奉

場或個人經營奉之奉農於開始經營時均應持種奉地畝及產奉數量報往奉處登記領取登記証方得種植採製登記証式樣另定之凡奉場及奉農領取登記証時應繳納訖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臺灣設置每年為期兩次之定期附于三月

第二十條

凡奉揭或奉農業產之產業均須售出已
領有登記証之茶行不得私自運銷
本處於必要時得派員分往各茶場或茶
農產地指導種植及採製方法

第五章 罰則

第一條

凡本處核發之各種登記證及執照憑單
如查有轉借或未有過戶情形除將原證
吊銷外至處處領人三十元以上三百元
以下之罰鍰

第二條

凡違反第
一
項之條者除責令補辦手
續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
鍰

第三條

凡違反第九
一
項之條者除處以五十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將參業全部沒收

第十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其他各條者得由本處酌量情形輕重處以二十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章 隨則

第十五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參業市場其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省政會議決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行政院第
議題
大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查吾國食糧生產向感不足。自經事變，農村凋敝，生產益形減退，茲值國際戰事日亟，籌劃增產以策民食之安全，尤屬當務之急。增產之方，如農業之改進，墾荒之推行，農村金融之調劑，作物種類之限制等，均關切要。本部職責所寄，自當審察現實需要，分別籌劃進行，期收實效。茲經擬具農業改進計劃草案，附具各項規章及經費統算，除咨送全國經濟委員會請予提會核議外，理合光行備文呈請

鑒核。再關於推行墾荒，調劑農村金融限制作物種類等各項計劃，當另行分別擬呈，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江

附呈 董事會改進計劃草案一份

實業部部長 楊思平

農業部民國三十一年度農業改進計劃大綱

一 實業部為促成食糧增產及其他農業改進起見本年度特在蘇浙皖三省京滬兩市內選擇適當縣或區設置農業改進區三十區其分配如左

一 江蘇省十四區 江蘇省已於民國三十年設置四區本年度

再行設置十區

二 浙江省 六區

三 安徽省 六區

四 南京市 一區

五 上海市 三區

二 農業改進區三十區除安徽省以二區指道等雜糧改進外其餘二十八區夏作均指導水稻之改進本年舉辦合併

秧田，每區以一〇〇畝為準，每畝秧田移植本田二、三畝，計秧田一〇〇畝，可種植本田二〇〇畝，二十八區共受益四農田五六〇〇畝。

三、農業改進區，配給優良稻種，以每區十擔為準，稻種一區配給帽子頭（由中央農業實驗所供給）經稻區配給三四號（由江蘇省立吳縣稻作試驗場供給）及三八號稻種（由中央農業實驗所供給）二十八區計配給二八。擔，以每擔種植農田二〇畝，計共可推廣農田五六〇畝。

四、農業改進區，配給優良麥種，每區以四〇擔為準，麥種為金大二九〇五號（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已設之農業改進區供給）三十區共配給一二〇擔，以每種植麥田十五

畝計共受益農田一八〇〇畝。

五、農業改進區，以每區賄置耕牛十頭為準，貸與農家耕種，以每頭耕牛耕種五〇畝計，三十區共受益農田三萬五千畝。

六、農業改進區，以設置公共脫穀機、運耕犁等農具，六架為準，貸與農民使用，以每架能供給農民工作一五〇畝計，三十區共計二七〇〇〇畝。

七、農業改進區，對於農家堆肥、廐肥製造之需，每區採集卵塊、捕殺害蟲等，每區以發給獎勵金，收賈貲蓄三〇〇〇元為準，三十區共計九〇〇〇元。

八、農業改進區，設置示範農場及特約農家，以每區收面積四〇〇畝計，三十區共直接指導經營農場之農戶。

一三〇〇〇頭

九、農業改造區，為區內耕牛免費注射防疫血清，以每區配備血清二〇〇〇〇CC，每一耕牛注射五〇CC，計可注射耕牛四〇〇頭，三十區共計一二〇〇〇頭。

十、農業改造區，收買示範農場及特約農家繁殖之優良種子，以每區二〇〇擔，三十區共計收買六〇〇〇担，預計下年可推廣一十二〇〇〇頭。

十一、農業改造區，每區設置指導員四人者六區，三人者二十四區，共為九十六人，由本部農業講習所畢業學員派充。

農業部農業改造區組織暫行規程草案

第一條 農業部為促成食糧增產及其他農業上改造起見特依照左列標準

設置農業改造區

一、各地城鎮附近支通便利者

二、設立編組係甲先後者

三、多數農家參與指導者

四、區內栽培食用作物耕作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

第二條 農業改造區以地原有人數為準則因事實上之必要

得由農業部特為劃定區域

第三條 農業改造區每區設主任一人，由農業部指派主持一切應

辦事項下設助理員二人，由農業部指派承

辦主任之幹事會三員於其間

各省市建設廳或社會局委員會公署得派員參

業改進區協同辦理關於農業改進各工作其為由原派機關負責之

擔之

第四條 農業部為督率關於農業改進各工作起見特將若干農業改進區劃為一區團設置區團專員

前項區團專員得由一改進區文教科長任之

農業改進區應辦理下列各項

- 一、關於食用作物種子之配給及選種事項
- 二、關於食用作物栽培管理方法之改進事項
- 三、關於土壤肥料之改進及施用事項
- 四、關於病蟲害之防治事項
- 五、關於農田水利之修治事項
- 六、關於農具之改良及使用事項
- 七、關於耕牛之保護補充及病疫防治事項

八、關於農村貸款之介紹及協助事項

九、關於農村創業之促進及指導事項

十、關於農作講習比賽及展覽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農業促進事項

第六條 農業改進區關於農業改進各工作得稽查並範農場或委託特約農家指導實施之。

前項示範農場及特約農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農業改進區辦理關於農業改進事項如有與地方機關合作之必要時得商請當地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或縣市長或區長奉
義行之。

第八條 農業改進區之設立得在鄉農業部指派當地之自治或行政人員
兼任副主任并得選擇當地小學教員若干人派為特約辦理員
協助工作。

前項副大祕及特約助理員均為無給職得酌給津貼

第九條 農業改進委員會有國機團團長大紳及農業專家組設農業改進設計委員會設計建議關於農業改進各事宜

前項農業改進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農業改進區之經費概由中央籌撥但因事與上六必要得令當地六省市政府分擔八部份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農業部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實業部三省二市農業改進區經費支給概況

經常開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金 額	項 目	額
第一款 農業改進區 經常費	六二八九元		
第一項 俸 級 賴 費	三四九九元		
第一目 債 新	三〇三〇元		
第一節 賴 錄	三〇二四元		
第二目 工 餉	四七五二元		
第一節 工 賉	三三五八元		
第二項 辦 公 費	二三七六元		
第一目 文 具	二九二元		
第一節 紙 墨	一五八四元		
第二節 雜 費	一五八四元		
合計如上數	六〇元		
	該項雜品每支二十元者二十四支及零六支共一百零六元 該如上數		

第二目 邵 費								
第一節 邵 費								八六四。
第二節 雪 葬								四二二。
第三目 消 耗								二二八。
第一節 燈 火								三九二。
第二節 茶 水								三九六。
第四目 印 刷								三九六。
第一節 印刷費								三九六。
第五目 租 賦								二三七六。
第六目 旅 通 費								一〇八〇〇。
第一節 旅 費								八六四。
第二節 通 費								二一六。
								五三三六。
								房租月支二・九者二・四區月支一・九者六區全年合計如上款
								燈火月支二・九者二・四區月支二・九者六區全年合計如上款
								茶水月支一・九者二・四區月支一・九者六區全年合計如上款
								印刷費月支一・九者二・四區月支一・九者六區全年合計如上款
								租 賦 月 支 二・九者二・四區月支一・九者六區全年合計如上款
								旅 通 費 月 支 二・九者二・四區月支一・九者六區全年合計如上款
								五三三六。

第二目 雜 支		六三一六。
第一節 雜 費		二〇一六。
第三項 特 別 費		雜費月支五〇元者二十四區月支八〇元者六區全年合計 如上款
第一目 特 別 費	四三一六。	
第一節 特 別 費	一四四〇。	
第二目 其 他	一四四〇。	專員六人月各支特別辦公費二〇元全年合計四三一六。
	六八八〇。	副主委每區一人計三十人月各支津貼三〇元人並正副助理員月共津貼五〇元三十二區 全年合計如上款

實業部三省二市農業改進區經費支出概算書

賄時門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款	項	金	額	備
第一款 農業改進區 臨時費	一二五六.三五	元				三省二市設置農業改進區監 金半臨時費總計如上數 農業改進區三。區除三十半處已設 置四區外暫設二十六區開小數 費共需如上數
第一項 開辦費			四四.三五	元		
第二目 修繕費			一四.三五	元		
第一節 房屋修繕費			一五.一〇	元		
第二目 購置費			七.八〇	元		
第一節 傢俱購置費			一六.一〇	元		
第三目 旅運費			七.八〇	元		
第一節 旅費			五.二〇	元		
第四目 雜支			五.二〇	元		
第一節 雜費			五.二〇	元		
						籌備期中各項預費，每區約二 二六九二六區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農業費

第一目 種子費

第一節 種子收

買骨

第二節 綠肥種

子骨

第二目 購置費

第一節 新牛購

置費

第二節 農具購

置費

第三目 害蟲防

除費

第四目 牛疫防

除費

第五目 損助及獎

獎費

第六節 進足農業補助
及獎勵費

八八八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每區設置公犬兩隻，每頭約價

三〇元，計三、〇元，三區合計九〇元。

購置防護農具及公犬藥品，每區

三〇〇元，三區合計九〇元。

購買防護農具及公犬藥品，每區

三〇〇元，三區合計九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進足農業補助及獎勵費，每區

每頭約三、〇〇元，三區合計九〇元。

購買防護農具及公犬藥品，每區

三〇〇元，三區合計九〇元。

購買防護農具及公犬藥品，每區

三〇〇元，三區合計九〇元。

購買防護農具及公犬藥品，每區

三〇〇元，三區合計九〇元。

第六目 雜費

第一節 旅運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屬直土右旗子爵牛東且等所當
旅費及已來並輸等費每區五三
元三分余計如上款

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5258號訓令，以據實業部擬具農業改進計劃草案呈請鑒核一案，令行令仰該會查照審議具報，以憑核辦飭遵等因，奉此，并准實業部咨同前由過會，遵將本案提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討論決議：

「通過，呈行政院關於經費由實業部與財政部會商」

紀錄在卷，除咨復實業部外，理合將本項遵令提會審議情形備文呈復，伏祈

鑒核轉飭遵照，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注

兼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

機密

行政院第
玖號

大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秘

擬並應用本院職員履歷

書

楊光塵

二十九歲

河北保定

東寧工業大學採礦科畢業
曾在華北產金股份有限公司技士

軍官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少將參議 薛鈺杰 五十五歲 江蘇泰縣

南洋師範速成學堂將校科畢業

江蘇督辦府陸軍第十師督重第十營上校營長

國民革命軍第六師中將師長

上由督藩 四十八歲 山東海陽

陸軍軍官學校第七期騎兵科畢業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少將參議

中央討逆軍第七軍副軍長兼師長

司一

津

廣

陳

幹

三十六歲

廣

東

元

原寧委員會高級駐廣州總辦事處上校公務員特任命人謀發展

國立廣東大學預科畢業 香港英華英文書院畢業
廣州市公安局公安處正三級編審專職

廣東全省公安局少將軍(少將軍)副處長(上校屬員)

軍事委員會特請任命各員履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上校
中興軍校上校

中國民黨河南省黨政訓練班畢業

河南蘭封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東路軍總司令部政治處少將處長
東亞聯盟會董事會委員

全

上白季彭三十二歲

河北通縣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第一期畢業

和平救國軍第二軍上校副官處長

陸軍第六大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

全

上楊旭庭三十六歲

山東滕縣

北京民國大學政治系畢業

軍委會別動總隊宣傳科二十二梯隊上校參謀

政治訓練部三校專員

司法行政部呈簡人員履歷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
檢察署檢察官

于公稼

五十歲

山東文登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司法講習所畢業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

最高法院 雜事

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財政部呈請管派駐辦事處長履歷

財政部呈請管派駐辦事處長履歷
辦事處處長 李徵 六十歲 無錫

日本明治大學商科畢業高學士

維新政府財政部一廳司員國稅司員大清政府財政部一廳司員

三司會計司員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管派駐辦事處長履歷

財政局局長 譚友仁 五十三歲 廣東人

天津南開大學畢業

中共政治系畢業文書科畢業財政部財政司

參軍

浙江省政府至為社會運動指道之重要會議各處發佈
秘書 程其謹 癸十七歲 蘇江杭樂
美國吉利諾大學政治經濟碩士

南京特別市政府參議事務局
上津金田四十歲 福建

日本廣島師範學校

華美學校教授 日本江戶五井會社
長 吉衣馬 三十一歲 福山總領事

江南學院法科法律系四年級

社會部主事司機司理財司司理財司司理財司司理財司
江南省立農業技術學院

一科科長

上津金田四十歲

江蘇省立農業技術學院

四

會計三科

卷二

通鑑

卷之三

此題作於正德丙午年，時年三十有二。其後三十餘年，未嘗忘於心頭。

視

卷之六

吉林省教育廳莫上科司社會部聯合舉辦

३१

浙江兩級師範優級博物科畢業

上卷尚大三十卷浙江書局

視

察

張友才

四十九年正月廿五日

蘇寧鹽務處麥粉特種局查辦
如華北鹽業公司

浙江鹽業公司鹽場學校

201

上

支

覺

四十八年正月廿五日

大本營

支

覺

四十八年正月廿五日

蘇寧鹽業公司鹽場學校
蘇寧鹽業公司鹽場學校
蘇寧鹽業公司鹽場學校

浙江省政府呈

復

浙

松書
大本
廿一
年九月廿
日

浙
江
省
財
政
廳
特
務
班
議
會
通
報
會
上
級
財
政
廳

科
長
林
設
立
新
舊
辦
事
處

達
站
人
經
管
事
項

浙
江
省
財
政
廳
特
務
班
議
會
通
報
會
上
級
財
政
廳

廣東省政局呈薦人員履歷

建設廳農林處

秋 李 王 沙 伯

四十二歲 廣東南海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澄邁縣政府秘書

西江地方審判廳雜事

科司

上 林 柏 頤

四十三歲 廣東新會

廣東省立農監專門學校畢業

梅菉警察署署長

廣東禁烟總局督察

行政院第九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顧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外交部、褚部長呈請將前奉院會通之江浙兩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常費准予改自三十年十月份起支以利工作等情。查各該辦事處改組係在三十年十月，所請係屬實。

情已指令照准並已飭財政部遵照。

乙、討論事項

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呈擬訂各省市計口授糧實施原則草案及蘇浙皖三省暨京滬兩市三十一年度糧食需供方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處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各省市計口授糧實施原則草案及蘇浙皖三省暨京滬兩市三十一年度糧食需供方案及參事處簽註意見暨考成辦法印附)決議：

二院長文議：據上海特別市陳市長呈請修正該市政府組織規則，檢同修正組織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暨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三、宣傳部林部長擬擬請設立駐滬辦事處，謹擬具該處組織綱規章程草案，暨經賄費支出席，宜予酌定。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具省政典革意見六項，
請鑒核等情。經飭據財政部及本院參事廳分別審查，簽具
意見，請公決。〔原摺呈及財政部參事廳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任免事項
有紅綠光女 又軍多令且軍政行左軍光女
署紅綠綱女

六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兼任常務委員顧寶衡袁愈乾呈

兼職，拟予批准又專任常務委員周乃文呈請辭職，拟予免

職並拟請派李祖慶^并擔任糧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常務委

員^并張心蒲陳^并推為專任常務委員。奉准予定

決議：通過

紅綢已布

六院長提服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丁濟美呈辭率
兼副職，拟予批准並拟任命周成齋為秘書室常務委
員^并指定為常務委員。已將內文交各處函因府狀文

決議：通過

紅綢已布奉蒙定

六院長提：拟任命鄭超凡為僑務委員會委員無。

決議：通過

紅綢已布

奉蒙定

兩 任 免 事 項

四院長提：據薦用吳廣祺為本院編纂業。（履歷印封）

決議：通過

吳廣祺署委令狀于右印上六

三院長提：據食育理委員會專任常務委員周志文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遞缺並擬簡派張心浦充任兼。（履歷印封）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教務處上校處員姜太寒、曹成功、上校教官高承忠，另有任用，又上校教官張兆雄、胡心溥、張登峯同上校通等級，擬因病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姜汝震為李校少將高級教官；高承忠為教務處少將主任教官；柯叔廉為教務處英語組上校級主教官；鄧敬華、錢輝為教務處上校長高教官；閻景博為上校等級教官；曹成功為上校編譯主任；王永清為總務處主理科上校科長；黃水興為總理科上校科長。

案（履歷印封）

決議通過

已办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奉令改組，業已就緒。所有原任該部中將步兵監飭紀印少將參事高勝英、李俊元、秦漢青少將部附葉在稷、上校部附劉崇義、范統樞同上校秘書閻暉、中校部附李莊白、中校副官劉崇厚少校副官曹魁、方松年、總務廳少將廳長周水業、上校科長田復、葉琦、岳希文、中校科員胡之毅、華正興、劉寶桐同中校科員孫昌浩少校科員李齊輝同少校科員葉昂、中校金計陳、驛少校會計邵昆、馮萬善少將騎兵監鄭大為、上校監員陳芳廷、中校監員孫永魁少校監員劉超少將砲兵監鄧景倫、上校監員陳國良、中校監員侯汝衡少校監員陶新銘少將工信兵監杜維綱、上校監員徐毓、中校監員龍志啟、李兆魁、郭斯文少將文暢兵監王毓槐、上校監員高鳳翔、中校監員劉國政少

校監員單保權步兵營上校監員王奉奇中校監員鄭懋和高國善
杜繼升寶宗林軍學校編譯處少將處長汪鳳飛少將總編輯夏永珮
上校編輯鄧萃文周思洪中校編輯方聲秀汪毅杜晉臣劉錫齡
劉雲鵬署中校編輯王金甲少校編輯楊國萃少校副官徐嘉濃均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業

決議：通過

已動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黑擬請任命葉耀先為該部
第一廳少將廳長孫財霖為少將副廳長唐克明為第二廳少將廳長陳
彬為少將副廳長胡均鶴為第三廳少將廳長王道生為副廳長萬
里浪為第四廳少將廳長吳順生為少將副廳長姚任年為該部同少
將主任校正純君用為司少將秘書兼（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動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黑擬請任命葉耀先為該部
第一廳少將廳長孫財霖為少將副廳長唐克明為第二廳少將廳長陳
彬為少將副廳長胡均鶴為第三廳少將廳長王道生為副廳長萬
里浪為第四廳少將廳長吳順生為少將副廳長姚任年為該部同少
將主任校正純君用為司少將秘書兼（履歷印附）

陳東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東昇為該部第二廳少

將廳長鄭誠一為第三廳少將廳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乙九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衛師呈擬請任命范仲南為該師司令部軍械處上校處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乙九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奉令改組，業已就
命林澤翰為該部軍械處上校處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乙九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奉令改組，業已就
緒，所有原任該部上校部附第次華、錢務廳少將廳長張濟元、上校
科長翁德延、陳文源、魏錦章、第一廳上校處長趙彥興、上校處長尹傳
鐸、第二廳上校處長趙益銘，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

命許蓮生為該部上校參謀、張學齡為上校部附葉春霆為同上校
秘書、尹傳鐸、鄧品三、趙彥興為第一廳上校課長、鄭次華為上校課員
趙益銘、謝祖模為第二廳上校課長、張濟元為第三廳少將廳長、翁德
延、林樹東、魏錦章為上校課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知

主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上校專員黃寶
昌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黃寶昌為第一方面軍第六師
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王清晨為駁回封綏靖主任公署政治訓練處

同上授秘書兼（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知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編審查士麟已另有任用，薦任視察陳訓
琛，薦任技工編之華薦任科員陳仲禮已另有職務，擬請各免其職
並擬請任命葉鴻遠為本部營政總署第四處處長，薦任鍾克明為

主院長

該署萬任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通鑑

紅綬已办

十一
外交部補部長提：駐京城總領事館駐鎮南浦辦事處隨習領事王
邁呈請辭職。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陳同昂本部駐安徽
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梅遇春均另有任用。又駐安徽省特
派交涉員辦事處科長張扶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
請呈聲陳開缺。駐駐寧波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凌紀笙未秉和
為本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梅遇春為科長。李
本軒為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科長。吳榮為本部駐沿
辦事處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鑑

紅綬已办

十五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賦稅司科長蒲毅另有職務。擬請
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一九九

軍政部總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據駐武漢經靖主任公署呈
本署同少校秘書趙呈請免有職務，擬請免職；軍需處少校處
員徐尚寬，辦事處參謀，擬請擢升為中校處員；並擬請呈屬戚
慕謙為本署同少校秘書兼八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二九九

軍政部總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據蘇豫邊區經靖總司
令部呈：本部軍需處少校軍需李桂煜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
缺立擬請呈屬張臨玉充任兼。（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三九九

軍政部總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據警衛師三該師第一團
少校軍需張傳忠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立擬請呈屬楚裕
寅充任兼。（履歷印附）

四九九

決議通過

九 實業部梅部長呈：擬請呈薦張金城為本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張金城審查合格呈府送審八廿六

十 宣傳部林部長呈：擬請簡派馮節為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

通過

十一 宣傳部林部長呈：准廣東省政府咨：本省宣傳處科長黃天蕩、翟鴻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茲擬請呈薦曾天籟、梅慶芬為廣東省宣傳處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紅紙已办

十二 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秘書長張心浦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陸善燦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呈
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
摺請呈為司庫會為本府秘書處秘書
摺。(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一
外
交
事

行政院第九十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羣 補民謹 約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毓松 梅思平 丁默邨 李德廣 諸青來 陳濟棠

蔡 培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宣傳部次長郭秀峯 偷搭
委員會常務委員譚漢聲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
張仲襄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喜 高齊賢 張宗燦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九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外交部補部長呈，請將前奉院會通過之江蘇、浙江兩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常費，准予改自三十年十月份起支，以利工作等情，查各該辦事處改組，係在三十年十月所請係屬實情，已指令照准，並已飭財政部遵照。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糧食委員會呈，擬訂各省市計口授糧實施原則草案及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暨南京、上海兩特別市三十一年度糧食需供方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發與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交糧食管理委員會重加審議，再行提出。

二、院長交議：據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請修正該市政府組織規則，檢同修正組織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國民政府備案。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設立駐港辦事處，謹擬具該處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臨費支款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規程通過，關於經費由秘書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

四、院長交議：據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具省政興革意見六項，請鑒核等情，經飭據財政部及本院參事處分別審查，簽具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一）第一項浙江省有無設保安隊之必要，由行政院與軍事委員會會商決定。

（二）第二、三、四、五、六項由周副院長、陳部長、梅部長、李部長、趙部長、岑委員長、蔡委員長、陳秘書長會同審查，由周副院長名集，如因事不能名集，由陳部長、梅部長以次名集。

（三）第六項由財政部擬定數目，呈院核辦。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檢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丁濟美呈辭本兼各職，徵予照准，並擬任命周乃文為檢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為常務委

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鄭超凡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兼任常務委員顧寶衡袁愈乾呈辭兼職擬予照准。又專任常務委員周乃文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簡派李祖虞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兼任常務委員張心浦陳維為專任常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擬屬用吳廣祺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送該校務

處上校處員姜汝震曹成功上校教官高承忠另有任用入上校教官張北雄胡心佛張登峯同上校通譯徐耀因病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姜汝震為本校大將高級教官高承忠為教務處大將主任教官柯叙廉為教務處兵器組上校航空教官鄧毓華茂權為教務處上校兵器教官閻景博為上校築城教官曹成功為上校編譯主任王永琦為總務處管理科上校科長黃永鑑為經理科上校科長
錄
決議通過

六院長授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奉令改組業已就緒所有原任中將步兵監範紀印少將參事高勝岳李俊元秦漢青大將部附業在撥上校部附劉崇襄范純福同上校秘書陶

軍中校部附李非白中校副官劉崇厚少校副官曹慰椿方松年
 總務廳少將廳長周永業上校科長田璇葉時岳希文中校科員
 胡之毅華正興劉寶桐同中校科員孫昌浩少校科員李慶輝同少
 校科員葉昂中校會計陳錦少校會計邵昆馮萬莊少將騎兵
 監鄭大為上校監員陳芳廷中校監員孫永魁少校監員劉超少
 將砲兵監都景倫上校監員陳國良中校監員侯汝衍少校監員陶
 新銘少將工信兵監杜維綱上校_{監員}徐毓鍾中校監員龍志成李
 兆魁郭斯文少將文職兵監王無愧上校監員高鳳翔中校監員別
 國藩杜繼升賓宗林軍學編導處少將處長洪基龍少將總編輯
 永珮上校總編輯鄧華文周忠漢中校總編輯方肇芳王文海

錫齡劉雲鵬署中校編輯王全甲少校編輯楊國華少校副官幹事
濃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上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葉耀先為
該部第一廳少將廳長孫時霖為少將副廳長唐光明為第二廳
少將廳長陳彬為少將副廳長胡均鶴為第三廳少將廳長王
道生為少將副廳長萬里浪為第四廳少將廳長吳順生為少將
副廳長姚任年為該部同少將主任技正鮑君甫為同少將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第三廳少將廳
長陳東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東昇為該部第二

九、少將廳長，鄭誠一為第三廳少將廳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警衛師呈：擬請任命范仲南為該師司令部軍醫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閩粵邊區銳精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林澤翰為該部軍械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參謀本部呈：該部奉令改組，業已就緒。所有原任該部上校部附鄭次華、總務廳大將廳長張濟元、上校科長翁德延、陳文源、魏錦章、第一廳上校處長趙彥興、上校處員戶

傳鐸第二廳上校處長趙益銘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許挺生為該部上校參謀，張學齡為上校部附，葉春霆為同上校秘書，戶傳鐸鄧品三，趙彥興為第一廳上校課長，鄭次華為上校課員，趙益銘謝祖祺為第二廳上校課長，張濟元為第三廳火將廳長，翁德延林樹東魏錦章為上校課長兼。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上校專員黃寶昌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黃寶昌為第一方面軍第六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王清昇為駐聞封維靖主任公署政治訓練處同上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萬任編審查士驥已另有任用，薦任視察陳訓琛為任技事；蔣士雄為任科員；陳仲禮已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凌紀光、李贊遠為本部警政總署第四處處長，呈薦鍾克明為該署處秘書兼。

決議：通過。

十四、外交部褚部長提：駐京機器製造事務館、鎮南辦事處隨同領事王遵呈請辭職；駐橫濱總領事館隨同領事陳同昂、本部駐安徽省特派處事務官辦事處秘書梅遇春均另有任用，又駐安徵省特委之三課事務秘書處秘書梅遇春均另有任用，又毛澤瑞、孟慶吉。

十五、農業部提：本部隨同領事凌紀光、李贊遠為

科長李本軒為駐江蘇省特務交涉員辦事處科長吳榮為本部
駐滬辦事處秘書室。

決議：通過。

十五、財政部周兼部長稟：本部賦稅司科長蕭毅另有職務擬請
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六、軍政部鮑部長稟：奉軍委會令：據駐武漢總督精主任公署
呈：本署同大校秘書趙星伯另有職務，擬請免職，軍需處大校
處員徐尚覺辦事勤奮，擬請擢升為中校處員，並擬請呈薦成
慕謙為本署同大校秘書室。

決議：通過。

十七、軍政部總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本部軍需處少校軍需李桂煌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張臨五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八、軍政部總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據警衛師呈：該師第一團少校軍需張傳忠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
樊相寅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九、實業部總部長提：擬請呈薦張金城為本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宣傳部林部長呈：擬請簡派馮節為本部駐港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二、宣傳部林部長呈：准廣東省政府咨：本省宣傳處科長黃天鴻、翟鵠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曾天鴻、梅慶芬為廣東省宣傳處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三、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秘書長張心蒲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遣缺並擬請任命陸喜熾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十四、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請呈薦曾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一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五五六號訓令開：

奉查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至奉文審查外支部諸部長呈請撥發駐江蘇浙江特派交涉員辦事處開辦費暨經常費一案，遵經先後招集外交財政兩部代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常費自一月份起支用等項紀錄在卷，除令飭財政部遵照外，令行該並抄發本院秘書處原發呈令仰該部遵照。

等因，附抄發本院秘書處原發呈一件，奉此，查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在該縣前支涉員任內，並未依之立報，參照既往例，府職員亦由相府調用，印辦公費用亦莫不由相府開支，是以相府按月補助壹千叁百或拾玖元已甚應付。這時歲在正月，雖未還鄉，因病出缺，中央令添派支涉員辦

辦雜任，即着手依法取緝。除辦公房屋以未騰開辦費外，借用庫房餘屋外，其他一切經常費用，府對之不復顧問。其所，勉維至今，未遭停頓者，悉由潘文涉員一面設法籌措，力維持，一面靜候院議通過，俾得其頒歸，其實在情形有如此者。至駐浙江省特派文涉員辦事處在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浙江省政府第四十一次省政會議，由財政廳長提為外支部駐浙江省特派文涉員辦事處經費擬請轉咨外支部自行支給，備公決議。當經決議通過，並准該省府咨請自十月份起自行發給在案。是該處經費自十月份起，浙江省政府即經停止補助，所有自十月份起之各月經常費用，均由林文涉員大海暫向省府商借應付。其靜待院議通過再行具領歸墊之情況，與蘇省同。觀此可知江浙兩辦事處處境雖殊，而經費借用情形，初無二致。故該兩辦事處之經常費，如自本年一月份起支，則三十年度十二、十三、三個月應領之費，勢將無着。該兩處所籌墊之款項，亦將無法歸還。民謡輾轉思維以為除將各該處經常費改自十月份起支外，實無其

已致信辦法奉令前因聯合總述故而辦事處實在情形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將駐江浙兩省特派支涉員辦事處經常費改自三十年
十月份起支以利工作實屬總便是否有當敬祈
駁我不勝迫切

命之至再駁江蘇省特派支涉員湯紳輝於三十年十月十五日到任駐浙江
省特派支涉員林文海於三十年十月十日到任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法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機密

4

行政院第
玖伍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玖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竊查本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擬實施各省市存糧調查，以備調節案，決議「支周委員乃文研究修正，由委員長核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第二案為限制非必要消耗並節約糧食起見，擬實施計口授糧辦法案，決議「原則通過，支周委員乃文、廖委員家福、梅委員少樵、卜局長愈會同研究，擬定其體辦法，報文常務委員會議決定施行」等語。紀錄在卷，茲據周委員簽稱：會同研究，會認存糧調查即為計口授糧之第一步工作，計口授糧非先有存糧調查，無從實施，二者相互為用，不可分離，經將原擬存糧調查實施原則，併入計口授糧實施原則內，並酌予補充擬訂，各省市計口授糧實施原則，草案十五條，請予核示等情。茲將提交本會第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呈備。

行政院核定通飭施行上等語。紀錄在卷。稟令照轉實施原則一份備文。
呈請

鈞院核定通飭施行 聲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特呈各省、市計口授糧音達原則一份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 梅思平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竊查我國產米，向感不足，邇來因戰事頻仍，災害迭至，生產更形減少。上年本會成立，首施糧食管理，為調劑各地民食，供應軍需起見，在皖南蘇北湖屬各產米區，積極收買，雖以最大之努力而收集數量，仍屬無多，以之供給民食軍需，不敷甚鉅。嗣乃採辦洋米，以資補充，一度難關，始獲勉強渡過。現在日美戰事發生，太平洋風雲驟形緊急，將來海上運輸一定日趨困難，洋米進口已成問題。來年民食情勢嚴重，概可想見。本會負調劑民食之責，自非預籌對策，作未雨綢繆，不足以應付非常之局。前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召集各省市糧食會議，又於本月十五日召集本會全體委員會議，研討至個需供情形，茲根據各有市報告，擬具蘇浙皖三省暨京滬兩市三十一年度糧食需供方案，經提交本會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將本會兼擬之蘇浙皖三省三十一年度糧食需供方案，呈請

行政院鑒核施行等語。紀錄在卷。理令抄呈原方案一份。備文呈請
行政院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增呈蘇浙皖三省暨京滬兩市三十一年度糧食需供方案一份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梅思平

各省而計口授糧牌先舉行左列兩種調查

一、計口授糧牌先舉行左列兩種調查

甲戶口調查

乙存糧調查（所有米麥稻粉高粱玉米黍大豆豆甘薯一切可供食用之糧食均在調查之列）

二、戶口調查登記後由地方政府根據人口多寡及配給標準每戶發給勝米證一紙每月憑證向指定米店或公糧處購米每月之米得分次購買

三、木之配給標準大口每月不得超過兩斗十二升以下之小口每月不得超過一斗

四、各米店或公糧處每一月憑勝米證售米

五、人民存糧最高不準超過牛年滿歲有餘應徵存公倉給領收貯

六、人民領收勝米證牌將家存糧貯備先食用再行配給

七、六店已經存穀之種得力存該役作為代用公倉真糧發送者先領該種堆存

則不敷用應寄存公倉

八、各省市調查存糧後如感覺食米不敷分配應將雜糧搭成配給

九、在查存期間除米店零星門售外糧食之搬運每戶不得超過一石以防私運盜匿

十、無論中外商店人民公私團體存儲糧食均應一年調查登記不得隱匿或拒絕檢至

十一、存糧調查以後米店應通知食糧局主管機關隨時登記

十二、公倉收到寄存糧食應出具正式收據或收據交寄存人存執

十三、各地調查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畢

十四、各地方政府辦理計口發糧所需費用由省市縣庫補助如有不足得在米價內的收手續費每石不得超過二角並須經省政府會議之通過方得征收

十五、對口授種實施之詳細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就地方情形斟酌擬訂咨送糧食督

理委員會調查

各省市計口授糧實施原則草案審查一覽表

原條文增修條文

增修

理由

(一) 計口授糧應先舉

(一) 依原文

行左列兩種調查

甲戶口調查

乙存糧調查八所

有米麥麵粉高粱

玉米黍大豆蠶豆

甘藷一切可供食用之糧食均在調查之外

查之外

(二) 戶口調查後記後 (二)

依原文

由地政司司長簽

人口多寡及配給

標準每戶發給購

米證一紙每月憑

證向指定米店或

公糴處購米每月

之米得分次購買

(三)米之配給標準大

口每月不得超過

兩斗十二歲以下

(三)米之配給標準大口吾國人民因身體秉賦生產地帶
每月不得超過公斗不同食量顯有多少之分就普通

兩斗十二歲以下二斗十二歲以下之情況而言大口食量每月半達三

之小口每月不得超過斗十二歲以下之小口亦有達一

超過一半

公斗一斗

斗餘者本草案第三條規定未

之配給標準如以公斗為憑尚

可敷用如以市斗為憑則失之
小故於兩斗一斗等字上各加
「公斗」二字以期明瞭而切合
人民之需要

四旅棧菜館等得按查本草案對於旅客糧食未有
最近三個月食米 規定似嫌疏漏故特增入原文
數量發給購米證 第五條以下應依次修改

(四) 各米店或公糶處應 (五) 依第四條原文

一律憑購米證售米

(五) 人民存糧最高不得 (六) 人民存糧最高不得
超過半年需量有餘 超過半年需量有餘 價收買完以何種價格為準未
應繳存公倉給價收 應繳存公倉並當把一經明定似欠周密故特規定由

政府組織評價委員會評
實

會收買之

價收買以賄公允

(六)人民領取購米證應

依第六條原文

將家存糧食儘先

食用再行配給

(七)米店已經存棧之

依第七條原文

糧得仍存該棧作

為代用公倉其纏

續購進者先儘該

棧堆存如不敷用

應寄存公倉

(八)各省市調查存糧

(九)各省市調查存糧後

查吾國人民因生產地帶不同

後如感覺食米不

如感覺食米不敷應

吸食雜糧各有習慣原草案

敷分配應將雜糧
搭成配給

的量當地人民生活習慣第八條但云應將雜糧搭成配
價并雜糧搭成配給給恐多扞格難行之處故特
補入應酌量當地人民生活習慣
價數字

(九) 在查存期間除米中在查存期間除米店查食指浩繁之戶每日食米恒
店零星門售外糧零星門售外糧食之達數并本草素第九條但云
食之搬運每戶不得超過在查存期間糧食之搬運每
搬運每戶不得超過在查存期間糧食之搬運每
得超過一石以防私一石以防私運隱匿戶不得超過一石是否以日
運隱匿

但人丁衆多之戶得計抑以整個查存期間計算
按此之數目比例頗失明瞭故加以修正以適
應如是數食用為合人民實際之需要

(十) 無論中外商店人民(土)絲綢等項文

公私團體存儲糧

食均應一律調查

登記不得隱匿或

拒絕檢查

(二) 存糧調查以後未

(三) 依第十二條原文

店購進糧食應向

主管機關隨時登記

(三) 公倉收到寄存糧

(四) 依第十二條原文

食應出具正式機

單或收據交寄存

人存執

(十三) 各地調查限於三

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以前辦理完畢

(十四) 各地調查限於三十一

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辦

理完畢

查存糧多在鄉村交通時有

阻塞而調查手續亦繁本草

案第十三條規定之調查期

限未免過促故酌延一月

(十五) 各地方政府辦理計

口授糧所需費用

應由省市縣庫等

撥如有不足得在

未償內酌收手續

費每石不得超過

二角並須經省市

政府會議之通過

市政府核准方得

(十六) 各地方政府辦理計

口授糧必需之費用

應由省市縣庫等

撥如有不足得在

未償內酌收手續

費每石不得超過

二角並須經省

政府會議之通過

市政府核准方得

方得征收

征收

(六) 各地方政府辦理計

查吾國公務員簠簋不飾
口授糧如有營私
舞弊者准許人民

告發依法懲辦之

此成風氣政府舉辨一事營
私舞弊之惡習即相固而
生計口授糧關係何等重
大辦理失平民怨即起行
且影響政府之威信故特
增加此條以資約束

(十五) 計口授糧實施之

詳細辦法由各省

市政府就地方情

形斟酌擬訂咨

送糧食管理委

(十七) 依第十五條原文

員會備查

(六) 本原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為應有之義故特增入

蘇浙皖三省暨京滬二市三十一年度糧食需售方案

引言

查我國產米向感不足遂來因戰事續仍災害迭生其產
史形減少上年本會成立實施糧食管理為調劑各地民食
供應軍需起見在皖南蘇北湖廣各處未邑積石收買雖以
量大之努力而收集數量仍屬無多以至供給民食軍需不
敷甚底嗣乃採辦洋米以資補充一度難圖裕匱強渡過
現至日美戰事發生太平洋風雲驟形緊急將至海上運輸
定日趨困難未達已成問題來年民食情勢嚴重大概可
想見本會負調節民食之責固非預算對策作未雨綢繆不
足以應付非常之局前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召集各省市糧
食會商又於本月十五日召集本會全體委員會商議研討整
個需供情形茲根據各省市報告具三省內市三十一年
度糧食需供方案列下

(一) 需供情形
查江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和平區域內
情形分為(1)中央配給(2)本埠產米供給(3)地方積貯

(二)

四、推糧補充：(五)外匯流入五項此項計劃係就城市需
入款不能不預為準備至於鄉間非遇有大災害後去
年的大部足以自給但毋庸華南將軍為一處用物殊
需統一由奉會臨時設法佈置（購供應室）

甲、積極儲備

查地方積教為防災要政需此非常時
期各省地方政府尤須聯合人民力量積極儲備茲就
各省市供需情形拟具積教標準覓表應因各省布
政政府省局而居限期充成各縣二表即以此為考成

標準

乙、中央配給：查本會裁至三十年九月底止財務部
地未糧有二十七萬三千七百十三包每年內配
給外省每一千六百才三包其餘南北蘇湖
右地正至近所收買額計三十一年度一至九
月三省兩市各城市需用米糧除地方積教外本會
每年有十四萬噸（一百四十五萬四千噸）之庫不敷配給

即就本年存糧項下補充之覓表

(四)

補充

貯藏

甲 購貯雜糧

若地方積穀多固未較產量不足難達預定數量應即購貯雜糧以資補充江浙一帶食雜糧者較大皖北一帶則幾全食雜糧故雜糧之補充

乙

採辦洋米

國米不足應採辦洋米補充現在太平洋戰爭後至洋米運輸不無困難各地方需要洋米

(四)

甲 吸收

未源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運出惟銀現須由政府調動有力軍隊聯合友邦先就不會收購未設各區域分別剝削南清匪患以利採辦

乙 高價收買

農民生產布得善價而流以甲地價核

高於乙地則農民當不惜冒萬難以赴之並區糧食核

高價政策以資扶助

並區糧食核

(五)

甲 儲約消耗

和不適歲求售者浮高價收資甚殷寧以充公糧利及保復風声所至相率而來為數當不至少

(六)

乙 甲取締無益消耗
查我國釀酒及製造糕點飼養牲畜每身消耗糧食為數甚殷應通函加以取締由地方政府制訂糞箱法切實執行

計口授糧為節約非專要消耗起見應即實施計口授糧各地方政府即日奉行戶部調查及存糧視查務於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以前調查完竣明定視授糧標準嚴厲執行食宋不足則以雜糧據成配給計口授糧實施原則已由本處制訂另案呈核

甲 增加生產

乙 甲獎勵墾荒
我國荒地人民不能利用廣棄甚多或且種植烟苗為害於民規復地地方政府轉飭所屬奉行荒地調查制其獎勵辦法勸導農民開墾荒地剷淨烟苗廣植雜糧以補民食之不足
利農貨現時百物昂貴農民而需之耕牛種籽

肥料無一不需費甚鉅政府亟應頒給金融機關
辦理低利貸款以增加農林之生產力

內 提高糧價 農林作物近以物價奇昂成本增高而
糧食價格與一般物價比例則不為遠甚以致農民
多因生活不能維持改善他業農產日形減少政府
為獎勵生產特免征高價收買期於一般農民一年
辛苦若得以消沾利潤維持生計以提高農民耕作

云此期

以上在鄉一方面積極儲備來年民食一方面籌劃增加
生產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期於共渡此嚴重難關上
下一心務須切實執行萬不能徒托空言視本方案為莫大文
告各處布告行之請分飭有司各部會及
糧食方面官長官考成辦法以資督擇而督成致

9

糧食管理委員會三十年供應糧準備用途支配表

用 途	支 數 量	備 註
	萬 石 千 百 十 包	萬 石 千 百 十 斗 升 合
救濟上海市民食	3 6 0 0 0	4 5 0 0 0 0 0
平定杭州帝米價	2 0 0 0 0	2 5 0 0 0 0 0
南京平價及抑制米價	1 6 0 0 0	2 0 0 0 0 0 0
救濟用山嶺難民食	3 0 0 0	3 7 5 0 0 0 0
準備平定各地米價需用	6 0 0 0 0	7 5 0 0 0 0 0
救濟各地米荒	1 0 7 7 1 3	1 3 3 6 5 6 9 3 8
十月至十二月份準備米	3 0 0 0 0	3 7 5 0 0 0 0
合	2 7 2 7 1 3 3 3 9 9 0 8 9 3 8	

江海關洋米進口統計表(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十月止)

年 份	數 量	公 噸	英 石	備 註
二十七年		644,934	806,167	1.本表根據江海關 月報表編制 2.公担折合英石係以 一公擔等於一石二 斗五升計算 3.三十年進口數係自一月 始起至十月止
二十八年		457,625	572,031	
二九年		3,922,249	4,902,811	
三十年		6,084,987	7,606,234	

蘇浙皖暨京滬兩市三十一年糧食供需求方案審查意見

謹按糧管會所擬蘇浙皖暨京滬兩市三十一年度糧食供需求方案誠屬應付本年米荒綢繆未雨之策，惟尚有似應修訂者茲撮舉如左：

- (一) 本表附表所列人口數目，稱據內政部調查，至豫何年調查，未有說明。事變以還，各地秩序不靜，人民由水深火熱之區，移居和平地帶者，與日俱增，此表是否精確，不無斟酌，似只宜以是項調查作為假定，於該表說明欄內，另添一項，文曰：「本表係臨時假定，俟調查明確後，再行飭知。」由本院另令內政部通飭各省主管機關就三省兩市舉行戶口調查，以為施政及計。授糧張本，是項調查，限本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 (二) 江浙皖三省人民秉賦不同，即大江南北，亦有分野，京滬兩市人多外籍，雜居人民，消費糧食數量，似有多寡之別，就普通

情況論，大口數量每月率達三斗，小口食量每月亦達一斗有餘，本案估計每人每年消費量為二石，似宜改為每人每年平均二石，以符實際需要。

(四)查地方積穀，原備不時之需，故古者耕三餘一，耕九餘三。本案附表既於供給之道劃用積穀，而儲備之額又以每地消費總數之三個月為準，似只能濟救於目前，而不能備患於永久，似宜改為以足敷當地消費總數，三個月為最低限額，再行籌集均數，購備至能消耗一年為止。

(五)本方案所云提高糧價，高價收買，誠為開闢來源之法，但款從何出，未有說明，似應改為由各省市政府向地方銀行等借資金，以為收買之費，俟是項米糧轉售人民後，再行歸還，不足之數，由地方政府設法籌足，以資歸墊，庶是項規定，不致成為具文。

所有本方案內容，除上述數點外，大致尚屬可行。至該會請頒佈各省、市、縣地方政府執行糧食方案主管官考成辦法一節，擬請就該方案中所列剝匪壓榨積穀、農民貸款、節約糧食、清查戶口六項，作為民國三十一年度各省、市、縣政府中心工作，列入考成，亦經另擬辦法，以期更名為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考成辦法，以期更名為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考成辦法一份，併請

謹核

謹呈

院長 汪

附呈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考成辦法一份

參事廳謹悉

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考成辦法

參看附錄

第一條 行政院為促成各級地方政府推行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起見

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之區域為江蘇浙江安徽南京市上海市

註查三十一年度糧食需供方案既冠蘇浙皖暨京滬兩市等字樣則本辦法施行之區域自應限於江蘇浙江安徽

南京市上海市

第三條 應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 剝匪

(二) 墾荒

三 積救

四 財產戶口

第四條

註本條列舉事項，就高供方案所述事項酌量規定

應受考成之公務員以負有前條所列各款責任之各級地方

政府主管長官為限。茲列舉如左

(一) 省民政廳廳長建設廳廳長警務處處長

(二) 市社會局局長警察局局長

(三) 縣長

第五條

考成之辦法如左

(一) 奬勵

(二)懲戒

第六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第七條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進級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申誡

(二) 記過

(三) 降級

註查全勤和平尚未完成一切政令似難遽入正軌就刺匪論則有賴於軍隊就指教論非遭土匪之洗劫即逢駐軍之京備縣是力爭求全責備勢有未能故本草案關於懲戒規定之降級而止一概不謂褫職處分不採用之

第八條 應受考評之公務員不至為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接其成績

大小分別給予獎勵

二

- (一) 協助軍隊剿匪異常出力者
 - (二) 勸導墾荒著有成績者
 - (三) 辦理積穀依限完成者
 - (四) 清查戶口依限完成且稱翔實者
 - (五) 辦理農民借貸洽洽興產生產力因而增進者
 - (六) 辦理計口授糧取締無益消耗著有成績者
- 應受者或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情節
之輕重分別酌予懲戒
- (一) 境內有匪盜不具報或不盡協助清剿之責者
 - (二) 土地荒蕪勸墾不力者
 - (三) 辦理積穀不能依限完成者

第九條

(四) 清查戶口敷衍塞責者

(五) 辦理農貸不力且不洽興情者

(六) 辦理計口授糧推行不力者

(七) 取締無益消耗毫無成績者

註查考成績一項何者應嘉獎何者應申誡何者應記功何者

應就過多屬事實問題以本草案關於獎懲辦法用分別
酌予獎勵分別酌予懲戒予據讓行政官廳臨時裁量

第十條 應受考成之公務員每月應將推行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情況

造具工作月報會報行政院備查(工作月報如附式)

第十二條 應受考成之公務員其獎懲程序應由各該管上級長官呈報

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進級與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三十一年度考成

第十五條

各縣市警察局長所長區

第十六條

考成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另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起

○○○機關執行民國三十一年度工作。月份工作月報

一 創匪

二 獄荒

三 積穀

四 清查戶口

五 農 民 借 貸

六 節 約 糧 食

附三十一年。月份工作進度對照表

○ ○ ○ 機 關 主 管 長 官 ○ ○ ○

中

華

民

國

年

一

日

三十一年。月份工作進度對照表

本月預定計畫 本月工作進度

未辦原因

備

考

附說明

- (一) 本報告所列事項及進度對照表用與本式尺寸相等之
白色紙張分類注入裝訂成冊
- (二) 序述以翔實為主力避浮辭並注重數字
- (三) 各款內應如左分行敍述

甲 剝匪

關於該管區內匪數若干武器若干並分若干股
關於已剝除之匪若干繳械若干剩餘若干
關於境內土匪之來源如何

乙 豬荒

關於該管區內荒地調查之方法
關於該管區內已調查之荒地若干
關於已墾之荒地若干

關於勸導農民開墾之方法

關於已墾荒地適種何物已獲若干未獲若干

丙 積穀

關於未穀儲備之來源

關於業經儲備之數額

關於買進米穀之價格

關於倉儲之設備若干

關於儲備糧食之種類

關於役用積穀之情形及其數量

丁 清查戶口

關於業經調查之區域後戶口數額

關於區內從事直接生產者之概數

關於區內完全消費者之概數

關於新自匪區來歸或自大都市回鄉者之確數

戊 農民借貸

關於農民借貸之方法

關於農民借貸之機關

關於農民借貸之利率

關於農民借貸金之總額及已貸出種籽若干肥料若干耕牛若干

關於自耕農若干佃農若干

關於取締浪用食糧之結果

關於計口授糧逐步推行之區域

關於節約食糧前後消費數量之比較

二年三變及附件限月終造報至遲下月十日以前應送達行政院

(五) 對照表應將預定計畫及工作進度分別列入其未能達到預定進度者應於未辦原因欄內敘述以備考核

行政院第 政伍 大會議討論事項第 號 案附件

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呈

案查本府組織規則，曾於三十一年一月間，至奉
鈞院提經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令准施行在案。茲
以本市名稱奉

今增加「特別」二字，警察局復據本府管轄，市銀行市金庫
亦先後成立，事實上該項組織規則，似有修正之必要。業已擬
具草案，提經本府第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
是否可行，理合檢同修正規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計呈送修正上海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一份

上海特別市市長 陳公博

修正上海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組織條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市組織條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說明）（暫行）據本條款意重在表明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地位為規則所謂「受各

主管部會之監督指示」云者係就各項政務處理時應據中央各
部會取得一致之聯繫並非影響其地位之根本問題與直隸行政
院云者截然不同故應刪去。受各主管部會之監督指示」一語至
處理市政事項已詳載第四條亦毋庸重複謹修正如上。

第六條 本市實隸國暫定為直隸各處

一、市中區

二、海北區

三、滬西區

四、南市區

五、浦東南區

六、浦東北區

七、特別區

八、寶山區

九、北橋區

十、南匯區

十一、川沙區

十二、奉賢區

十三、嘉定區

十四、崇明區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市總機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掌本市行政事務管轄所

屬機關監督各自治團體

第十五條

本市市長特任辦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社會局、警察局、財政局、教育局、地政局、公用局、大務局、衛生局，承市長之命分掌各該處局事務。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承市長之命掌理市草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及市長交辦各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員二人至四人，二人為係三人委任。

(說明)查參事室職掌審核法規並任重要所有襄理人員似與各科

職員不同，故據援照行政院參事廳組織修正如上。

第十八條

本市政府於各區設區公署置署長一人，為係承市長之命並受各局之

管轄監督掌理各該區行政事務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市政府得設市金庫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條

在市金庫未成立前得由本市政府委託市銀行暫行代理並派監理一人
為^任監督考覈之責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市政會議依市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辦理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得合署辦公其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秘書處

第三條 級書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字印信事項
- 二、關於辦理機要文件事項
-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府及各局署職員錄取考績事項
-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關於審核概算額決算書表事項

七、關於勘發獎勵事項

八、關於辦理外事及交際事項

九、關於統計事項

十、關於編纂公報及其他刊物採集編撰翻譯事項

十一、關於宣傳及情報調查事項

十二、關於檢查新聞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不屬各局署支管事項

(說明)本條依然市經儂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修正如上

第十四條 級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之命案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級書處設秘書八人至十人，為候承，又置文書秘書兩員，文稿及辦理特文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派助理秘書二人至四人參辦

第十六條 級書處設科員五人至六人，候正、候副各一人，均照級別取給薪俸，其級別以該次級依例繪員額定

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熟事務之繁簡得力，
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得以專任特遇。

第三章 社會局

第七條 社會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工商業及同業團體之登記註冊，保護監督事項。
- 二、關於農工商業之獎勵取締及籌劃改良事項。
- 三、關於皮革、衡製造及推行檢查取締事項。
- 四、關於漁獵墾牧事業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檢查及證明市內進出之重要農產品及工商物品事項。
- 六、關於農村耕地之劃分整理及農民生活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勞工團體職員團體及其他人民團體之登記註冊，保護監督事項。
- 八、關於勞資爭議，田主佃戶爭議及勞工相互爭議之調解事項。
- 九、關於公益慈善及宗教團体之註冊監督保護取締事項。

六、關於市民生活改善及風氣改良事項

七、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保護監督事項

八、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九、關於市民貧困老弱殘廢及災害之救濟事項

十、關於實業政策社會事業之研究及編譯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十八條

社會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

第十九條

社會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為候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與審核全局文稿。

及其他特文事項

因辦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二十條

社會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技正一人至二人，為候承科員技士，統計員調查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

第四章 警察局

第二條

警察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市公安事項
- 二、關於消防事項
- 三、關於公眾保健暨經濟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辦理本國人出國護照事項
- 五、關於外人入境遊歷之查驗保護及取緝事項
- 六、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七、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 八、關於特種營業之取緝事項
- 九、關於本市行政之協助事項

第三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市警察事務，主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三條

警察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為政委局長之命辦理机要屬費核閱全局文稿及其他特文事項

因處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六四條 警察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專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技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

第六五條 警察局設勤務督察處置處長一人勤務督察長一人至三人均為任勤務督察員若干人委任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六六條 警察局必要時得設翻譯若干人委任或雇用

第六七條 警察局設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各若干分局置分局長一人為任局員一人巡官若干人委任

第六八條 警察局設水巡總隊置總隊長一人為任副總隊長一人委任或為政委分隊長

巡官若干人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九條

警察局設警察總隊置總隊長一人為任總隊附一大隊長若干人委任或薦
任中隊長分隊長各若干人均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條

警察局設偵緝總隊置總隊長一人為任副總隊長一人委任或為任八方隊
長數長各若干人均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一條

警察局設警察醫院置院長一人為任醫師看護各若干人委任其組織另
訂之

第十二條

警察局設警士教練所置所長一人為任主教一人至三人教官若干人均委任
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三條

警察局設拘留所置所長一人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四條

警察局設消防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五章 財政局

第三五條

財政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入支項。
- 二、關於全市會計制度事項。
- 三、關於田賦及各項捐稅之核送，稽徵整理票證之保
管印發及登記核對事項。
- 四、關於沙田之放領暨升科給照事項。
- 五、關於公產管理調查處分及經收租金事項。
- 六、關於辦理市公債市庫券之發行及經理事項。
- 七、關於市有房地之產業及有價證券之估價事項。
- 八、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九、關於登記總帳稽核各種稅款審查各項資產證券事項。
- 十、關於市銀行行政之監督事項。

七、關稅市營暨官商合辦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三、關於造具各項表冊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

三、關於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第三六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輔佐，承委員會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七條

財政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出
電，核閱全局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

第三八條

因襄理事務得設副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三九條 財政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統計員視察員
稽查員辦事員各若干人，至任，承委員會之命，分掌
各科事務，各科辦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
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四十条 財政局於本市各區內得分設稽徵處，設主任一人。

委任或屬任、呈准市長派充管理各該區捐稅稽徵事宜。其組織另訂之。

第四十條

財政局於必要時得派田賦督辦專員一人委任分駐各區公署辦理各該區督催徵解田賦事宜。其辦事規程另訂之。

第六章 教育局

第四一條 教育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籌辦管理市立學校劃分及變更市內學區事項。
- 二、關於教職員之甄別檢定及待遇事項。
- 三、關於籌辦義務教育幼稚教育及學齡兒童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獎勵私塾改良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教材之審查及編輯事項。

六、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七、關於市有學產之調查整理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及初等中等教育實驗事項。

九、關於社會教育補習教育之計劃實施指導事項。

十、關於市民體育及美育之訓練提倡指導獎勵事項。

十一、關於社會文化事業之籌辦管理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通俗演講及娛樂之提倡指導審查取緝事項。

十三、關於民眾讀物之編輯審查及取緝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十五、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43條 教育局設秘書一人，萬經，承局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

閱全局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勢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四四條

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屬任或委任、視與字員若干人、委任、承局長之命督學指導本市教育事項。

(說明) 按教育機關督學以下應設視學、本條舊文則訂定「指專員若干人」似有未妥、謹特修正並上

教育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屬任、科員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

質得分設輔導、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七章 地政局

第四六條 地政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登記及證據契證編製地籍表冊事項。

二關於不動產轉移審核產權及保管契證文件事項。

三關於土地徵收使用及地價之勘估事項。

四關於土地所有權調查管轄事項。

地籍圖事項

五、關於土地重測查勘界址及道路線之規劃訂界事項
六、關於溢地及派路地處理事項

七、關於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四七條

地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永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八條

地政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
閱全局文稿及其他特文事項。

第四九條

內裏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五十條

地政局設技正三人至四人，薦任，技士，技佐，測繪員各

第五十一條

地政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

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課事務

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
第五一條 地政局因事實之需要得設立測量隊及分辦事處
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章 公用局

第五二條 公用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二、關於給水電氣及煤氣事業之調查統計審核經營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裝設或售賣給水電氣煤氣材料商店工人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 四、關於電話電報等項之經營監督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路燈標準之裝置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共廣告場所之整理指導及一切廣告揭貼。

之取繩事項

本關於交通事業之規劃設施調查及審核事項

關稅車輛總辦事處之經理監督及取緝事項
釐關為一切交通工具之管理稽查之務

十二、關於車輛及機器之登記
一、關於車輛及機器之登記
二、關於車輛及機器之登記

士贊於文、通事業之管理、友政治、回商辦文直事業之規劃、
奏請、想轉新制、即照此辦理。

其時多倉廩破漏之甚，免役者多不耕種，及取等第，每歲一
輸課於州，州亦用行政來項。既存而有無，則有所謂金錢一
大率

第五三條

或指揮營隊屬職員下轄兵、械及各項軍事事務。會用司設秘書一人副之。承局長小令辦理機要出處。其經年分體，大歸於此。

機關全局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

第五五條

公用局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三人委任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公用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屬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

第九章 工務局

第五七條

工務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市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公園市場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及其他公共建築之計劃監造修繕保養取締事項。

二、關於審查市民出資建築之各項工程事項。

- 三、關於審查建築物圖樣事項。
- 四、關於發給營造及修理等執照事項。
- 五、關於取締危險建築物事項。
- 六、關於建築師工程師及營造廠審查登記事項。
- 七、關於道路樹木之種植管理事項。
- 八、關於河道港務工程事項。
- 九、關於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第五八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九條

工務局設秘書一人、屬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稿及其他特文事項。

因辦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六十條 工務局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屬任、技士、技佐、測繪員。

第六一條

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採捕事務
工務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屬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
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辦事務之性質
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

第十章 衛生局

第六二條

衛生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衛生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醫院市場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衛生

取締事項

三、關於預防疫病及布種牛痘及檢驗食品事項

四、關於公眾衛生事項

五、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六、關於醫師醫士護士助產士藥師藥劑生等之

審查登記檢照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醫藥品之化驗輸送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六三條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

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四條 衛生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
及閱金局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

第六五條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六六條 衛生局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技士技佐各若干人，委
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七條 衛生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
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經事
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

第六七條

衛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立區衛生事務所其組織另計之

(說明) 按衛生局各區衛生事務所組織直則前據該局呈送來府業經核准施行在案茲特補充如上俾

符現實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八條 本市政府得呈准 行政院設置各種委員會暨其他附屬機關

第六九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或專員

前項規定各局獨呈准市長核准

(說明) 查專員並非固定職員如各局應事務之需要在額定預算以內儘可呈准任用似毋謂規定名額且舊規則祇專員技術人員共三九條之多機謬規則體裁亦未能符合茲依

上海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上

第七十條 本市政府秘書處暨各局得酌用雇員

(說明) 本條舊規則原條文因事務之必要字樣已見前條故擬修正以免重複且事實上關於雇員的由各局酌予雇用呈府備案

第七一條 本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局答註

查該修正組織規則，除將標題增加二字及增入第四章警察局暨市銀行（第九條）市金庫（第十條）等條文外，並據市府設置附屬機關之規定，及各局設置專員各條文，合為一條，移列為附則，各局職員略有增加，所修正各點均無不合。惟原訂規則曾被經院會議決，此次修正，似應仍提院議，以昭慎重。

行政院第 現在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卷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查自大東亞戰爭發動以後，上海宣傳工作亟待推進，尤以文化界之聯絡誘導、宣傳機關之調整（指導）以及臨時發生事件之處理至為迫切。謹擬具宣傳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暨臨時經常各費概算各一份，並擬請簡派中央宣傳部副部長馮紹、
為該處處長，並為應付事實之需要，擬請先予核准，俾得即派該員赴滬從速進行，至於規程及概算，再提院議審核，是否甫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注

計呈組織規程草稿二份，並立書上、文歷二份。

宣傳部司長林柏生

宣傳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宣傳部為推進部務起見特設宣傳部駐滬辦事處承轉並處理有關宣傳文化事務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宣傳、文化案件之承轉事項
- 二、關於臨時發生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 三、關於有關宣傳文化工作之聯絡及推進事項
- 四、關於遵照部令處理宣傳文化案件事項
- 五、關於宣傳文化事業之改進及建議事項
- 六、關於宣傳部郵電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宣傳部長之命綜理一切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處處長承宣傳部長之命對宣傳部在當地所

屬各機關有指導監督之權責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遞承長官之命分掌職務必要時得呈請宣傳部調派人員到本處服務並得分科辦事

第六條 本處處長簡派秘書一人簡任一人薦任辦事員委任

第七條 本處得酌用雜員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宣傳部駐滬辦事處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份起

科	目	金	項	額	備
款		款	項	額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五〇〇			
第一項	俸 級 費		六一八〇		月支計算
第一目	俸			一六八〇	
第一節	編任官俸			五二〇	
第二節	薦任官俸			三六〇	處長並職不支薪秘書一人簡任五級合支如數
第三節	委任官俸			一八〇	秘書一人月支文六上數
第四節	雇員俸			一八〇	雇員一人月支文九元合支如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四〇〇			
第一節	餉	一〇〇			
第二節	工	二八〇			
					董大一名月支文六元合支如數
					衛士一名月支文六元合支如數

第四目	租	賦	
第一節	房	屋	
第五目	修	繕	
第一節 房屋	修繕	一〇	八〇
第二節 車輛	支	五	八
第六目 雜	報	一〇	六
第一節 書	報	一〇	六
第二節 其他	報	五	三
第三項 特別辦公費	六〇	三〇	三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六〇	三〇	三〇
第二目 其他	六〇	三〇	三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六〇	三〇	三〇

宣傳部駐滬辦事處薪餉加成支出生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份起

科	目	款	金	項	節	備
第一款	本機閥機工薪 加成經費	一四六四		一四六四		日大計算
第一項	官俸加成費					
第一節	簡任官加成費					
第二節	萬任官加成費					
第三節	委任官加成費					
第四節	雇員加成費					
第二項	薪餉加成費					
第一節	衛士加成費					
第二節	工役加成費					

宣傳部駐港辦事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

科	目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第一款 本機關臨時費		一五〇〇		
第一項 購置 費		八〇〇		
第一目 傢	具		四五〇	購置辦公桌椅及其它傢具
第二目 文	具		一五〇	購置辦公處用各項文具
第三目 車	輛	一〇〇	購置交通腳踏車一輛	
第四目 什	件	一〇〇	購置其他零星什件	
第二項 修繕 費		五〇〇		
第一目 修繕 費		三五〇	修建裝置辦公房舍	
第二目 其他		一五〇		
第三項 雜	費	二〇〇		
第一目 雜		一五〇		開辦費一項零星什物

第二頁 其他

上

行政院第 改值 大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浙江省政府原摺呈

竊式說奉

命主浙以來，念地方秩序之未靜，人民疾苦之未蘇，夙夜惶悚，時
思所以安撫之策，上仰

猶慮東顧之憂，惟管見所及，覽中央對外，地方行政不免尚有隔
膜，謹擬其要者敬為

鈎座陳之。

一、應使地方政府有發揮政治力量之武力。事變以來，地方財政
不能自給，地方民政無法推行，此皆由於地方僅有黨線而無
面之效，欲求面之擴充，非有與政治力並行之武力不可。如徵
收田賦，整理稅收，以及推行庶政，均須有強有力之組織方
可排除阻礙。竊以地方向有保安隊之組織，前在承平時
尚不可缺，當此四郊未清之際，需要尤為迫切，似應招撫。

分派各地之殘餘隊伍，兼用募選方法，重加訓練，俾或
勁旅，由省府直接管理，專用以經管鄉區，如是則地方行
政長官得以增厚推行政治之力量。惟此項經費在組織
伊始，非地方單獨所能負担，須賴中央補助，將來多
協一地，即可獲得一部份之自給，經過相當時期，即有全
部自給之可能。至中央補助，遂可終止。此非獨地方應
政得以推動，即地方財政亦可賴以加強，此地方保安
隊之急應組織者一也。

三、中央文件他方之政費，應一律撥文省府，發權辦理，查目
前地方政費，即始於中央補助者，如農務、教育、社運、賑
務等為數頗鉅，但皆經由主管部會發放，非特開轉
需時，運用上每多滯滯，即於爭權上，中央地方互相交
錯，亦有不能統一之虞，蓋一邦行政費用，無論自籌或條

補助既歸省用則省政府即有統收統支之必要，關於籌
務^{款項}已咨商財政部轉請變通辦理，備蒙

俞允，請將中央對於各省撥助之警費、社運賬齊等款
一律交付各省政府統收統支一部，作為一說，在議擬請

行政院會議討論，此中央補助費之急應變通者二也。

三、田賦為歲入正供，應隨生產物價之高漲而增加，藉謀

者財政之確立，歲出既難減除，歲入即難仍舊，量出
為入，亦勢非得已，如正額未便變更，則附帶徵收保

安費及其他各費亦無不可，總之取之地方用之地方

仍不失為合理之徵收，此田賦徵收額之應酌增者三也。

四、警察應直隸於地方行政長官，維持地方治安為地方
長官最大任務，常此非常時期，後方治世之舉固尤為
當務之急，但警權前不統一，即難收監督指揮之實

設在濟寧如江蘇有華務處之屬於民政廳在縣應將
警察局屬於縣政府使有縣長官有直接監督指揮之
權方可擔負維持治安之責此警察管理權之急應轉
移者四也

五消磨應增設參議會以作諮詢機關此方中心人物對於
於推行政令維持治安號召鄉里極為有力但事變
後或杜門不出或避地他鄉自應促使來歸廣為延
攬茲擬於省府增設參議會兼聘一鄉望士隨時集
會俾資參政而便諮詢凡地方之興革事宜籌辦集
思廣益此項參議會下既可以宣達民情上復可以贊
襄省政而共推行和運收效尤宏在此財政困難期間
可一律作為各舉職除酌支伙而費外不至累及省庫
開支此省府參議會之急應增設者五也

大公務員視同仁、增加津貼。地方政府公務員生活之艱難、職務之繁重、不減於中央，而中央最近實得之二四六八成津貼尚未能普及於地方政府。以浙江省會為端，一切物價較之南京有過之無不及，而薪給反較菲薄，多數職員幾至無以為生，紛紛請求援濟。中央成例辦理，但浙江省財政非常支绌，應急十六年並盤籌劃，酌加補助，量予津貼，俾得安心任事。此地方公務員急應提高津貼者大也。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院長 汪

浙江省政府主席傅式競謹呈 三月廿日

財政部答註意見

奉

交議浙江省政府主席傅式龍摺呈意見六項，關於財政部份者，謹核具意見如左：

(一)原意見書開第一項，請中央中央補助保安隊經費一節，中央財政困難，難照辦。

(二)原意見書開第二項，請將各交付地方之政費，應一律撥交省府，授權辦理。茲擬有命令，查各種補助費，似應由中央各主管機關支配，通知財庫，逕發各府，不必由各主管機關轉等額轉發，似較無誤，但支配之權，必屬於主管機關，倘為教育補助費，由教育廳支領，甚為省若干，關於何種官費，即通知財庫，屆時各省政府，過去各種補助費，由財庫已於三四個月前發放，而地方政府尚未領到者，均係主計處部會留，所點似宜糾正。

卷之三

參事廳簽呈意見

竊奉

交辦浙江省政府主席傅式說摺呈意見六項，業經審核竣事。謹先將原呈(四)、(五)兩項撮呈意見如左：

(四)自警政部撤銷以後，各省市警察處局改隸各該省市政府，曾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有案。現查各省市警察處局改隸以後，尚無窒碍難行之處，似應仍維現狀，俟全盤籌劃後，再行核議。原呈第四項意見，請將省警務處轉屬民政廳，應請暫從緩議。至請將縣警察局改隸縣政府一節，似亦嫌於行政系統稍有妨礙，擬請凡警察設局縣份，仍歸省警務處節制。警察設所縣份，得由省警務處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主席令該所就近秉承該管縣政府命令執行。該管事務，但仍受省警務處節制指揮。

(五)現在和平統一尚未實現，浙江有所轄區域，大半尚屬匪區，原第五項意見，請該省參事會一節，未免太早計，似應暫從緩議。

至原呈一二三四六四項均於財政有關，經奉

發交財政部審議，其後前來，並經詳核，原註意見，似均允當。惟第二項請糾正主管部發款遲滯一節，似應請分飭主管機關，財政部竟見辦理，以期敏捷；第三項似應飭該省省政府依熱財政部意見，專案報請核辦；第六項意見簽註，但稱略予補助，例如每月三四萬元，應請確定數目。本來關係重大，如

仰荷

裁可、處置

提交院會通過後，分別飭達。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

院長 汪謹呈

參事廳廳長 鄧敬芳謹啟

機密

一一一〇四

行政院第一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政司

IS

AS

總務司

總務司
總務司

擬簡派糧食管理委員會專任常務委員續選

張心浦 五十一歲 江蘇武進
留日 明治大學政治科

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科長

軍官委員會選請任命各職履歷

少校
陸軍官學教官

姜汝震

四十六歲 河北天津

保定陸軍官學教官

第二步兵科畢業

軍官委員會軍官服務團上校團長

會教務組上校股長

同
務處少將去任教官

高承德 四十六歲 山東淄川

保定陸軍官學校第六期步科畢業

山東督辦公署工程監督少將處參 中央陸軍官學

校籌備委員會上校教官

教務處兵部二級武官宣

柯叔廉 四十九歲 河北大興

中央航空學校高級教官畢業

南京航空學校上校航空教官 直隸航空司令軍事幹

航空隊隊長

廿一年陸軍官學生校
上於兵部教官

鮑統華

四十九歲

山東濰川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砲科畢業

直魯巡閱使署訓練處少將砲兵監、陸軍第三十九軍

少將副旅長

同

上茂權

三十六歲

河北臨榆

日本陸軍軍官學校卒業、日本陸軍大學校肄業三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山校教官、山西陸軍軍官學校教官

教務

盧榮城、黎官

上、歸京博

四十八歲

山東德壽

陸軍軍官學校工兵科畢業

直魯聯軍十七軍少將參謀處、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正校教官

教官

總務室上校科長、中央軍委會上校科長、

東北陸軍教導隊步兵科畢業

莫察後督立在公署副官處中校軍司 和平共用同

蒙古國第一隊中校隊長

中央陸軍

軍官學校

上校科長

三十九歲

江蘇人

南京軍械庫上校副官

蘇聯邊區某二軍司令部上校司一課課長 中央蘇聯編隊

宣萬十日戰千校副官

務屬上校編隊

成 功

四十歲

河北

日本軍兵部省

第二期軍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籌備委員會

上校科長

中央陸軍

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處長

軍委會函請任命調查統計部各廳處長履歷

第一廳少將廳長

葉耀先

三十八歲

浙江遂昌

浙江省立財務專門學校高級科畢業

行政院監政部總務司科員

中央執委會特務委員會

會特工總部總務處處長

第二廳少將廳長

唐克明

三十五歲

江蘇青浦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警政部政治監察署副署長

特工總部情報處處長

第三廳少將廳長

胡均鶴

三十五歲

江蘇吳縣

上海大學肄業

特工總部第一廳副廳長

總務委員會主委

第四廳少將廳長

萬里波

三十六歲

湖北枝江

陸軍教導隊軍官訓練班畢業

特工總部處長 軍事委員會少將專門委員

第一廳少將副廳長 孫時霖 三十二歲 江蘇松江

上海私立持志大學商學院

警政部總務司第三科科長 警政部總務司簡任
帮辦

第二廳少將副廳長 陳敬 三十四歲 廣東梅縣

中央軍官學校軍事團第二期畢業

軍需委員會第六處上校專員 調查統計局上海
區長

第三廳少將副廳長 王道生 三十歲 江蘇江陰

上海私立持志大學畢業

清鄉委員會少將參議

特工總部廳長

第四處少將副處長 吳順生 三十四歲 江蘇嘉定

蘇俄莫斯科中山大學畢業

特工總部第一處科長 調查統計部監護幹事會二處

第四組上校科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調查統計部各員履歷

周少將主任校正 姚任年 三十六歲

江蘇金山

荷蘭屬東印度爪哇公立工業大學畢業

特工總部技術室主任 警政部簡任技正

周少將秘書 鮑

二十四歲 江蘇金山

日本明治學院

歐洲學，供司令部中校軍官，軍委會參謀任

委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政治訓練部各屬屬長履歷
第二屬少將屬長 陳家昇 三十九歲 河北天津

東京文理科大學畢業

國民政府軍政部少將參軍 政治訓練部第三屬

少將屬長

第三屬少將屬長 袁一誠 五十三歲 廣東中山

日本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軍政部大元帥府參軍 機務委員會簡任委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軍委會軍醫處屬長履歷
上校屬長 范仲甫 三十四歲 浙江慈谿

北京陸軍軍醫學校畢業

歷充軍醫司長防疫科員上校院事其職

宣一會委員會兩清任令關興道同蘇聯總參謀會書關處處長發關
上校處長 林運敬 六十二歲 湖北漢陽

湖北學校講師所異一書
關興道同蘇聯總參謀會書關處處長發關
上校處長

軍委會三司及金馬督駐令各體履歷

參 第三屬少將軍本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六期步兵科畢業

陸軍部中將參軍平津禁城司令官中將參謀

上同 枝 參 上 許挺生三十二歲湖南人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別訓班第二步槍枝官第六期畢業

陸軍第五十三師司令官中校參謀參謀官中校參謀

上 韦學勤五十五歲山西榆次人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常師成軍司令軍少將高級副官常軍司令軍少將參謀

上 枝 參 上 補海奉兩省五十五歲蘇北華山人

陝北安東軍團參謀官軍銅川人

某日大統領參謀官軍銅川人

第一屆議

本會議

尹華潤

第十五日

尹華潤

陸軍大將軍

步

陸軍大將軍

步

公報之部參謀

上

中央博物館

步

參謀衛戍司令部海軍司司長
參謀大學上校高級副官 參謀本部第三總
上校處事

第二總上校本部參謀加司
參謀祖祺 三十七歲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科教官 參謀加司
上校參謀

第三總上校副官 加司
參謀大學上校副官

陸海空軍司令行轅海軍參謀上校群衆
參謀務屬步科上校科長

上校參謀 三十九歲

參謀大學上校副官

第三屆軍令部上校軍官會主席
軍一處參議會主席

務科上校科長

參謀本部上校選舉 魏錦章 四十三歲 江西萍鄉

上海南洋路礦學校畢業

保定裁設局令部上校參謀 參謀本部上校科長

第四屆上校選舉 鄭淡華 四十九歲 山東長清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十一期步兵科畢業

和平獎國軍第四路司令部上校參議 參謀本部

上校部附

軍委會訓政部呈請任命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
政治訓練處處長人員履歷

同上校祕書 王清晨 四十四歲 河北冀平

國立北京大學法科法律系畢業

國民革命軍第十六軍政治訓練處中校科長
高華考成績優屬北平辦事處薦任祕書

軍委會據政治訓練部呈請任命第十一方面軍第一
六師政訓處徐慶雲上校履歷

上校處長 費雲昌

三十九歲

江蘇松江

東南大學附設上海商科大學畢業

前中央警官學校上校教官 政治訓練部上校專

員

內政部呈請將該處人頭稅額減除。

書
鍾亮明
三十六歲
廣東梅縣

日本文書學院早稻田大學

維新政府新編訓諭所日文高級班教授
南京新報社

文獻科主任

內政部呈箇諭政局司第十四處處長復

萬國圖書局
張贊遠
三十歲

福清市尚青中學

福樂金枝之上，萬物皆安。聖朝無事，公事局局無事。

警察廳總務科科長

外交部三三五處各項履歷

駐長崎領事館
領事

陳回昂 三十歲

福建閩侯

朝陽大學肄業

駐滿通商代表公署專務官 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

官

駐安撫省特派交涉員
事處秘書 淩紹鑑 六十歲 安撫定遠

北洋客籍學堂畢業

淮新政府安撫財政廳第二科科長 國民政府遠都安撫財

政廳秘書

同 上 朱秉和 三十三歲 大連市

大連日語學校畢業 大連工業大學畢業

蘇聯五國圖書出版社工作
蘇聯蘇聯外貿部工作
蘇聯蘇聯外貿部工作
蘇聯蘇聯外貿部工作
蘇聯蘇聯外貿部工作

驥安徽有特識更勝貴
富玉成列長
接遇客五十六歲安徽宣城

西林別館大藏書一卷

皇安德清縣公文涉賈事宜其間任秘書

蘇高特派交涉
辦事處
科長
李本寧
四十六歲
山東掖縣

卷之三

察哈爾省二十六旅奇平校副官等。外文率其屬任待應等。

卷之三

清
華
書
慶
學
等
時
三
歲
河
北
灤

五本體無大體中大體無小體一體

和平達成，某三集團軍一總司令龍上校經理廳長，參議

卷之三

軍政部參軍委員會令呈萬各員履歷

駐成漢總經主任公署
何少波
秋吉

歲暮年三十歲
湖北漢陽

私立華中師範學校畢業

駐成漢總經主任公署參謀處上尉書記

劉萬慶由校委員

徐尚慶二十九歲
湖北崇安

上海大學畢業

陸軍第十六師軍需處上校處長

蘇幕連正綏總經司令部
少故軍需一張臨五三十八歲
河北安新

東北陸軍總武營附設軍需研究班畢業
江蘇總經主任公署經理處少校軍需

警衛師第一團軍需
楚相良四十五歲
河南民權

北京陸軍總需學校畢業
豫軍參軍務安司令部上尉軍需

實業部呈薦職員履歷

中央林業區管理處
科長 張金城 四十五歲 南京市

江蘇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林科畢業
中央農業官驗所技士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任命職員履歷
秘書長 陸善熾 三十六歲 浙江海寧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部畢業
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秘書

科

宣傳部呈薦廣東省宣傳處人員履歷
吳昌天籍 四十三歲 東莞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總幹事 廣州特
別市第七區第一分部執行委員

同上 梅慶芬 三十八歲 廣東台山

美國芝加哥學院畢業

廣東省教育廳督學 廣東亞聯盟畫報社社長

浙江省政府呈萬人啟

標

書

印

四十九歲

安樂謹啟

安樂高學與丁雲昇一書

蘇南地方稅局局長兼典獄長「因特事務司總理」
朱其昌

局局長 安樂財政廳主任 楊達

行政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據參事廳簽呈，遵令擬具各省領款中央補助費稽核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簽呈及諸核辦法草案
印附）

決議：

三院長文議：近據報告，由香港陳散回粵之人，民日眾亟待救濟，擬撥給貳拾萬元，交由廣東省政府為辦理急振之用。請公決案。

決議：

三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會呈，遵令會同審議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接收臨時委員會臨時費，謹重編支，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支編臨時費

支岀概算書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期擴展農村耕地，增加食糧生產計，擬訂督勵墾荒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提案及督勵墾荒條例草案暨本院參事廳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院長提擬特派鄧鴻為蘇淮特別區行政長官等。

決議：通

一七九、紅絲印

二院長提：本院參事梁嘉彬、編纂林斯春呈請辭職，參事姜佐宣、編纂陳國慶、薦任助理員彭望震均另有職務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鄧賛華為本院參事，薦用唐獻廷為編纂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一八〇、紅絲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第三處上校主任謀員卞君寶呈請辭職，擬請免職，又本會修械所考工課課長已改為同中校級，擬請即以原任該課同少校課長徐鐵甫晉敘並擬請任命劉君豪為本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教院軍事廳少校科員林楚勇，另有職務，擬請免職；并擬請呈薦周

錫俊為該院少校秘書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鑑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薦萬鈞署該部第一廳中校科員李劍鋒為第三廳少校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鑑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上校參事高祚新第一處少校科長黃大超少校科員許聲泉第二處少校科員李文第三處司少校科長陳德減同少校科員雷光米學伊另有任用又該署同上校主任秘書黃子雄同中校秘書院鑑光中央空軍學校總務科同少校科長龔雪塵因病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德減為該署第三處同中校科長雷光為少校科員

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王薦王容生為本會辦公廳無線電台海州支台同少校支台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王薦關逢濶為警衛師第一團第二營少校政治訓練員、馬春雷為第三營少校政治訓練員、劉芳春為第二團第一營少校政治訓練員、王玉章為第三團中校政治訓練員、惠鴻鈞為特務團第一營少校政治訓練員兼（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王薦王兆熊為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少校政治訓練

員，當迎聲為憲兵第一大隊少校政治訓練員舉。（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華北師呈，擬請至萬三世軍
為該師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少校營長，又：該師司令部軍
需處少校課長徐治平，另有任用，擬著免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至
萬劉長慶為該部憲兵第二大隊中校大隊長案。（履歷印附）

印附）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呈，擬請
至蕭邱定襄為該團第一營機槍連少校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軍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任命熊子浩署該校入伍生團第一營上校營長，周述署第二營上校營長，陳興羣署第三營上校營長，並擬請呈薦，于海旺署第一營第三連中校連長，王炳耀署第三營第七連中校連長，宋蔭東署第九連中校連長，袁沛灝署該團同少校書記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軍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第一方面軍所屬獨立第八第九兩旅，業經撤銷，併編為陸軍第九師，擬請任命陳炎生為該師師長，沈玉朝為副師長案。

決議：通過

軍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閩財經督主任公署呈擬

許任命史庭濬為該署特務團上校團長案。（復函印附）

決議：通過

大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江南替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張鎔、李炳文、林超予為本部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楊琪為杭州市政府秘書長，吳恩浚、張秉諧、黃昌澧、王家珍為秘書，盧宗孚為社會科科長，嚴厚貽為教育科科長，袁鶴峯、莫濟民為校正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一、立紅綢印

十九、內政部 陳部長 提：准廣東省政府咨，廣州市政府秘書長
吳資之為參事，鄭仲斌為秘書，霍額西、汪公猷、鄭渭中均另
有任用，科長吳晚成、梁瑞泰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俞培生為廣州市政府秘書長，呈薦周琪、
吳資之為參事，鄭仲斌為秘書處秘書，汪公猷為科
長案。（履歷印附）

十六、紅綠已力

二十、軍政部 鮑部長 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據第一方面軍總
司令部呈報，擬請呈薦李江光、何恩澤為該部辦公廳同
中校，^{任恩澤}大經為同少校秘書，陳季虎、黃雄林為同中
校科長，蔡宏生為同中校通譯，胡敷揚萍為同少校科
員，張偉慶、蔣志浩為副官處中校副官，任登庸、鄧肇新
為少校副官，何忭、周志采為文通處中校處員，李

行為中校技士，潘再魯、張濟仁為少校處員，田森為軍械處中校處員，葉
謙鴻、黃雲翥為少校處員，吳允孚、顧岸為軍需處中校軍需，潘蔭董、郭
天民、劉滄洲為少校軍醫，劉永昌、朱乃欣為軍醫處中校軍醫，高國良
為少校軍醫，將有過、鮑昌勲為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李嘉水、徐劍佩
為同少校軍法官。（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主軍政部範部長提：擬請呈萬方松年為營衛師司令部軍需處總務
課少校課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主外文部褚部長提：擬請任命尤拔為本部參事業。

決議：

通過

主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擬請任命劉輝俊為本會第一處處長。
姜佐宣為第二處處長。吳萬東、周慶善為任專員。彭肇震為萬能科副科長。

並擬請任命本會簡任專員米知方兼光駐滬辦事處主任兼

(一腹履印附)

決議：通過

善糧食管理委員會蘇委員長呈：本會簡任秘書何潛庵，調節處處長張秀白，保管處處長蔣志傑，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金國吉為本會簡任秘書，謝智勤為調節處處長，江祖岷為保管處處長案。(一腹履印附)

決議：通過

善後務委員會岑委員長提：本會薦任秘書施民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一七九

至大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藏事處處長程克祥因據撤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戚國成為本會參事，刷勑

為藏事處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一九七九年正月

至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市宣傳處處長華允琦，因病辭職，擬請免職，送缺並擬請任命薛豐光任案。（履歷
印附）

決議：通過

一九七九年正月

行政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銓 周佛海 陳 草 補民註 範文誠 何敬道 李聖五

趙毓松 梅思平 丁烈邦 諸音來 蔡 培 傅式說 陳濟成

列席 宣傳部次長郭秀峯 網務委員會會務委員戴 策 穩務

委員會常務委員譚漢贊 造煙委員會常務委員張仲寰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奮

甲 藝文稿

一、宣讀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參事處來文，述該處與各主辦救中央補助費稽核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公決棄。

決議：與九十五次院議第四條所列案卷查。

二、院長交議：近據報文，由香港匯報謂吾人民日衆亟待救濟擬撥給或拾萬元，由黃東老政府為辦理救濟之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於濟費項下發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開兼郵政司法新次長轉報 財政司長會主：遵令

會同審議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接收臨時委員會臨時費，謹重編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在預撥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

四院長交議：據農業部擬部長令，為期擴展農村耕地，增加食糧生產計，擬訂督勵墾荒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鈎據本院參事廳審查，參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擬案修正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特派鄧鵬為蘇淮特別區行政長官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參事吳嘉彬，編纂林斯春呈請辭職，參事姜佐宣，編纂陳國慶，為佐助理員彭望震均另有職務，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鄧督華為本院參事，薦用唐獻廷為編纂章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第三處上校主任課員王君寶呈請辭職，擬請免職。又本會修械所考工課課長已改為同中校級，擬請即以原任該課同少校課長徐鐵甫晉叙並擬請任命劉君豪為本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等。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軍事廳少校科員林楚勇另有職務，擬請免職；并擬請呈薦周錫俊為該

院同少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將呈薦萬萬鈞署該部第一廳中校科員一李劍鋒為第三廳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上校參事高林新第
 一處少校科長黃大超，少校科員許贊東，第二處少校科員李文第
 三處同少校科長陳德熾，同少校科員雷光朱，學伊另有任用，入
 該署同上校主任秘書黃子雄，同中校秘書阮鑑光，中央空軍學校
 總務科同少校科長龔雲慶因病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呈薦陳德熾為該署第三處同中校科長，雷光為少校科員兼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王裕生為本會辦公廳共
線電台海州支台同少校支委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為關達痕

為警衛師第一團第二營少校政治訓練員，馬春雷為第三營少校政治訓練員，劉善春為第二團第一營少校政治訓練員，王玉章為第三團中校政治訓練員，惠鴻鈞為特務團第一營少校政治訓練員。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薦王兆龍

為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少校政治訓練員富迎舜為憲兵第二大隊少校政治訓練員。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警衛師呈：擬請呈薦王世軍為該師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少校營長又該師司令部軍需處少校科長孫治平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薦劉長慶為該部憲兵第二大隊中校大隊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呈：擬請呈薦

邱定寰為該團第一營機槍連少校連長兼。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任命
熊子浩署該校入伍生團第一營上校營長，周迭署第二營上校
營長，陳軼犀署第三營上校營長，並徵請主屬於海旺署第一
營第三連中校連長，王炳耀署第三營第七連中校連長，宋鑒
東署第九連中校連長，李沛春署該署同少校書記章。
決議：通過。

西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第一方面軍所屬獨立第十八第九兩旅，
葉經撤銷，併編為陸軍第九師，擬請任命陳炎生為該師師長，
沈玉朝為副師長兼。

同少校秘書，陳季虎、黃桂林為同中校科長，蔡宏生為同中校通
譯，胡致毅、楊平為同少校科員，張健庭、蔣志浩為副官處中校
司官，任登庸、鄒肇新、史旭華為少校副官，何林、周志朱為交通
處中校處員，李行為中校技士，潘再魯、張澤仁為少校處員，田
立為軍械處中校處員，董述鴻、黃雲春為少校處員，吳允孚、賴雲
慶、軍需處中校軍需，潘雲宣、鄧大民、劉渝洲為少校軍需，劉永昌
張乃庚為軍醫處中校軍醫，馬國良為少校軍醫，蔣有道、鮑昌
勳為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李善本、徐劍佩為同少校軍法官，參
決議，通過。

二三軍政胡範部長提擬呈為方松年為營練師司令部軍需處
總務課少校課長，

決議：通過。

三、外交部輔導部長提：擬請任命尤拔為本部參事員。
決議：通過。

三、全國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長呈：擬請任命劉焯俊為本會第一
處處長，姜伍宣為第二處處長，王薦陳國慶為薦任專員，彭望
寰為薦任科員，並擬請任命本會簡任專員朱知方兼允壯海
辦事處主任。

決議：通過。

三、糧食管理委員會茶葉員長呈：本會簡任秘書向譽廉調節處
處長張彥白保管處處長豫志傑呈請詳職，擬請念光予職。
並擬請任命金國書為本會簡任秘書，謝智勤為調節處處長。

長江組員為保官處及大業。

決議：通過。

二十五、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提：本會為任秘書施民呈請辭職，擬請免職。孝。

決議：通過。

二十六、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職事處處長程克祥，因案被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戚國成為本會參事，劉渤海為職事處處長。孝。

決議：通過。

二十七、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市宣傳處處長牟凡均因病辭職，擬請免職，造缺並擬請任命薛豐光任業。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五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政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一 豈 案附件

參事廳 發呈

羈車

鈞諭

近來各有政府所屬去官廳處會領列中央補助費後發放
每多愆期，並應擬具辦法，提出院會討論後公佈施行，計政而
便稽核。

等專奉此，遵即擬具「各有領放中央補助費稽核辦法」一份，可否
提出下次院會討論後，分別公布飭遵之處，理合簽請

謹核

院長 汪

附呈各有領放中央補助費稽核辦法一份

抄公務員獎金法第二條第十一條全文

參軍廳廳長鄒敬芳

各省領放中央補助費稽核辦法

第一條 行政院為使各省省政府所屬主管廳處會領到中央補助費即行轉發並呈報迅速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向財政部領到中央補助費後應即轉發

第三條 各省政府所屬主管廳處會向主官部會領到中央補助費後應即將發放金額暨日期分別呈報以備稽核

第四條 前條所稱呈報手續應由主官廳處會備具呈文并附各該領款機關領款收據

第五條 領款收據應用五聯單一聯繳該省政府一聯繳主官部會二聯繳國庫(其中一聯備繳審計部)一聯存查

第六條 各省府政府所屬主管廳處會呈報領放中央補助費以每屆中央主官部會轉發之日起十日內為之如有故延情事依公務員鑑成法第2條第2款暨第1條之所定移送公務員鑑成委員

會議處

第
二
條

總成處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行之

- (一) 申減 (呈報稽延逾六星期者)
- (二) 記過 (呈報稽延逾三星期者)

(三) 減俸 (呈報稽延逾四星期者)

- (四) 降級 (呈報稽延逾二個月者)

第八條
國民政府構葉

公務員懲戒法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十一條 各院都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並請駁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行政院第一政陸大會議討論事項第一卷

案附件

財政部司法行政部原會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五三九五號訓令內開：據司法行政部呈送上海特
區各級法院接收臨時委員會臨時費支出生概算書，約需參
萬玖千餘元，請照生核附檢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檢發原款
算書，令仰該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審議，具報以憑核附檢
道等目，奉此。遵經會同審議，本財政部以原編概算參
萬玖千柒百肆拾元，列數似嫌過鉅，商得本司法行政
部同意，核減為叁萬元，將各項目另行支配，重編之出概算
書，所有奉令審議緣由，是否適當，理合檢同重編概算
書二份，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放進。再此呈由本財政部主稿，本司法行政
部會印合併陳明。

呈至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重編概算書二份

司法行政部 部長趙毓松
財政部 部長周佛海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上海第一特區各級法院接收臨時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份

科 目		金額	項	目	額	條
第一款	本機關	三〇〇元				
第一項 辦公費	臨時費	三〇〇元				
第一目 文 具			二五〇元			
第一節 紙 張				三七〇元		
第二節 筆 墨					一二〇元	辦公用紙張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 葯 籍					八〇	辦公用筆墨約計如上數
第四節 雜 品					五〇	辦公用雜品約計如上數
第二目 郵 費					一二〇	辦公用雜品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郵 費					二〇	郵費為計如上數
					五〇	電話電報約計如上數

行政院第 蘭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畫

案附件

實業部 原稿案

查我國荒廢土地隨處多有，蘇浙皖風氣人烟稠密，而按諸過去統計，未耕地面積，尚略達數百萬畝，矧經茲事變，農民之棄其田園蕩析流離者不少，荒地面積自愈見增多，此值民食恐慌之際，亟應積極推行墾殖事業，以盡地利而維民生，爰經擬訂督勵墾荒條例草案，關於承墾權益優予規定，一方限制所有人權利，為獎勵進之計，俾於短期間內得以擴展耕地，並收增產食糧之實效，藉應當前需要，是否有當，理令簽同備項條款，草案一份，提請

公決。

附錄一：督勵墾荒條例草案一

實業部 部長桂思平 三一年一月十九日

督勸墾荒條例草稿

第一條 凡公私有荒地為增產食糧起見其各項權利應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或公署應分別區段詳查左列地畝不問其所有權之何屬均編定序號列入荒地冊籍並附各寸荒地之圖圖

一、不種不耕種之可耕地

二、前留種地已耕荒之地

三、不能居住之廢墾基地

四、荒地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或公署將編入冊籍之荒地發出布告於今承認並通知附近名鄉鎮頭人及公職員于該縣各縣政府或公署之內該為荒地時即限該

戶頭人於兩個月以下之期限內耕地出耕實行開墾如限內無人耕開異議或

不耕者由行署之公職員准由首長應付之令耕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所頒發種植業者承種
人每塊實行開墾者亦同

第六條

應種人領到墾荒許可證後應於兩個月內開墾完竣

應處罰其另別于施行細則內定之

第七條

荒地跨過二個市或二縣以上或面積廣大有全部放墾之必要者得由實業部或該管市或縣局直接招墾或自行開墾

第八條

承墾人依限開墾完竣後各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應即發給承墾證確定其有

十一、十二年承種之權至前五年內賦稅地租一律免收第五年後如係官產應繳定額之

賦稅如係私有之荒地應與地主協定地租額數

第九條

左列各種組織應尊承墾時得特別延長其承墾權利

一、多數農家合組之莊園

二、收容游民

三、監獄或鴉片場

第十條

每年招墾荒地限定各種食糧播種期前半個月內完竣

第十一條

每年荒地之調查編號列冊及招墾辦理完竣後應即呈由各省建設廳或特

別市社會局轉報實業部彙總備查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以命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事廳 簄呈

竊查實業部送核之督勦釐荒條例草案，業經審核竣事，茲擬具審查意見一覽表，敬乞

鑒核，惟考本條例內容，多闖人民之權利得喪，審查雖嫌期短，法理未敢或忽，如蒙

提出下次院會討論，建議後，似擬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并主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又查職廳前於審核糧食管理委員會糧糧需供方案內，曾請就該方案所列：剷匪、墾荒、稽徵、清查戶口、農民貸款、暫約糧食六項，作為本年度中心工作，本草案規定專旨，在墾殖荒地，增加生產，其首當實有關係，擬并總

作為三十一年各級地方政府中心工作之一，列入改歲，并請

備實業部考慮，特此通知，附上加註修改條文，以

荷本條例標題聲勸之義。以上三款是否有當？理合

答請

角裁

謹呈

院長 汪

附呈 該屬聖竟條例草案審查一覽表一份。原件
一份。抄各種關係聖竟荒法規各一份。

參事廳 部長 鄭 敏芳

三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督勵墾荒條例審查意見一覽表

標題

查本草案各條規定皆屬督促獎勵墾荒之臨時辦法原標題條例二字上似宜加暫行二字以明除本條例外尚有各種墾荒之經常法規又勸字擬改為勸字較為順適

原條文

增修文

增修意見

第一條 凡公私有荒地為增產食糧起見其各項權利應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一條 政府為增產食糧起見凡公私有荒地之開墾事宜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餘悉依本條例行

查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政府曾有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督墾原則獎勵補助移墾原則及土地法之頒布北京政府公布之國有荒地承

不宜概置不理故特改正之

以昭慎重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分別區段詳查左列地畝不問其所有權之何屬一語似嫌武斷故特改為地畝分別公有私有私有荒地數字以尊重土地所有者之權利

查左列地畝不問其所有權之何屬均編定字號列入荒地冊籍並附各字號

並附各字號
(一) 從木墾種之

地之畧圖

(一) 從木壅種

之可壅地

(二) 前曾壅種

現已拋荒

之地

(三) 不堪居住

之廢屋基

地

(四) 荒塚地

可墾地

(二) 前曾壅種現

已拋荒之地

(三) 不堪居住之

廢屋基地

(四) 荒塚地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
或區公署應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或
區公署應將編

將編入冊籍

之荒地從速

出示公告招

人承墾並通

知附近之鄉

鎮保甲長權

利人於三十

日內聲明異

議

第四條

權利人於限

內聲明異議

經各縣市政

府或區公署

入冊籍之公有

荒地從速公告

招人承墾其編

入冊籍之私有

荒地應先通知

附近之鄉鎮保

甲長限權利人

於三十日內聲

明異議

第四條

權利人於限內聲

明異議經各縣市

政府或區公署覆

查仍認為荒地時

由首先應募之人承墾一語

查公有荒地政府原有權逕出

公告招人承墾何須通知鄉鎮

保甲長限權利人聲明異議故

本條修正案特分別規定至鄉

鎮保甲長下權利人三字上

應添一限字俾較醒豁

文擬刪去又本草案第三條

既已分別改正則本條即准

查本條原文出清二字係贅

明異議經各縣市

政府或區公署覆

既已分別改正則本條即准

即限該異議人於

自應改為即由該管縣市

兩個月以下之期

政府公告招人承鑿又私

眼內將地實行開

有荒地雖限內無人聲明

鑿如限內無人聲

明或不於限內實

鑿如限內無人聲

明或不於限內實

行開鑿時即由該

特有末段之但書規定

管縣市政府公告

招人承鑿但所有

權仍屬原主

開鑿如限內

無人聲明異

議或不於限

內實行開鑿

時即准由首

先應募之人

覆查仍認為

荒地時即限

該異議人於

兩個月以下

之期限內將

地出清實行

開鑿如限內

無人聲

明或不於限內實

行開鑿時即由該

管縣市政府公告

招人承鑿但所有

權仍屬原主

承墾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或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或

查各種墾荒法規均稱承墾

者為承墾人故本條例修正

區公署核准承

區公署核准承

墾人承墾荒地

案持改應募人為承墾人以

後應發給墾荒

後應元發給墾

歸一律

許可證權利人

荒許可證權利

自願實行開墾
者亦同

人自願實行開
墾者亦同

第六條 應募人領到墾

第六條 承墾人領到墾

墾荒許可證

荒許可證後應

後應於兩個

于兩個月內開

月內開墾完

墾完竣如逾所

定期限並不聲
證既取消自應另行招墾

竣逾期即另

行招墾並應

請展期者即取處罰但請展期者不在此限

勿庸規定再本條原文但云並應處罰如何處罰未有規定酌予處罰其罰則于施行細則之補充

內定之

第七條 荒地跨連二

第七條 荒地跨連二省

省市或二縣區以上或面積擴大有全部放墾之必要者得由實業部或該管省市廳局直

查面積廣大之荒地私有者難保無之本條原文規定于私人上或面積廣大所有權之保護似嫌不週故有全部放墾之必要者得由實業部或該管省市廳局直接招

接招銀或自
行開墾

前項所稱之荒
地如係私有者
時應由實業部
或該管省市廳
局先行依法徵
收之

第八條 承墾荒地面積
個人不得超過
五十畝團體不
得超過一千畝
查墾荒面積無論個人或團體
均應規定面積大小以杜壟斷

第九條 承墾之人或

合作團體之于中華民國之土地自應屬

社員非有中

華民國國籍

者不得享有

承墾權

第八條

承墾人依限

開墾完竣後

各縣市政府

或區公署應

即發給承墾

證確定其有

十五年承墾

之權利前五

年內賦稅地

第十條

承墾人依限開

墾完竣後各縣

市政府或區公

署應即發給承

墾證書確定其

如上又原條依次

移作第

有十五年承墾

十條

之權利前五年

內賦稅地租一

律免繳五年後

地法所明定國有荒地承墾
條例第四條亦有承墾權之
國籍限制故持有本條之增
加規定以昭慎重

查各項墾荒法規但分荒地
為公有私有本條原文既稱
如係官荒又稱如係公私有

之荒地似欠斟酌故特改正
之荒地似欠斟酌故特改正
如上又原條依次移作第
十條

第九條 左列各種組織應募承墾時得持別延長其承墾權利	祖一律免繳滿五年後如係官荒應徵定額之賦稅如係公私有之荒地應與地主協定地租額照繳	如係公有荒地應徵定額之賦稅如係私有荒地應與地主協定地租額照繳
第十條 左列各種組織應募承墾時得持別延長其承墾權利	查閩于農家合組之團體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明定為農業合作社故本條原文第一款特改正如上並依次	

利

(一) 多數農家

合組之集

(一) 農業合作社
(二) 收容游民乞

丐機關

(三) 監獄或羈押

人犯之機關

圖

(二) 收容游民

乞丐機關

(三) 監獄或羈押

押人犯之
機關

改為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凡個人承墾荒

查貧農承墾荒地政府在

地如係貧農得
物質上應予以援助俾得
的爭物質上之
安心歸農固有本條之增

援助
加規定

第十條 每年招墾

第十三條 依原第十條

荒地限定

全文

各種食糧

播種期前

半個月內

完竣

第十一條 每年荒地

第十四條

依原第十條

之調查編

全文

號列冊及

招墾辦理

完竣後應

即呈由各

省建設廳或特

別市社會局轉

報實業部稟

總備查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

則由實業部

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

第十六條 依原第十三

第十五條 依原第十二
條全文

布日施行

條全文

機密

十一二二八四

行政院第一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請本院轉覆

總理參議會一班人等

正月廿五

日內公使館一處一處照會各國公使館及領事館

並請各國公使館

萬任編譯處

正月廿六

照會各國公使館

並請各國公使館

和華總理

總理參議會一班人等

宣一高委員會海務任命人員履歷

少將高級參謀

劉君豪

三十歲

河北天津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國民政府參軍一處上校科長

宣一委員會海務任命人員履歷

軍一等一級少將會辦清任命就用封號者生年公署人頭領歷
上特校務圖七庭審三十歲河北晉縣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同官教導團員參
第二十六路三五師七五旅二團少將軍

駐用封號者生年公署額外高級四

軍事委員會正請任命所屬各機關職員履歷

軍事參議院
周少校秘書

周賜俊 五十四歲

江蘇宜興

以直武備學堂第二屆速成班畢業

經銷部少校科員少校處員

政治訓練部
中校身員

萬鈞 四十歲

江蘇武進

華北大學政經系畢業

全
少
校
科
員

李劍寧 三十歲

河北宛平

武進第四行政區長 南昌行營少校科員

航
國
中
校
科
長

陳德誠 四十五歲

廣東中山大學專修學院肄業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中校秘書

航
少
科
直
署

雷光

四之大歲

廣東台山

美國製造公司無線電學校畢業

美國舍塔國民童辦事

全
少
科
直
署

李學伊

三十五歲

湖南長沙

長沙豫糧大學畢業

空軍軍官學校^級四年生

少校生

上海

韓公廉
司少校生

天安生
三十歲

上海

陸軍軍官教育團參謀處電信隊第一期畢業
華北剿共第二集團軍中校電務主任

李衛卿
少校政治訓練員

閻蓮瀛
三十四歲
奉天

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班第一期畢業

陸軍第二十九軍軍官團少校副官

三十歲

山東德縣

李衛卿
少校政治訓練員

馬春雷

三十歲

山東德縣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第一期畢業

軍委會駐粵辦公處少校科員

警衛師第二團第一營
少校政治訓練員 劉芳齋

三十二歲

奉天遼陽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畢業

警衛旅政治訓練處少校秘書

警衛師第三團
中校政治訓練員 王玉章

二十八歲

河北大城

二十軍團幹訓班第一期畢業

政治訓練部少校科員

警衛師特務團第一營
少校政治訓練員 袁鴻烈

二十六歲

河北宛平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陸軍一百六師三四旅六八團三營少校營長

首都憲兵司令部
憲兵第一大隊
少校政治訓練員

王兆熊 二十六歲 河北通縣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第一期畢業

(二)

財政部益務署稅警處少校督察員

首都憲兵司令部
憲兵第二一大隊
少校政治訓練幹員

富迎輝三十歲遼寧

政治訓練部第二期政訓班高級班畢業

第十師政訓處少校政訓員

警衛師第一團第三營長

王世軍

四十歲

河北衡水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步科畢業

陸軍一百零六師上校團長、上校處長

劉長慶

三十九歲

河北大興

陸軍憲兵學校將校班第四期畢業

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中校中隊長

邱光榮

二十九歲

廣東番禺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步科第四期畢業

中央陸軍一五九師九五二團中校團附

參謀長衛士團第一營
少校連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學生團第一營長
熊子浩

江蘇江寧

中央軍校四期步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學生團第二營上
校營長

周迷 三十五歲

江蘇溧陽

中央軍校第六期步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學生團第三營

陳耿群 三十二歲

湖北宜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學生團第三營

冀北保定補完總隊上校團長

于海虹 三十七歲

河北平谷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第三期

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學生團第三營

陸軍第六十六師三九四團第三營少校營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學生團第三營

王炳耀 三十三歲

山東濰城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學生團第三營

上校連長

陸軍軍官教導團畢業

第二十二師大三旅一二五團上校團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入伍生團第三營第九連
中校連長

宋善東 三十五歲

哈爾濱來
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商級班畢業

和平救國軍第二軍司令部中校副官代理處長

全入伍
少校上士
記書

上士

袁沛潔

三十六歲

安徽壽縣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中央軍校上尉書記

司政軍呈請任命人員履歷
警衛部司令官 方松年 三十一歲 同北天津
軍需處少校連長

西北軍幹事會少校連長
靖江營司軍一等校副官

內政部呈屬人員履歷

群

陳 淳 阿子四十二歲 福建南平人

上海復旦大學社會系畢業

華中政府教育委員會科員

內政部(華中)

內政部呈屬人員履歷

群

金加興

籍

華

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宣傳

科

室

職

務

事

業

事

業

事

業

事

宣傳

科

室

職

務

事

業

事

業

事

業

事

宣傳

科

室

職

務

事

業

事

業

事

業

事

宣傳

科

室

職

務

事

業

事

業

事

業

事

宣傳

科

室

職

務

事

業

事

業

事

業

事

宣傳

科

室

職

務

事

業

事

業

事

業

事

宣傳

科

室

職

務

事

業

事

業

事

業

事

事

秘

委員長廣州行營湖南鑄鏡局文書課課長
書 張惠誥 四十五歲 河北靜海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河北高教委德科員科長

鐵道部總任事處

上 黃昌禮 三十八歲 安徽宿松

北京中央行政專門學校畢業

京師憲兵司令營參謀 廣州軍械修理專門學校

秘書

同

上 王家珍 三十七歲 杭州市

浙江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杭州市財政局第三科科長 杭州市財政科

第十一級生

科

上 三十二歲

浙江海鹽

科

司西蘇公會坐華

十八年

正月廿八

司西蘇

司西蘇公會坐華

十八年

正月廿八

司西蘇

司西蘇公會坐華

十八年

正月廿八

司西蘇

技

司西蘇公會坐華

十八年

正月廿八

司西蘇

四

司西蘇公會坐華

十八年

正月廿八

司西蘇

加華洋公司擬將其在蘇聯之資本撤回
中國，此為蘇聯方面所許可。該公司
所擬之方案，請由中央財政部及中央銀
行會同蘇聯方面商討，並請即行佈聞。
特此通令。

參 號

四

期五十九公報大會開幕式
期五十九公報大會開幕式
期五十九公報大會開幕式
期五十九公報大會開幕式
期五十九公報大會開幕式
期五十九公報大會開幕式
期五十九公報大會開幕式
期五十九公報大會開幕式

期五十九公報大會開幕式
期五十九公報大會開幕式
期五十九公報大會開幕式
期五十九公報大會開幕式
期五十九公報大會開幕式
期五十九公報大會開幕式
期五十九公報大會開幕式
期五十九公報大會開幕式

軍政部參今三萬軍一、二面軍總司令部各員履歷

辦公廳
同中校秘書

李仁光

王士林

福建海峽

日本駒澤大學工科畢業

辦公廳
少校秘書

徐慶澤

王士林

湖南宜興

上海大同大學畢業

法政財政廳會計專事

經銷軍械司全辦同少校秘書

辦公廳
少校秘書

林大經

三十六歲
福建龍溪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上海暨南大學教授

崇明縣自衛團團長

辦公廳
同中校秘書

陳季虎

四十六歲
湖南衡陽人

湖南衡陽人

湖南衡陽人

韓公廉
國中校科長

黃桂林

三十三歲

福建思明

廈門陸軍軍官教導團畢業

綏靖部國少校秘書 綏靖軍總司令部同中校秘書

韓公廉
國中校通譯

蔡宏生

四十歲

江蘇上海

江西將校講習所畢業

綏靖部少校通譯 綏靖軍總司令部少校副官

韓公廉
國少校科員

胡毅

三十五歲

江蘇吳縣

廣東藝術學校畢業

六合縣政府公安局股主任

泗陽縣政府科長

韓公廉
國少校科員

楊萍

四十六歲

江蘇宜興

浙江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陸軍第二十四師司令部中校軍需

陝西省糧食管理局觀察

劉官處
國副官

張偉度

三十六歲

河北河間

秦皇島韓武堂第十四期畢業

三十三軍軍械部少校副官、總清軍總司令部中校服務員

副官處
中校副官

蔣志浩

二十七歲

江蘇武進

三十九軍軍事學校畢業

江蘇農民銀行職業分行科長、總精算公司全部中校副官

副官處
少校副官

任登爾

五十一歲

江蘇宜興

江蘇優級師範畢業

清軍統稅局總查驗、總精算統司全部少校副官

副官處
少校副官

郝肇新

五十三歲

河北三河

江南將備學堂畢業

經緝部少校服務員

副官處
少校副官

史旭華

四十二歲

江蘇武進

閩北政治大學政治系畢業

長江里塞司全部軍械總書 江蘇武進縣政府科長

中校處員 何林 三十五歲

江蘇武進

江蘇公文蘇州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副大校師 江蘇省建設廳工程師
周志朱 五十五歲

江蘇宜興

江蘇優級師範畢業

平漢鐵路局薦任專員 維新政府交通部薦任科員

李行 三十六歲 湖南瀏陽

中華職業學校機械專科畢業

舊政部無線電台雜務長 復辟軍總司令部少校處員

潘舟魯 三十六歲 江蘇宜興

江蘇軍事幹部訓練班畢業

南京衛戍司令部上尉軍需官 武漢警備司令部少校副官

少校處員

中校處員

中校處員

少校處員

發靖軍官學校少校教官 單事委員會軍官服務團少校團員

軍醫處
中校軍醫

劉永昌

四十七歲

江蘇江寧

蘇州公主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陸軍後方醫院少校外科醫師

經靖軍總司令部少校軍醫

軍醫處
中校軍醫

張乃波

三十二歲

廣東澄海

中央大學醫學院畢業

軍醫處
少校軍醫

經靖軍官學校軍士教導隊少校軍醫

軍醫處
少校軍醫

馮國良

三十五歲

湖南零陵

湖南湘雅醫院附設醫科畢業

軍法處
同中校軍法官

梧州市立醫院醫師

陸軍第一七三師少校軍醫

軍法處
軍法官

蔣有通

三十二歲

江蘇宜興

上海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軍醫處
少校軍法官

江蘇省保長處少校軍法官

經靖軍官學校少校軍醫

單法處
同中校軍法官

鮑昌勲

三十六歲

江蘇宜興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書記官長

單法處
同少校軍法官

李嘉本

三十七歲

河北寶坻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單法處
同少校軍法官

河北省政府秘書

察省軍械司令部少校服務員

徐劍佩

三十二歲

江蘇宜興

河南法政學校畢業

維新政府經銷部軍政總執法處同上尉書記官

交通處
少校處
員

張裕仁

五十三歲

河北天津

保定陸軍速成學堂步兵科畢業

軍械處
中校處
員

田森

四十五歲

河北滄縣

行伍

軍械處
少校處
員

葉志鴻

四十七歲

浙江青田

浙江陸軍講武堂第一期步科畢業

軍械處
少校處
員

黃雲翥

四十九歲

江蘇儀徵

保定軍官學校第二期步科畢業

軍械處
少校處
員

吳允孚

三十八歲

江蘇宜興

直魯聯軍第六軍中校副官 第二十六軍中校特務員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畢業

少東鐵路總辦事處秘書 滬靖軍總司令部中校軍需

軍需處
中校軍需處
顧 奕
四十二歲

江蘇昆山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畢業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司令部中校秘書 中央軍校中校科員

軍需處
少校軍需處
潘蘆董
四十六歲

浙江吳興

吳興中學畢業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員 常熟分行出納員

軍需處
少校軍需處
郭天民
四十六歲
福建龍溪

廈門美華中學畢業

第二十路軍第六十六師中校軍需

軍需處
少校軍需處

劉滄洲

三十一歲

廣東澄海

東京日本大學畢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計司各處
第一處處長 劉樟俊 三十六歲 福建長汀

國立清華大學畢業

行政院編纂處平政會運動專門委員會秘書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計司各處

第二處處長 姜仲馬 三十六歲 上海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協理 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

第三處處長 陳國璽 三十六歲 福建閩侯

在清華大學經濟系畢業

第四處處長 顏任光 三十六歲 上海

行政院編纂處平政會運動專門委員會秘書

第五處處長 顏任光 三十六歲 上海

科

公報

總理總辭

行政會議

大約兩年半的時間，我們在這裏工作，我們在這裏學習，我們在這裏成長。我們在這裏成長，我們在這裏成長，我們在這裏成長。

我們在這裏成長，我們在這裏成長，我們在這裏成長。我們在這裏成長，我們在這裏成長，我們在這裏成長。

稿

糧

食

書

國

事

五十五年正月大英片

三月廿一號

新嘉坡總理司

十二月廿二號

新嘉坡總理司

十一月廿二號

新嘉坡總理司

十月廿二號

新嘉坡總理司

南京特別市政局籌劃處要會議

訓政處處長 計三十日 上午

新華社特稿

如草書海財司一科 諸事務處正科長辦事處科長

行政院第九十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順利路二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九十六次會議總報告書。

二、院長報告：經軍委會商討並關於浙江省政府傅主席擬具者政
興革意是第一項，該省有無設立保安隊之必要一節，擬模保安制
度決定後，再行飭達等項由已公佈。浙江省政府知照。(軍事委員會原函印)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向政部陳部長會呈，遵令會同審議首都長華加餉一案。經審議結果，擬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起，每名加餉陸元。月需增撥經費貳萬零叁百貳拾捌元。請駁核等情。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原會呈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准交通部咨，該部擬參酌各部設署成章，另編鐵道公路兩署經常費支出概算，各以每月壹萬元為限，并擬以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國家支出總概算所列郵政儲金準備金每月貳萬元移用，謹造具鐵道公路兩署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原呈及鐵道公路兩署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擬請設立駐施辦事處，謹擬具該處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賸費支出數款，請鑒核等情。請

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賸費支出概覽書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軍事委員會長蘇北新學主任職職卓書呈，奉
縣者宿韓國約，歷任幹折，政績昭著，近年興辦財利，主持根
務，厥功尤偉，本要以遞，開門新局，厥膺和運，不為威迫利誘
所擾動，又徵有善有空，猶弁不疑，亟此達聞，深擇輦惜，擬計
轉呈國府特予獎令褒揚，並賜給治喪費等項，核與褒揚條
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此屬所辭，除呈請國府頒令褒

楊昇所有檢終治喪費，應如何核定，請公決。案。（原電印附）
決議：

五院長文議：據內政部陳部長等呈，奉交審查浙江省政府傅主席擬具省政興革意見之二、三、四、五等四項意見已悉，遵經召集審查會議，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發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闢足槐，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

職案

決議：否決

○

二、院長提：倫務委員會委員徐華、孔廣恩、呂紹光，均呈請

辭職，擬予各免本職案

決議：否決

○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轉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

王維藩為駐日本國陸軍武官，並徵請任命，以資秉軍
事委員會辦公廳，擬予高級參謀案。

決議：否決

○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轉參謀本部呈，擬請免

會呈，軍事參議院參議長、參議員、參議員、副參議員
洪文耀、王正剛、張其昌、陳其南、黃其南、張其南、張其南、

否

否

職，並擬請任命沈成肅為軍事訓練部中將參謀，汪鳳飛為軍事參謀院中將參謀，葉

決議：四〇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王農為該部上校軍官，蔡雨田、李經流為該部第二廳上校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四一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鹽署呈，擬請任命丁憲民為該署檢服總監少將級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四二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省委員長蘇北行營呈，本行營兼軍務廳中將廳長鄭鶴舉呈辭兼職，擬請免去兼職，案。

決議：

○(四)

6

八、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倪修蓀，久不到崗，擬

請免職業。

決議：○(四)

九、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擬請立薦陳孝芬為本市警察局秘書主任，柯大樹、朱汝翼為秘書，
徐永第、翁恩民、耿益恭、沈西春為科長，高日明為
該局勤務督辦兼處處長，方敷佑、柯慶隆、胡今豪為
勤務督辦長業。(履歷附)

決議：○(四)

十、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立薦高亞文、王伯魯、李唯城
為本部薦任專員，屠穆然為候科員業。(履歷附)

決議：○(四)

(六) 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委員兼總務處處長陳中行、委員兼僑民教育處處長張一聲，均呈辭處長兼職。擬請各免兼職。又各會簡任秘書孫育才、楊謙、參事蔣宗道、文恩慶、羅經章，科長許有年、陳樾、王克昌、專員周韶九，薦任科員吳秋園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梁嘉彬為本會簡任秘書，錢祥為參事，閻定槐為總務處處長，至薦王三權為薦任秘書，林斯春、徐震為科長，李敬範為薦任科員。〔履歷印附〕

決議：四〇

切記

行政院第九十二次小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地點 顧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鴻 陳 華

蔣 勲 傅式競 陳 廉

列席 軍政部次長 鄭大章

宣傳部次長 鄭夢峰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瑞

電文 甲 報告等項

一宣讀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准軍事委員會正關於浙江省政府傅主席擬具省政
興革意見第一項，該省有無設立保安隊之必要一節，擬俟保安
制度決定後，再行飭達等由。已令飭浙江省政府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內政部陳部長會呈，道令會同
審議首都長警加餉一案，經審議結果，擬自三十年十二月份起，
每名加餉陸元，月需增撥經費三萬零叁百元，請鑒核等
情，已指令核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增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准交通部咨。該部檢參酌各部設署底案。另辦鐵道公路兩署經常費大總額算。是以每月壹萬元為限。并准以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國家支空總額表所列郵政儲金準備金每月貳萬元移用。謹造具鐵道公路兩署經常費支出概算。請鑒核等情。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擬請設立駐港辦事處。謹擬具核處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臨費支此款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琰案。

決議。組成後。通過。開各經費由松害處各集財政。教育兩部會

同審查。

四、院長文議：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經營主任軍委員泰縣
者齊韓國鈞，歷任封圻，政績昭著。晚年興辦水利，主持豫務，厥
功不諱，李變以至閉門却掃，股膚加遲，不為威迫利誘所移動。
足徵有為有守，猶今可風遠邇。鑑此堪矜惜，擬請轉呈國府，
特令明令褒揚，並撥賄治喪費等項，頒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
一第二兩項之規定，尚屬相符。擬呈請國府明令褒揚，請公決。幸！

決議通過。

五、院長文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奉交審查浙江省政府傅主席
擬具省政興革意見之二、三、四、五等四項意見一案，經召集審查
會議，簽具意見，請參核等情，請公決。幸！

決議：照審悉意見，通飭各省政府遵照，并呈報中央政治委

員會條案。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閻定槐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僑務委員會委員徐華、孔廣恩、呂綏光均上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參謀本部呈擬諸任命王維善為駐日本國陸軍武官，並擬請任命該員兼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軍事訓練部會呈：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沈成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沈成麟為軍事訓練部中將參事。汪鳳飛為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參。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王震為該部上校專員；蔣雨田、李紹流為該部第二廳上校科長參。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任命丁惠民為該署被服總廠少將廠長參。
決議：通過。

七院長捷：准軍事委員會五：移本全委員長蘇北行營主：本行營兼
軍務廳中將廳長郝鳴舉呈辭棄職，擬請免去其職業。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陳部長捷：本邦屬任科員倪修林久不列差，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陳部長捷：准漢口特別市政局咨：擬請王屬陳孝芬為奉
市警察局秘書主任柯大樹朱汝勤為秘書；涂永第翁愚民耿萬
恭沈子春為科長；高日明為該局勤務督辦處處長；方敷佑柯慶
隆胡今豪為勤務督辦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宣傳部林部長捷：擬請王屬高亞文王伯魯李唯城為本部舊任

車員房穆然為屬任科員兼

決議通過

土偽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委員兼總務處處長陳中行委員兼

橋民教育處處長張一聲均至辭處長職職擬請免職藏又本

會簡任秘書孫育才楊暉參事薛宗道文忍蘇羅經章科長許有

年陳璣王克昌車員周祐九為任科員吳秋園呈請辭職擬請各先

本職並請任命梁嘉彬為本會簡任秘書饒群為參事開定

施為總務處處長呈薦王三權為屬任秘書林斯春徐震為科長

李致英為屬任科員兼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一種公報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公函

葉准

貴院行字第四八九號函為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關於浙江省政府呈送擬具之政興革意見大綱，其第一款漸有無設保安隊之必要一節，函請查明，連同檢復保安制度一案開示意見，等由，准此。查保長制度現正由本會辦公廳全司同

貴院秘書處召集各有關機關會議討論中，該省有無設保安隊之必要及應如何設立，擬復保安制度決定後，施行勦進，准函前由，相應亟覆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長 汪兆鵬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機密

行政院第
玖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政法大會議討論事項第 壍 案附件

孝查 職內政部原會呈
財政部

鑑給微薄難維生計擬請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起每名各加鈎格
元計共月需增費參萬零捌百捌拾元造具支出概算書請予核
轉等情核尚需要經轉具書表呈請

鑑賜核准以示體恤而安警心在案嗣奉
鈞院行字第六一四六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所請核尚需要惟關於增撥經費一約仰
即會同財政部協商審議具報再行核辦鈎連并候令
行財政部查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職財政部奉

鈞院行字第五二四二號訓令內開

據內政部呈以首都警察廳本附各機關長警中央學

官學校衛警鐵路警察務處長等均給微薄，擬請自三十
十二月份起，每名每月加餉拾元，共需增費叁萬零十捌百捌
拾元，祈鑒賜賜核准，照數發撥應用，以示體恤而安警心等情。
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會同內政部協議具
覆，以憑核辦飭遵。

等因；奉此，連即會同協議，^咸財政部查各地長學除薪餉以外，
向給米貼及半價康米，所請加餉一節，本難照准，惟首都生活較
高，長學生計困難，亦屬實情，茲為維繫警心，鞏固治政起見，
特予特准自三十年十二月份起每名每月加給陸元，月需增撥經
費共貳萬零叁百貳拾捌元，以示體恤，^咸內政部協商同意，理
合將本葉遵。

令協議情形，會銜條文呈覆，仰析

鑒賜核准，俾便飭遵。再此呈覆。^咸內政部主稿，^咸財政部會印合

備 請 明

謹 呈

行政院院長 汪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內政部部長 陳羣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號 案附件

財政部 厚呈

案准交通部營開查本部鐵道公路兩署於年十月一日組成成立其人員大多由本部職員調用兼任其他支應亦在本部經常費內酌為勻支數月以來備感支出姦摺參酌各部設署成案另編概算以應事實需要並為節省公帑起見各項支出亦均力求撙節各以壹萬元為限至於經費來源幾經斟酌擬即以三年一度上報每國家支出總額算經常門第之款第二種第一目專列于政儀金庫備金或萬元移充度於國庫負擔為數擴大而兩署業務有利於推行指應編造鐵道公路兩署三年不敷年度各年常費支出概算書各二份特請准候轉送各部准此者年九月交通部與鐵道部合併改組道監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兩署之款項暫不擇歸編入

有兩機，開銷費百分之八十，定為月支捌萬肆千捌百元，當延
本部呈奉。

鈞院第十七十九次會議通過在案。茲交通部既以鐵道公路兩
署一切開支在本部經常費內列支，備歲支辦，可否准其轉移。
兩署經費另編概算，各以壹萬萬元為限，即以三十一年度上半年
年國家支出總概算內所列郵政儲金匯補金上每月支開
元移用之處，理合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具文轉呈仰祈
鑒核指令該道。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概算書一份

財政部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鐵道署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份

科	目	金	項	目	額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六〇〇〇					
第一項 債給費	薪	七四〇					
第一節 簡任官俸		二五六					
第二節 葬任官俸		二五六					
第三節 委任官俸		三〇〇					
第四節 僉員薪		一五三					
第二目 飼項工資	一大	一五〇					
第一項 工資		一六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九〇〇					
第一項 文具		三〇〇					
		一五〇					

署長不支薪水副署長不支六。八九處長三人秘書
人各支四九。八九今加薪
科員六人各支三。三元秘書十人各支六。八九
合如上數

每科員三人報支一人各支一元。凡級級人支兩。凡二等
科員二人各支二。三元三等科員三人各支九。八元
事務三個各支八。八今加薪

備員三天各支五。元

第一節 紙 裝	400	100
第二節 筆 墨	200	50
第三節 等 簡	100	25
第四節 雜 品	100	25
第五目 郵 電	100	25
第一節 郵 費	100	25
第二節 電 費	100	25
第三目 消 耗	100	25
第一節 燈 火	100	25
第二節 茶 水	100	25
第三節 畜 牲	100	25
第四節 油 脂	100	25
第四目 茶 運 費	100	25

正德政庫行政院會議錄

十一月九日



第一節	特別舞公會	大。	制費每人支予元應至多三元合如上數
第二月	其 他	八。	
第一節	其 他	八。	

附註 本概算書第一款未將俸資加成數列入計職員加四成者
壹仟零元拾肆元加六成者計柒佰元拾元加八成者計
柒仟捌百捌拾肆元連同工資加八成壹仟元拾捌元合
計肆仟陸佰伍拾陸元正

公路署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四月份

科	金額	備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6,000	
第一項 植造林費	—	
第二項 備耕薪	—	
第一節 官俸薪	七三〇	
第二節 官俸薪	七九〇	
第三節 官俸薪	二六〇	
第四節 備耕薪	一〇〇	
第二項 賦役工資	一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〇	
備註 署長不支薪副署長一人月支六 百元為上數科員一人年支西九 十人各支八〇元合為上數 科長三人科員一人各支三元科員 六人各支一元合為上數 技師一人支四〇元為上數二人各支二元 零元三三三元為上數三人各支九〇元為上數 員五人各支八〇元合為上數	—	
僱員二人各支五〇元	—	
公役三人各支四〇元	—	

第一回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筆墨

第四節 雜品

第二回 邮電

第一節 電費

第二回 消耗

第一節 条木

第二節 斧頭

第三節 油脂

第四節 袋匣

第五節 旅費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萬立田雜支	100
萬(節報紙)	100
第三項購置費	100
萬(四) 購置	100
萬(辦公費)	100
萬(節慶費)	100
萬(節雜件)	100
萬(日用開銷)	100
萬(辦圖書)	100
萬(日用開銷)	100
萬(辦公費)	100
萬(日用開銷)	100
萬(辦公費)	100
萬(辦公費)	100
萬(辦公費)	100

第二目 其他

第一節 其他

附註 本概算書第一款未將俸資加成數列入計職員加四成者一千零五元加六成者七百元加八成者計八千九百元加八成計共八千五百元正

八百	八百	八百	八百
八百	八百	八百	八百
八百	八百	八百	八百
八百	八百	八百	八百
八百	八百	八百	八百

行政院第 玖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查上海一區，學校薈萃，教育事務，極為繁重，惟以前租界內之教育行政，不受文中國官廳之指導監督，致成特殊情形，不容過問，現情勢變更，為期租界內教育事務之聯絡推進，暨其他臨時發生事件之處理便利起見，擬予設置教育部駐滬辦事處，茲謹擬具該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暨臨時經常各費概算，呈候鑒核不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計呈組織規程草案一份，臨時經常費概算書各三份，薪

鮑如盛支出現款書三分

教輔部部長李聖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上海區域教育事業之便於處理茲具特設

教育部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有學產之調查保管及整頓事項。

二、關於有關教育工作之聯絡及推進事項。

三、關於教育事業之改進及建議計劃事項。

四、關於教育督丈辦事項。

五、關於臨時發生事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六、關於教育部部長之命令辦理一切處務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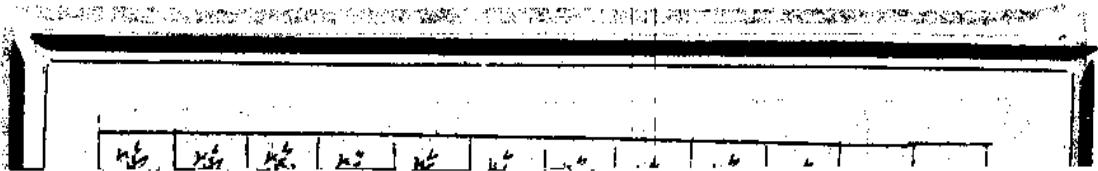
指揮監督所屬機關。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並承長官之命分掌職

務公署時得呈請教育部調派人員列本處服務並得
分科辦事

第五條 本處處長簡任秘書二人為任辦事員委任
第六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二項 辦公費	111.0		
第一目 文具	111.0		
第一節 紙張	111.0	100	
第二節 筆墨	五.0		
第三節 筆墨	一.0		
第四節 雜品	一.0		
第五節 邵	一.0		
第六節 電費	111.0		
第七節 消耗	11.140		
第八節 燈火	11.000	10.0	八.0
第九節 茶水	11.000	10.0	七.0
第十節 水	11.000	10.0	六.0
第十一節 茶水	11.000	10.0	五.0
第十二節 茶水	11.000	10.0	四.0
第十三節 新茶	11.000	10.0	三.0

第四目 租 賦

第一節 房 屋

第五目 修 繕

第一節 房 屋

第二節 車 驅

第六月 雜 支

第一節 貨 紙

第二節 雜 費

第三項 特 别 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其 他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大三。

一大。

一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處本天月支款上數

教育部 駛海辦事處條給加成支出席算書

經 常 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份起

科 目	金 額	項 目	額
第一款 本機關員祿俸 給加成經費	一六二。	月支薪津	
第一項 加成費	一六二。		
第二項 津薪加成費	一、三四八		
第一節 簡任官加成費	二四〇	一員月支大六〇元	
第二節 謄任官加成費	四二〇	二人月支三六〇元者一人三〇元者一人	
第三節 委任官加成費	五四四	四人月支一八〇元二人一大〇元者二人	
第四節 員員加成費	一四四	二人月支大九〇元	
第二目 工餉加成費	二七二		
第一節 餉項加成費	四八	一名月支六〇元	
第二節 工資加成費	二二四	五名月支八〇元者一名五〇元者四名	

教育部駐渝辦事處臨時費支岀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科 目	款	金 額	項 目
第一款 本機關臨時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購置費	八、〇〇〇		
第一目 傢具			購置辦公桌椅卷櫃及其他傢具
第二目 文具			文具
第三目 車輛			購置辦公車一輛
第四目 竹件			購置文直腳踏車一輛
第二項 修繕費	五、〇〇〇		購置其他力屋竹材
第一目 修繕費			修理裝置辦公房舍
第二目 其他		一、五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二、〇〇〇	

第一目	雜費	
第二目	其 他	
一五〇	開辦時一切另呈件文	五〇〇

行政院第 玳柴 大會議討華事要第 附 案附件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汪 總院院長 逕飭 董韓國鈞先生籍隸

奉縣，於本月廿三日下午六時病故於原籍海安鎮徐家莊，享年八十三歲，述其生平，於邇邇隱隱，銷花民國歷任封圻，晚年與子同居，生於崇務，卒於崇，以慶五九歸，事變以還，閉門却步，對於前方之感魯，深識其害，而崇本尊崇，舉不高所動，行營或失，倍使往還，深識其害，上在下，主僉和平之進展，以期安定地方，肅清匪共，尤復重，一月前，因病一發，精神不復，興東亞之大計，方冀光榮，遂與之矣，其後，雖有醫藥，不能奏效，參民為急，在蘇北參，莫能忍，仁聞，周身尋腫，竟至不齒，蓋其子，惟一女，夫，孫，俱幼弱，子四人，均失蹤，軍中獨存，其妻，年老，無依，其子，俱幼弱，子四人，更為其難，北人土，難其家，其子，惟一女，夫，孫，俱幼弱，子四人，均失蹤，軍中獨存，其妻，年老，無依，其子，俱幼弱，子四人，

數十年身後蕭條，家無長物，眷年彌漫，浪足風霜。世而勵來
茲，可不准予轉呈。

國府特予明令褒揚，並優賜治喪經費，准予舉行公葬，事闋
旌揚者舊獎勵鄉賢用款，屢取敷事費，請電陳辭，伏鑑。案查
軍委會主辦長善北行營主任職單印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 玳禁 大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審查 浙江省政府擬具省政興革意見會議

時間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牯嶺路十五號

出席 陳春圃 陳羣 魏思平 奉培 呂德廣 戴篤代

列席 傅式說

主席 陳羣

紀錄 蔡公鶴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關於審查浙江省政府擬具省政興革意見會議，因接副院長由滬來電，以事在滬，不克返京召集，故改由本人召集。今日開會，即請各位討論。

乙 討論事項

(原意見書第二項指明中央各部各有發助之善舉，茲將陳清)

等款一律交付各省政府統支統支並請舉報各該項
決議：中央發給各省補助費（杜運分會經費在內）應由財政部
直接發支者政府轉發，抑仍照向例辦理。請

院長核定後據此不急於盛鐵總處及錢財庫不能動用
不假機關箭條公慶葉中行樂美會客。因事無關
院通飭連照

二原意見書第三項擬酌增徵收田賦額，請討論案。

決議：原則通過，由各省斟酌情形，送至院核定。

三原意見書第四項擬將監察管理權應予轉移，請討論案。
決議：各縣監察委員局長，由各該縣之長照舊鑄印，每枚備
規定資質格條件為三人，由該務處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任
用之。

四原意見書第五項擬增設省務會議會議籌辦室。

（註：此件為行政院會議錄中的一部分，內容涉及財政、農業、人事等多方面政策的商討和決定。）

決議：暫緩設立

五原意見書箇中六項擬提高地方公務人員待遇請討論案。

決議：照財政部審查意見辦理

行政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 本院參事廳長郵政局長已著自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起列席院議。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中央稅警學校自本年一月份起擴充部隊，增設學兵營，並分期歸還購置鋼鐵材料借款，擬請按月增撥經常費捌萬捌千陸百零拾捌元，並擬在本年度上半年總稅警其他稅警經費項下照撥，謹檢附原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二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具三十一年國父逝世紀念中央植樹計劃及本年植樹區域分配表，暨造林運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植樹計劃區域分配表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趙部長呈告，追加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接收臨時委員會臨時費，謹造具追加臨時費支領摺算書，詳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臨時費支領摺算書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報就國立各大中學校，選派教職員前往北平考察，編具臨時費支出摺算書，詳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臨時費支出摺算書印附）

決議：

丙 恢免事項

一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唐文傑，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

准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軍事訓練部呈，本部奉令改組軍業，已就續，擬請任命秦漢青、王毓槐、姜學博、葉在稷為本部少將參事；葉琦、劉崇叡為少將副官；閻輝為閣上校秘書；周永業為總務廳少將廳長；陳贊唐、鄒萃文、陳輝為該廳上校課長；鮑起印為第一廳中將廳長；夏永琪為少將副廳長；陳國良、徐毓鈞、高鳳翔為該廳上校課長；杜晉臣為上校課員；杜維綱為第二廳少將廳長；劉崇厚、周思洪為該廳上校課長；鄧景綸為第三廳少將廳長；田援為該廳上校課長；華正興、侯必行為上校課員。

決議：

准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吳毅請任命居敬。

李鳴新、路怒雲為本部同上級秘書、魯遂明、卞勸靜、趙永鑑、楊

德、胡兆文、吳瑜、莊行嚴、蔣曉光、黃善忠為上級科長、金根焜、葉

晉輝、孫時賢為上級專員，並擬請呈薦梁大政、程度原、克武、張

祉榆、吳昌年、方墨林、俞超越總、孫時傑、曹持平、張繼、錢仲英、傅

鼎、吉、楊平、李剛、馬良、程中棟為中級股主任、孫少卿、鮑伯

符、劉金璽、沈耕梅、劉伯洋、金鵬、韓國璋、陳偉新、王寶鑑、

歐陽蓮、張允中、汪木平、凌臻善、侯復、鮑萬少、級科員、徐海濤為同
少校級士官。(履歷附註)

決議：

否

四院長提：准單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薦李寅

為本部同中級秘書、潘照為同少校秘書、王法寧、徐佛輝為第
一廳中級課員、湯旭、朱漢良、馮奇志為少校級員、胡國立為第
二廳同中級課員、符之正為中級課員、陳煥堯、冷德蔚、馮天

勦蕩少校課員，鄭介甫、趙國斌為第三廳中校課員；潘朝宗、朱興基、黃夢麟、李斯榮為少校課員等。（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籌衛師第二團團長魏天狹，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第一集團軍中將參謀長郝鵬舉，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遣缺擬請任命朱鶴光任，並改敘少將級案。

決議：

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楊莘炳為本部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外交部補部長提：本部駐浙江有特派支涉員林文海，呈請辭

職，又本部參事陳海超為社科員，署文選房官，候用，科長張齊，另換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海超為本部

駁浙江青特派支涉員，呈薦黃安邦為本部科長，蔣福林為駁補戶駁領事館隨書領事，蔣鍊峰為本部蘇泥辦事處科長，朱肆

甫為本部駐安徽省特派支涉員辦事處科長，顧月樵為駐江蘇

省特派支涉員辦事處科長，趙玲干為該處文書，李敏為駁浙江

海時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履歷印封）

決議：

（一）准予各人之請，各免其職，另換任用。

（二）准予本部總務處醫務所少司工任醫官業。（履歷印封）

九、軍政部總務處長提據首都憲兵司令報呈，諭至薦文世安為該司令部總務處醫務所少司工任醫官業。（履歷印封）

決議：

十、衛務委員會陳延貴為捷足，依命本部委員三名，兼佐僑民。

教育處處長葉一凌應印附（一）

決議二

一、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工務局局長謝學瀛，呈請辭職，
據諸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朱浩元充任兼（履歷印附）

決議三

一、上海特別市政府蘇市長呈：本府秘書長胡澤吾，另有任用，擬請
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趙尊嶽充任兼（履歷印附）

決議四

為之

行政院第九十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瞞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銓 周佛海 陳 庫 補民謹 李聖五 趙楓松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陳君慈 羅君俊 諸青來 蔡 培

列席 軍政部次長鄭大章 海軍部次長吳雨農 楊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季良 本院參事處長鄒敬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萬

甲 稽考事項

一宣讀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本院參事廳長部政考已著自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起列席會議。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開幕都長呈：中央稅務專員自本年一月份起擴充部隊，增設專兵營，並分期購置鋼鐵材料，借款擬請按月增撥經常費用，開列開支名目，並擬在本年度上半年總概算其他稅費經費項下，照撥。謹檢附原支出來核算書、諸鑒核等情，請公決。奉

決議：通通，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實業部梅都長呈：擬具三十一年國父逝世紀念植樹計劃及

本年植樹區域分配表一覽造林運動臨時費支止概算書，請公
決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在預備費項下撥付。

三院長文議：據司法行政部邊部長呈請並加上海特運各級法
院接收臨時委員會臨時費，謹造具邊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在預備費項下增撥，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四院長文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擬就國立各大中學本週派教
職員前往北平考察，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臨時會在預備會項下發付。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唐文傑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案李慶、徐良輝、蘇友清、趙善、許基衡、王新輝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軍事訓練部呈本部議奉令改組軍
已就緒。擬請任命秦漢青王叔槐姜學博葉在稷為本部少將參
事委員。并列秦漢青為少將都隊隊長。陳國上校孫晉周被盡顯然
務應大將軍長陳贊唐鄧平文陳錦為該廳上校課長。魏紀印為
第一廳中將廳長陳夏永陳壽海楊紹鑑廳長陳國順徐繼錦高慶期
為該廳上校課長。杜音臣為上校課長。杜維卿為軍械處總辦事
列秦漢青為第三廳少將廳長。田援

為該廳上校課長，華正興候派行為上校課司委
決議通鑑。

三院長授准軍事委員會令，據調查統計部呈，該司命令教委
鴻新恭等宜為本部同上校秘書、魯延明、卞勤靜、趙秉義、鮑胡
熙、文兵、喻莊行、嚴蔣曉光、黃善忠為上校科長；
叶賢為上校參同並擬請呈薦張文欣、程度原、
方墨林、俞總經、孫時傑、曹持平、張錦錢、仲英、傅鼎志、楊平、李剛、
良程中素為上校股主任。孫少湖、鮑伯符、劉全生、沈麟海、周潤金
鵬、韓國璋、陳達新、王寶駕、歐陽達、張允白、汪木天、凌馨善、高筱均為
少校科員。黎德壽為同少校教士參
決議通鑑。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薦李寅為本部同中校秘書，潘駿為同少校秘書，王法舒、徐佛禪為第一廳中校課員，湯旭、朱漢良、駱奇志為少校課員，胡國良為第二廳同中校通譯員，舒之正為中校科員，陳彌克、哈德蔚、馮天禹為少校課員，鄧介甫、趙國斌為第三廳中校課員，潘朝宗、朱興基、黃夢麟、李斯棻為大校課員。素。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警衛師第二團團長魏天秋另有職務擬請免職。素。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參謀本部呈：第一集團軍中將參謀

長都鶴舉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遣缺擬請任命朱鶴光任
並改敘少將級榮。

決議：通過。

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為楊革初為本部科員兼參事
決議：通過。

八、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駐浙江省特派顧林文、湯呈、許熙、吳本初參事。陳海超為任科員。黃安邦、林文秀另有任用。科長張
胥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海超為本部駐浙
江省特派文涉員，王萬黃、孟邦為本部科長，周福珠為駐神戶
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陸鍾偉為本部製造辦事處處長。朱建
甫為本部駐安徽省特派文涉員，韓事、吳科長，顧月桂為駐江

蘇省特派來涉員辦事處科長趙冷干為該處秘書，李敏為駐浙江省特派來涉員辦事處秘書，李敏為

決議：通過。

九軍政部範部長桂，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將王屬太世安為教
司令部總務處醫務所少校主任醫官等，本軍總參謀室准此。決議：通過。

十、僑務委員會陳善勇張捷，擬請任命本軍委員王鑒教兼任僑民
教育處處長等，本軍總參謀室准此。決議：通過。

十一、南京特別市長府周市長呈：該處工務局高長衡謝學瀛呈：請辭職。
擬請免職，遣缺之後請任命朱浩元充任等：

決議通過。

主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秘書長胡澤音呂齊任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趙尊發充任兼。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貢摺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財政部 原呈

審查中央航警學政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經常費支出席
算數，前由本部於三十年度下半年原核定數，每目貳拾捌
萬伍千伍百零柒元，另增電訊隊經費柒千肆百玖拾壹元，
歲辦公費壹萬貳千貳百玖拾陸元，共計每月核撥萬伍千貳
百玖拾肆元，半年總計壹百捌拾參萬壹千柒百陸拾肆元，
編入國家總概算呈奉。

銅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廿八次會議通過，業經轉行知照
在案，茲據該校呈稱，本級目水年一月份起，以為擴充部隊
起見，恢復第二支隊第三大隊建制，應增官兵薪俸百參拾柒
員名，每目經常費項下潤增俸祿合辦公特別三項費用共計
壹萬玖千陸百柒拾貳元，(二)奉軍事委員會撥與本校歸總

新兵六百名，業已到校，自本年一月份起編為學兵營，藉以訓練，查該營編制共計官兵七百二十二員名，每月需增加俸薪辦公特別等費開支，計各萬貳千捌百零叁元。三校本部經常費因第二支隊增加，第三大隊並增設學兵營，所有士兵鞋襪以及醫藥教育政訓各費，共應月增陸平壹百陸拾叁元。

(四)修城所修造槍械所需鋼鐵材料，前向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借放卷拾萬元，先行購置存庫，以資應用在案，故自本年一月份起，修城所經常費概算，按月列支材料費卷萬元一則，可以分擇發還，前項借款二則，可以陸續添購鋼料，藉以補充，以上四款，勢在呈請追加概算，按月撥發，實不足以應需要，理合編述追加校本部每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今歲所無月經常費大約此數
書。第二支隊第三大隊每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學兵營
每月經常費大出概算書各三份，呈請鑒核准予，按月如數

發領。等情據此，查該校自本年一月合建，擴充部隊，增設學兵營，並歸還購置鋼鐵、材料借款，每項共需增加經費捌萬捌千陸百零拾捌元，均為事實所急需，業在本年度上半，總覈算第四款第三項第十七目第十節其他稅費經費項下應撥，除指令外，理令於周原概算書四份，具文

呈請

壓核備存

謹此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覈算書四份

行政部 部長周佛海

三一年四月

中央稅警學校追加校本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年十二月
大月份

科	目	金	目	金	備	考
第一款 指揮部	新增加款	六六三				第十六項新增第六大隊之士人之新舊學費 及官員由林本超統籌等項追加六六三元
第四項 特別費		六六三				
第二目 政治訓練費		五〇〇				
第一節 政治訓練費		五〇〇				
第三目 教育費		一五〇				
第一節 士兵教育費		一五〇				
第五目 聲氣費		一三〇				
第一節 聲氣費		一三〇				關於士兵教育之聲氣費及軍械之訓練費及士兵訓練 費用追加如上款
第六目 其他		六六三				
第二節 武器洗滌費		四〇〇				關於武器洗滌油及布等所用追加如上款
第三節 士兵鞋袜費		三六一三				關於士兵鞋袜費三元追加如上款

中央競賽學校道加修械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三十六年份一至六月份

科	目	款	金	項	目	期	備	考
第四款 修械所經常費		六〇〇〇						
第三項 材料費		二〇〇〇						
第一項 材料費		三十〇〇						
第一節 材料費		二〇〇〇						

原張平支內付數額總數為零元零角零元正
實發三項材料費達於二萬元令計共三元

中共統戰學校追加第二支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二六年一月六日

科	目	金額	備註
第八款 第二支隊經常費	九七七六		原數未有變動，總額三萬零九百元，撥付大隊部 二級僕人津貼常費由二元四角新增大隊部中隊部計 追加常費不遠，現令付足隊部一大隊部三中隊部之 經常費大約二十六元
第一項 備給費	三八〇八		
第一目 備薪	四四六。		
第一節 教官備	一二四。		
第二節 將官備	二三二。		
第二項 飼項	九三四八		
第一節 創項	九三四八		各處部上士支事務員面議各司局各名各員文二元不等 一級僕人津貼由二元五角增為四人津貼由二元零八角 二級僕人津貼由二元二角二分增為四人津貼由二元零八角 三級僕人津貼由二元一角增為四人津貼由二元零八角 元中士膳差由六人每月支二元八角士工副膳差三 人每月支二元八角副膳差九人每月支八元八角夫婦膳 勤務夫一丈膳差四人每月支二元八角膳夫九人膳夫 人每月支二元八角夫婦膳夫一丈膳夫支一元八角

第二項 辨公費	1100
第一目 辨公費	1100
第三項 特別費	1100
第二目 其他	1100
第一節 納稅	1100
第二節 購物	1100
第三節 公務	1100
第四節 其他	1100

註：此項為各項之總額，並非各項之細額。

中央飛警學校學兵營每月經費支由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六月份

科

目

金

額

目

額

備

第十一節

軍需費

三六〇三元

第一項俸給費

四〇四五元

第二節 校官俸

五四五元

田〇五元

元

軍部中校營長一人月支二四〇元
少校副營長一人少校(上尉)營附入
步安連連長三人少校機槍連連長
各月支一分元合計步上尉
營部中巴司軍需一人月支田〇
元中尉副官一人軍械一人書記一人
各月支一〇〇元准步上尉司書一人
支六五元

步兵連上尉副連長三人步兵連長三人
上尉副連附三人各月支一四〇元中
尉副連長六人各月支二〇〇元准步
上尉副連附一人各月支一四〇元中
尉副連附二人各月支一〇〇元准步上尉

三特務三人各月支六
五元

合計為上款

「五〇九〇」

「五〇九〇」

第二目 鉤項

第一節 鉤項

步兵連上士文書二人軍需三人各月
支五元者步兵連長一人各月支二元
下士副班長二七人各月支二元上
等學兵八人號兵六人傳達六人
鉤事三人各月支二元一等學兵
二三級人傳事九人各月支二元
二等學兵一大二人勤務九人鉤事
二人各月支二元

步兵連上士文書一人軍需一人軍
鉤事三人各月支二元中士傳事九
人各月支二元八老及女副班長九人各
月支二元上等學兵二七人號兵
二人傳事三人勤務三六鉤事

政事「人各月支二四元」
等級「兵四五人銅養二人特事三人各月支
三二元二等學兵及四人特事四人
各月支二〇元下士工匠二人各月
支二六元合計為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項 辦公費

第一節 辦公費

1000

1000

1000

總部「個月支六〇〇元步兵連
三個機槍連「個各月支二〇〇元
接月員領不分四節

第三項 特別費

1000

1000

1000

士兵大七四人各月支二元合計
為上數
全營步兵副班長學兵五人六
名應用教育用具雜品平均分
名月給扶助費五元接月員
場專管

行政院第 政編 大會議討論事項第 六 案附件

實業部呈報案

查 國父逝世紀念年植樹及造林運動
國府還都後，復經前農林部呈報，
准辦理在案。本年旨應續續舉行，以為紀念，特以辦理
該項植樹及造林運動，專委本部勘定
金陵國郵政局專門計劃為本題，特准該樹地點，勘定三
十二年，國父逝世紀念年植樹計劃，藉利邊緣地帶，
具前項計劃，並附地圖，提請

公決

三十一年 國父逝世紀念年植樹計劃，已得

備註：此件為實業部呈報案，原為手稿，現為影印件，內容為國父逝世紀念年植樹及造林運動的計劃和地點。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三十一年 國父逝世紀念符中央植樹計劃

查 國父逝世紀念日慶祝舉行植樹及造林運動藉以喚起民衆愛護森林觀念並^略本 國父之豐功偉業與森林之利國福民同垂不朽國府還都復奉明令規定辦理本年自應廣範舉行並擬具方案施行辦法如次

植樹地點

奉母植樹地點經勘定該處距離本山寺之西山西坡餘約五六十丈即系前定北側緩斜坡地約一百畝為本年 國父逝世紀念植樹地點起止大約在西坡南麓坡度大開有危斷砂石層為深層

選定樹種

本年植樹地點種種設立則松柏相馬柏松木生柏麻櫟白皮山櫟等上側斜坡之乾風烈日黃當其衝土質極夕晉清氣燥以適於寒帶樹種之生長山腰以下種柏樹因海下傾斜而坡面有間隙沃潤為特種植樹區宜種圓柏

植樹預計

本年植樹用立木形每株^方法皆地勢有以經濟所需奉指著本項計如下

一、為尾松與麻櫟

林間距約為二丈至三丈高者三百六十株以三十齡計共需一千五百株馬尾松與麻櫟混生計各

二、側柏

林間距約二丈至三丈高者二七八株以七十齡計需一万九千三百九十五株

三、圓柏

多種種植於山腰之半坡處或植者數百株一亩地植圓柏六株

以上各項共需木共需二萬九千六百株計除用中華德平款外尚需新購者共需三千株之元林區管理局供給前項適用良否

附錄二項之大約

本府植樹地點分派如下：

區 別	植 樹	人 員	資 本	地 積	數 量
第一區	國民政府主席委員會及各部代表植樹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
第二區	國民政府主席委員會及各部代表植樹區	八〇〇	八〇〇	一	一
第三區	急進黨會及新軍團代表植樹區	八〇〇	八〇〇	一	一
第四區	市府及所屬機關代表植樹區	六〇〇	六〇〇	一	一
第五區	軍委會植樹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	一
第六區	黎元洪植樹區	八九〇	八九〇	一	一
第七區	民衆園代表植樹區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一	一
第八區	民衆植樹區	三八九〇	三八九〇	一	一
合 計		九九九〇	九九九〇	九	九

紀念林之管理

紀念林之經營，由在完成後，交由農業委員會之林務司，藉樹而舉人，遠故造林長之林務司，工作主導，本屆植樹完竣後，即交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負責管理，俾收實效。

經費預算

民國三十一年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總算書

科	目	算	表
第一款造林運動經費		大八〇〇元〇〇	明

第一項 造林費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首木	五六〇〇〇〇	木底基用或余之林葉或失葉所餘下四角 株株之根部及枝葉之根部皆用百株 株株之根部及枝葉之根部皆用百株
第二目 二 費	一萬〇〇〇〇〇	株大茎粗者一千六作舊計每六十六株而五百八 株大茎粗者一千六作舊計每六十六株而五百八
第三目 殉禮臺	九〇〇〇〇〇	每入石碑六名合寫如上款 每入石碑六名合寫如上款
第四目 典札費	三八〇〇〇〇	新機修造之款額以每入二六〇株計而一百八 十株每株合寫如上款
第五目 石碑 摆	四〇〇〇〇〇	新機修造之款額以每入二六〇株計而一百八 十株每株合寫如上款
第六目 紀念碑	三〇〇〇〇〇	新機修造之款額以每入二六〇株計而一百八 十株每株合寫如上款
第七目 植樹標識	三〇〇〇〇〇	新機修造之款額以每入二六〇株計而一百八 十株每株合寫如上款

第壹節 印 刷

一六〇〇〇

精華小冊及合刊等作局費用約當如上表

第貳節 檢 評

四〇〇

本處本處費用不詳為約當如上表

第三節 廉 吉

三〇〇

奉天奉天奉天奉天奉天奉天奉天

第四節 編 刷

二〇〇

本處本處費用不詳為約當如上表

第五項 交 通 費

一五〇

本處本處費用不詳為約當如上表

第六項 支 通

一五〇

辦理送款運動、各項文書、郵局、電報、水陸運

第七項 養 費

一五〇

本處本處費用不詳為約當如上表

第八項 差 費

一五〇

本處本處費用不詳為約當如上表

第九項 其 他

一五〇

本處本處費用不詳為約當如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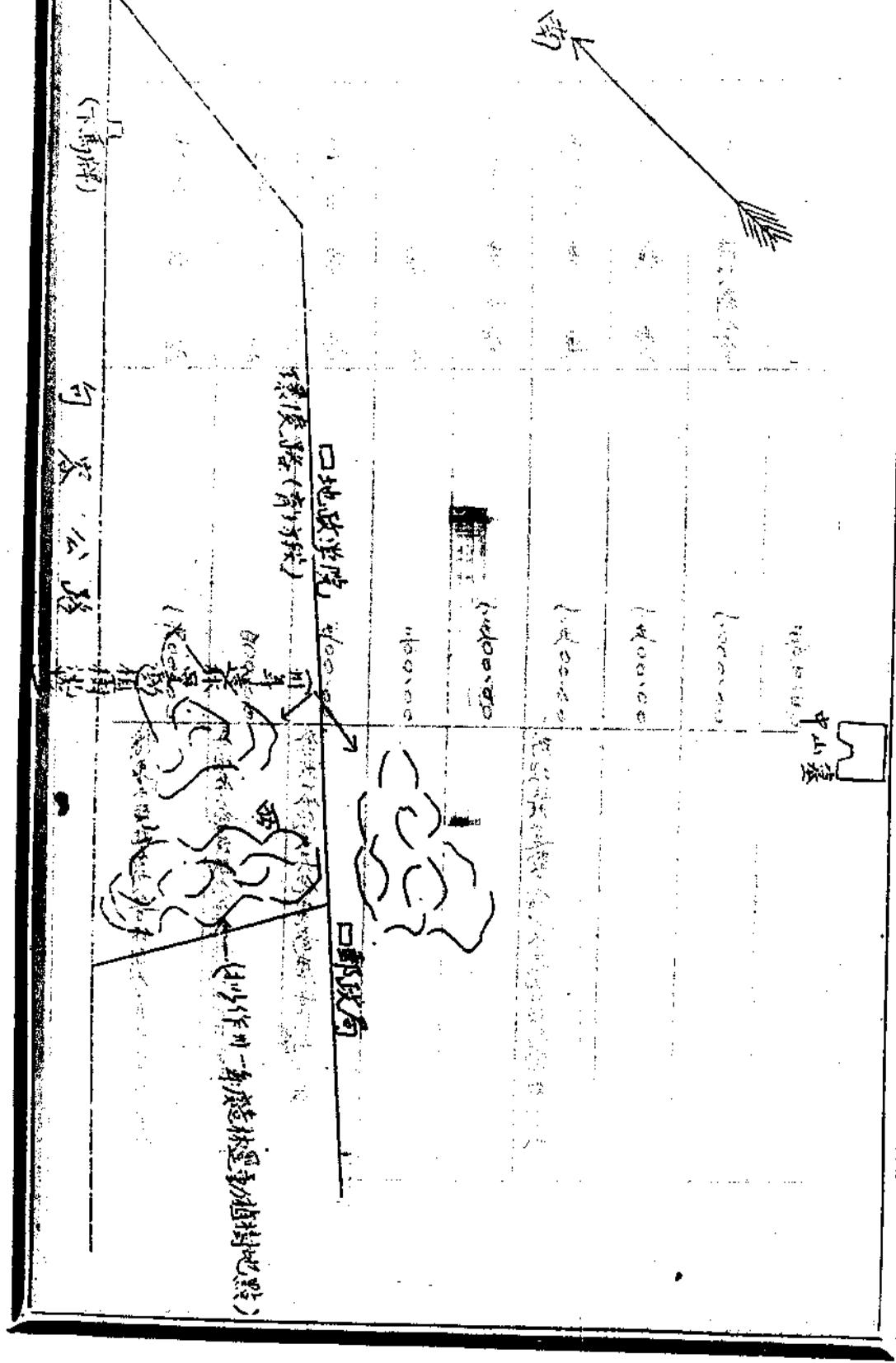
第十項 應時辦公費

一五〇

本處本處費用不詳為約當如上表

汪政府行政院會議

十一
三九四



行政院第 輯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 原呈

奉

鈞院行字第五四五號訓令內聞：

案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案，院長
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會呈：遵令
會同審議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接收臨時委員會臨時費，詳
重編支此據算書，請鑒核等情，經公決案，決議：通過。賜
時費在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特此。紀錄在卷，除呈報中央財政部遵照外，合行錄
存并抄發上海第一特區各級法院接收臨時委員會臨時費支出
概算書一份。奉此。查此次接收第一特區各級法院手續繁瑣，復以
環境關係，事前奔馳接洽，不免耗延時日，再各該院備案，文件又

極複雜，萬難依期接收清楚，勢湧添派人員駐滬齊續辦理，計須展延二十天，始可竣事，是以辦公費用，與原奉核准概算，盈虧相差甚鉅，茲謹以最低限度核算，湧增壹萬肆千元，方足款用，理合再行備具追加臨時費支付概算書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且請轉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上項費用，業由本部先行籌撥，俟奉

核准，再行歸墊，合備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追加臨時費支付概算書四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趙銀松

三十一年二月廿日

上海第一特區各級法院接收臨時委員會追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份

科

目

項

備

考

第一款

臨時費

一百〇〇元

目

備

第一項

辦公費

一一三五九

備

第一目 文 具

一七〇元

備

第一節 紙 張

辦公用紙張物計如上數

五〇元

第二節 筆 墨

辦公用筆墨物計如上數

四〇元

第三節 葯 籍

辦公用筆墨物計如上數

三〇元

第四節 雜 品

辦公用雜品物計如上數

五〇元

第二目 郵 費

郵費物計如上數

一〇元

第三節 電 費

電話電報物計如上數

五〇元

教育部原呈

竊查本部前為謀聯絡各地各級學校教職員情感，及教育事業之改善起見，爰經訂定各校教職員巡迴考察辦法一種，分別咨令查照，並呈奉

鈞院准予備查，暨咨行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教育總署遵照各在案。謹查前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考察時間，每年兩次，於春秋兩季舉行，本年春季各地學校教職員第一次巡迴考察，除由各省市自行辦理外，關於國立各學校部份，茲撥由部就各大學教職員內選派三人，各中學教職員內選派三人，共計六人，同往北平考察，用考察率，所費考察開銷，連同往返路程計算，按規定為十四日，一切舟車食宿雜費，因需華銀四百元及洋銀一百元，核算，每人約需洋幣一臺仟元，共需陸仟元，特此呈本部

各學校衛生館體育館技術科軍事委員會司一課司長司副司長司文印司書記司
院能示勸導政務委員會參謀本部軍事委員會司一課司長司副司長司文印司書記司
衛生館體育館技術科軍事委員會司一課司長司副司長司文印司書記司

議有一件未陳明。

附註

行院院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會議錄

加急件

四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立各大中學校教職員民國三十一年度春季第一次巡迴考察臨時費

支出概算書

科	目	金	備
		數	項
		額	備
第一款 巡迴考察臨時費		六〇〇元	
第一項 旅費		六〇〇元	
第一目 舟車費		三〇〇元	
第一節 舟車費		三〇〇元	
第二目 食宿雜費		三〇〇元	本次巡迴考察人員計大學部份三人中學部份三人共計六人考察地點南北平津各特開支同往返路程計算共需十四日一切舟車旅食雜費因當由法帶折換日票及銀票規定每人每
第一節 食宿雜費	米糧舟車用費每人共需五百元大合計如上數 廿四日之人共需五百元大人合計如上數	三〇〇元	法帶一千元美金六千元

機密

一一一四〇一

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各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調查統計部各員履歷

同上校秘書

居 敏

四十六歲

江蘇江陰

江南陸軍講武堂砲兵科畢業

國民革命軍第十七師參謀處處長

江蘇省江寧

縣公安局局長

同

上 李鳴軒 三十四歲

南京

南京金陵大學畢業

訓總總監部上校教官

警政部特種警察署

薦任秘書

上 路岱雲 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特工總部南京圖文書股長

國立中央大學

總辦師

上校科長 魯返明 四十八歲 浙江紹興

江蘇法政學校

江蘇總司令部同少校書記官 兼聯軍第五方
面軍同中校書記官

上 十 劍靜 三十九歲 江蘇蘇城

國立東南大學商科畢業

江蘇銀行稽核 警政部監任科員代理科長

上 趙承金鑑 三十歲 河北北平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中國留俄同學會、兼幹事 警政部科長

上 楊 德

四十一歲

河北保定

法國巴黎哲學研究所畢業
羅瑪傳信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司法行政部刑務委員

社會部視察

上校科長 胡兆文 三十四歲 安徽盱眙

安徽大學畢業

中央陸軍獨立第二旅少校參議 財政部河南司
稽核員第一科科長

上吳瑜 四十歲

江蘇宿遷

上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畢業文學士學位

上海三吳大學教授 特工總部第二處編審股長

上莊行嚴 三十四歲 浙江鎮海

杭州之江文理學院畢業

特工總部第二處股長 特工總部蘇州站副站長

上蔣曉光 三十一歲 浙江臨海

國立勞動大學社會科學院畢業

警政部政治監察署秘書 特工總部第二處科長

同 同

上校科長 黃善忠 四十歲

湖南桃源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英語系)

特工總部幹事，特工總部股長

上校專員 余振耀 三十二歲

浙江杭縣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士

特工總部幹事，監察政部主任編審

上葉寶輝 三十四歲

江蘇金山

上海私立光華大學畢業

同濟大學化學系助教，監察政部科員

上孫時賢 三十歲

江蘇松江

上海私立大夏大學化學系畢業

特工總部杭州區會計，監察政部主任科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中調查統計部
技股主任

張文欣 四十三歲 湖北漢陽

湖北省立法政大學畢業

南京市政府教育局薦任秘書

同 上 程 度 三十四歲

江蘇吳縣

江蘇省統計人員訓練班畢業

警政部主任科員 內政部監政總署薦任科員

同 上 原克武 三十六歲 甘肅隴西

上海滬江大學肄業

廣東南安縣警察局科長 警政部主任科員

同 上 張社倫 三十九歲 江蘇松江

上海私立持志學院國學系畢業

華政專科畢業

年 壬 景 年 三十七歲
月 九月
日 廿二日

蘇州中學畢業

江蘇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上海方雲林

四十八歲

河東先生

內政部諮詢員

上海市政公署監察處局長

王金鑑

三十五歲

江蘇江陰

江蘇銀行稽核

錢殿平科員

上海私立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王雲松

同

同

上平蘇中畢業

安慶休寧

蘇政部科員

山西布立正興一中學生

安微省政府薦任秘書

調查統計司

總經理

上海市西公學畢業

特工部第一科種子營衛隊步校畢業

崇明縣鄉鎮三市

司

上課三年半共十九歲

上海大學

崇明縣鄉鎮三市

上海市

上課一年傳業

上海第一中學

崇明縣鄉鎮三市

司

秘書

卷之三

二五

卷之三

卷之六

此病多因寒湿之气，留滞于筋脉之间，故其脉涩而紧，其脚肿而冷，其腰痛而重，其腹胀而满，其小便不利，其大便不通，其舌苔白滑，其脉沉迟，此皆寒湿之症也。

四

說社記首上
說社記首上

卷之三
七言律詩
一
送人游蜀
王維
朝辭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
两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

總務司司長 謝士基 告知 請各機關 諸君 計算
其辦公室內外牆面積 以便 計算漆油量
總務司司長 謝士基 謹此佈 聞

總務司司長 謝士基 諸君 諸君 諸君 諸君 諸君

四三

新華社

伍林公報公報公報
宋錦華
朱錦華
王錦華
李錦華
陳錦華
小十七歲
王錦華
王錦華

調查
技術
士部

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參謀本部秘書室 同 中 校 秘 書 李 宏 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

浙江大學工學院電機系畢業

軍事委員會西南運輸處中校股長 參謀本部署理同中

校秘書

同 中 少 校 秘 書 潘 獄 三十歲 江蘇江都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肄業

江蘇第八區保安司令部上尉政訓員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

籌備處中尉辦事員

參謀本部第二課 中 校 課 員 王 法 奇 二十九歲 江西萬安

江西陽明中學畢業

第五五師司令部上尉參謀 參謀本部少校參謀

參謀本部第二課 中 校 課 員 徐佛輝 五十歲 安徽合肥

參謀本部第二課 中 校 課 員

徐佛輝 五十歲

安徽合肥

湖北陸軍特別學堂畢業

陸軍第七師暫編第^六團上校團長 建國豫軍總司令部

少將參謀處長

參謀本部第一廳
少校

湯旭 五十二歲

江蘇江寧

江蘇警官學校畢業

司法行政部辦事員 參謀本部第一廳少校處員

朱漢良 三十六歲

安徽鳳陽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陸軍第七師工兵營上尉連長 陸軍二十一師一二三團一營

少校營長

全全

上

駱奇志 六十八歲

廣東惠陽

惠陽聯立第一中學畢業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少校部附 參謀本部第一廳少校處員

參謀本部第二廳
月中校通譯員

胡國良

五十歲

江蘇江陰人

哈爾濱日語專科學校畢業

黑龍江梧桐河金礦局徵稅處主任

遼寧東北文化委員會

會幹事，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文書科少校科員

中全
校課員

上

舒之正三十九歲

遼寧瀋陽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三期畢業

參謀本部第二廳中校處員

少全
校課員

上

陳頤堯三十歲

江蘇南匯

上海同濟大學肄業

南匯縣政府科長，參謀本部第二廳少校處員

上 哈德蔚三十二歲 河北臨榆

直隸陸軍幹部學校畢業

中東鐵路軍少校檢查員，參謀本部少校處員

參謀本部第二廳
少校課員

馮天禹

三十一歲

湖南岳陽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長沙分校第二期步科畢業

陸軍第八二師四九一團二營少校營長
暫編陸軍獨立

第四旅一團中校團附

參謀本部第三廳
中校課員

鄧介甫

四十一歲

湖北荊州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湘鄂清鄉司令部同上校秘書長
參謀本部第一廳中

委處員

全全

上

趙國斌 三十三歲

山東濟南

山東濟南中學畢業

交通團圓部少校校正
軍委會汽車管理處第八工廠

中校主任

全全

校課員

上

潘朝宗 四十七歲

江蘇寶山

金陵大學畢業

中國醫學院松書 國防委員會少校籌備員 參謀本

部少校科員

參謀本部第三廳

朱興基

二十六歲

江蘇丹徒

上海惠中中學畢業

湘鄂贛財政整理委員會科員 李謀本 部同少校科

員

上 黃夢麟 五十九歲 福建閩清

福州英華書院畢業

保定一等郵局長 行營兵站後監部通信處郵

遞科科長 參謀本部總務處第二科少校科員

上 李斯菴 四十六歲 山東歷城

山東財政講習所畢業

全全

全全

軍二

陸軍十二師少校軍需官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員
參謀本部後務廳少校科員

內政部呈屬人員復函

內政司科加務辛初

上海古

江蘇高華圖量學校畢業

前參謀本部監地畫總局上尉科員升充少校官

宣、中、校選年

外文部類書籍目録

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
陳海鷗
三十五歲
福建閩侯人

內政部總司任秘書。維新政府外交部參議官。

外交部華任科員 黃安邦 三十一歲 廣東中山

上海廣芳齋圖書業

鐵道部材料司駐港辦事處、應料款稽核員。外交部

卷一百一十一

隨
神
戶
總
領
事
館
高
士
英
九
歲
在
新
嘉
坡
生
於
一
八
九
九
年
正
月
廿
五
日
由
錫

卷之三

民政部令 父部金計辭職 聖神戶總領事館

۱۷۰

駐滬辦事處蔣中正鍾偉三十六歲任辦事處
及興業銀行副總經理

本會主委吳澤謹代表本會宣佈新任總經理
黎知樂先生五十歲任總經理

本會副委員會主任王新衡宣佈新任副總經理
王其南先生四十七歲任副總經理

本會副委員會主任王新衡宣佈新任副總經理

王新衡

王新衡

王新衡

王新衡

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會議錄

關於公私合營的問題

司徒明

關於公私合營的問題

司徒明

關於公私合營的問題

司徒明

軍政部呈請旨帶憲兵司令部總務處醫務署人復原

少校主任醫師 文世安 三十五歲 有大病

赴平陽實業育政學附設第二總理

陸軍第一軍八萬八千一百二十萬圓

第十四軍三萬三千一百四十萬圓

第十五軍三萬三千一百四十萬圓

第十六軍三萬三千一百四十萬圓

籌辦民辦財政委員會

王培謙 加賈

正十三歲

主任 伍生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 諸商務局會商復函

工務局局長
宋洪元
四十五歲

正本

英國倫敦大學植物系學生於此四年間在該校研習植物學，並在陝西考察植物，現已歸國。

蘇聯植物學家，現已歸國。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任命蘇聯植物學家

秘書處
趙卓發
四十四歲

正本

交通專科學校

蘇聯植物學家，現已歸國。

政務司司長

行政院第九十九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九十八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院長交據：據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以國際戰爭，海外滙兌斷絕，為維持國內各地華僑學生學業計，擬具，保證歸國求學僑生，僑金暫行斂法，請鑒核詳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簽其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暫行辦法暨參事廳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二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實業部施部長會呈：遵令會同審查實業部呈擬本年度農業改進計劃內經臨費支出概算一案，審查結果以所屬經臨各費總計壹百捌拾捌萬伍千貳百柒拾元，均屬核實。請鑒核詳情，轉指令照准，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鑒核施行。請追認案。(原會呈印附)

決議：

三實業部施部長提：據國立原鑄種製造場呈送三十一年度育苗設施臨時委員暨製種事業曹文忠出機算書，經予察核實際需要分別重編概算，又據文部鑄善等呈送，准此。卽此鑄善

制書，共實領，臨時費支出概簽書，併請公決案。（原提案支出概
算書實領計劃書實領，臨時費支出概簽書即附）

決議：

而付免了項

○

院長提：

擬任命李浩駒、陳述祖為財務委員會委員並指掌印

審務委員案。
決議：同意。

司任免事項

二院長提：本院簡任秘書陳常嘉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

陳常嘉為本院參事，朱文庚為簡任秘書參事。（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中將高級參謀羅子寶因

案擬請免職，否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呈：本行營軍

務廳副廳長兼參謀處處長嵇慶秋因病呈請本委各職，擬請免
去本委各職，又軍務廳軍政處處長單洪培另候任用，擬請免職，
並擬請任命楊昌寶為本行營軍務廳中將廳長，鄧寅為軍務
廳參謀處少將處長，傅天一為軍政處少將處長，并以訓練處處
長雷豐恒兼軍務廳少將副廳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參謀本部呈：本部中校參謀許挺生
少校參謀王法齊署理同中校秘書李東東、中校副官許殿元、總務
廳中校科員羅惟誠、趙國斌、大校科員潘朝宗、朱興基、李斯菴等第一。
廳中校處員徐佛輝署理中校處員鄧介甫、少校處員湯旭駿、黎奇志、
周光煦署理少校處員陸炳人、第三廳署理中校處員鍾之正、中校處
員葉蓮、大校處員陳頌堯、黑理少校處員哈德蔚均另有任用。陸炳
測量處大校科員吳子進因病辭職，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准。
王叢徽為本部陸地測量處少校科員兼（履歷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呈准。
陳倫為本校總務處大校科員、崔宗聖為教務處中校教官、萬毅
新為醫務處軍醫、傅鎗培、楊曼、孫榮賓為少校。

醫吳井志為少校司薦，邵復周為醫務處歌醫所少校歌醫事（續

歷印附）


決議：

○又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擬請任命劉超為該部第一廳上校課長事。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盤錯主任公署呈：該署軍法處同六將吳長庚啓：鴻遠未到署擬請免職，遣缺並擬請任命左麟南充任事。（續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兼任常務委員會：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據部長陳毅長從：擬呈薦段希鴻為本部薦任秘書室（續印附）

決議

○ 土財政部周善部長擬：本部參事譚友仲固另有職務，呈請辭職，特
許免職，遣缺並報請任命。時^曉光任兼。（履歷印附）

決議

○ 主軍政部範部長擬：奉軍事委員會令，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呈：擬請呈為楊錫田署理本部大校副官兼。（履歷印附）

決議

○ 主糧食管理委員會參委員長呈：本會簡任秘書徐日永，總務處處長
陶詠虧，簡任專員張大崎、張衡平、趙第祿^飞、_乙屬心會，_乙屬任秘書鍾文海、
科長高匪石、鄭和周懋善，通天機、張玉祥，屬任科員袁約澄、吳健庚、
徐煥章、江柄生，均呈請辭職，又簡任專員葉貽昌、吳超、科長戴義、
李紹雲、趙共凡，屬任專員何俊良、姜宗藩、趙淮川，屬任科員黃致芳，
均另候任用；簡任專員朱冰平，_丙有職務，屬任科員王子靜，_丙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參

決議。

南京特別市周市長呈：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薦任專員特

決議。

參

行政院第九十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顧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羣 補民謹 任援道 李聖五 趙競松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陳君慧 諸青來 蔡 培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立頓 軍政部次長鄭大章 藥務委員會常

務委員戴 築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首第 張崇寧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九十八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支議：據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以國際戰爭，海外滙兌
斷絕，為維持國內各地華僑學生學業計，擬具「保證歸國求
學僑生舊金暫行辦法」，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
查，具意見，請公決議。

決議：暫行辦法照審查意旨通過，關於經費支秘書處招集財政
部及僑務委員會審查呈核。

二院長支議：據財政部周兼副長，農業部梅副長會呈：遵令會同
審查實業部呈報本年度農業設進計劃內經賸費支出概算一案。
審查結果以所需經費各款，總計壹百捌拾捌萬伍千貳百柒拾元

均屬核實，請鑒核等項。經指令照准。請道謝。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實業部海部長題摺，關立原鐵種製造局呈送三十一度育
蠶設備臨時費暨製造事業費，支領算書，經予察核。
實際需要，分別重編概算，又據去年臺灣集業有限公司所呈送學生
實習眷務計劃書，並實習臨時費支出概數，併請公
決案。

決議：計劃書照案通過，關於經由兩管支秘書處招集財政

實業部會同審查並核

丙 件三章頭

一院長提擬任命李善綱、陳繼祖為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

為常務委員會。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簡任秘書陳常燾，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陳常燾為本院參事，朱文庚為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中將高綱參謀羅子實因葉競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呈：本行營軍務廳副廳長兼參謀處處長嵇燮秋因病呈辭本兼各職擬請免去本兼各職。又軍務廳單政處處長單洪培另候任用。

擬請免職並察請任命楊君寶為本行營軍務廳中將廳長，
鄧冀為軍務廳參謀處少將處長，傅天為軍政處少將處
長，并以訓練處處長雲豐為軍政廳少將副廳長兼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本部中校參謀
許誕生、少校參謀王法馨、署理國中校總書李凌、少校副官
許殿元、總務廳中校科員羅桂誠、總國械少校科員潘朝
宗、朱興基、寺斯華、第一廳中校處員余佛博、署理中校處
員鄧介甫、少校處員湯旭、蔣奇英、周光頭、署理少校處
員陸炳人、第二廳署理中校處員劉之善、中校處員葉道、
少校處員陳鴻亮、署理少校處員哈德蔚，均另有所任用。陸

地測量處少校科員吳子進因病辭職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篆巖為本部陸地測量處少校科員業。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通：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呈薦陳倫為本校總務處少校科員；崔宗聖為教務處中校教官；馬敬軒為醫務處軍醫院中校軍醫；傅齡培、楊雲、孫樂賓為少校軍醫；吳升志為少校司藥；邵復周為醫務處軍醫所少校獸醫業。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通：據軍事訓練部呈：擬請任命劉超為該部第一廳上校課長業。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空襲主任公署呈：該署軍法處同少將史長凌啓鴻送來到達，擬請免職，遭缺，及擬請任命左麟南充候差。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擬簡派薛光鐵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兼任常務委員差。

決議：通過

十因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為段希鴻為本部萬經秘書等。

決議：通過

十一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參事魏友仲、國庫有職務並請辭職。

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應請麥克任差。

決議：通過

十二、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據蘇聯邊區經貿總公司
令部呈：擬請吳薦楊錫曰署理本部少校副官兼。

決議：通過

十三、糧食管理委員會蔡孟良長提：本會簡任秘書徐日永，總務
處處長陶詠彥，簡任專員張大忻、張衡平、趙弟祿，顧心畬
薦任秘書鍾文移，科長高匪石高匪石和周懋嘉，過天梅，張玉祥，
薦任科員袁約澄、吳伴庚、徐煥章、汪炳生，均呈請辭職，又簡任
專員葉賄昌、吳翹，科長戴義，李紹雲，趙其凡，薦任專員何
俊良、姜宗藩，趙淮川，薦任科員黃致豐，均另候任用。簡任專
員朱冰予另有職務，薦任科員王于齊，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兼。

決議：通過

由南京特別市周市長呈奉本會運營指導委員會屬依專員時康侯呈請年職缺請免職此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 大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僑務委員會原呈

竊查自大東亞戰爭發生以來，南洋各地及香港一帶，國際匯兌完全斷絕，日本及台灣、朝鮮等地，亦受嚴厲總制，復查目前在國內京滬各地求學之海外歸國華僑學生，為數頗眾，平均學費等項，均完全依靠海外父兄匯款供給，茲以國際匯款或則漸絕，或則遭更限制，不僅學業難以繼續，即日常生活亦多不易維持，是以歷來職會送接華僑學生，叙述困難，請示補助費，本會委員或有呼援之文件，職會有鑒及此，為維持國內各地華僑學生求學，亟見義舉，舉辦法，係將求學華僑學生資金，由實業濟，為此謹擬深証歸國求學華僑學生資金暫行辦法，仰覽。

詢院二支錢袋共萬元，暫撥銀行作為華僑學生資金之保證金，是否確乎，望令該行轉撥華僑人倫，並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送保證歸國求學華僑學生賞金暫行辦法一份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若蕙

常務委員譚漢聲代行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參事廳原簽呈

竊查大東亞戰爭發生，國際匯兌斷絕，歸國求學僑生，經濟困難，影響學業，自係實情。僑委會特訂本辦法，以資救濟，尚無不合，似可邀

准施行；惟該辦法所有條文，間有應行刪訂之處，謹備具備務委員會保証歸國求學僑生資金暫行辦法審查意見一覽表，簽請
鑒核！

謹呈

院長法

附呈僑務委員會保証歸國求學僑生資金暫行辦法審查意見一覽表一份

參事廳廳長 鄭敬芳 謹簽

英年二十日

僑務委員會保證歸國求學僑生貸金暫行辦法審查意見一覽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意 見
(一) 本會鑒於目前戰事影響海外歸國求學之華僑學生(簡稱僑生)因國際匯兌既絕難以繼續學業爰訂定本辦法以資救濟。	(一) 本會鑒於海外歸國求學之華僑學生(以下簡稱僑生)現因國際戰爭匯兌斷絕為使繼續求學起見特定本辦法	本條原文句法似不甚順適故擬改正如上又原文「目前二字似欠妥要較濟二字原對貧苦學生而言用之歸國求學僑生貸金辦法似亦失當故均擬刪去之
(二) 本會為舉辦保證歸國救學僑生貸金由本會呈請行政院一次過撥款三萬元存儲銀行作為歸國僑生貸金之保證金如貸金超過三萬元則另金超過三萬元則另行呈請撥給之	(二) 本會為舉辦保證歸國求學僑生貸金由本會呈請行政院撥款三萬元存儲銀行作為歸國僑生貸金之保證金如貸金超過三萬元則另行呈請撥給之	本條原文末段既有如貸金超過三萬元另行呈請撥給之規定則一次過三字已成現文且又係一隅之方言計入法文似欠鄭重故刪去又
誤故改正之		二字首條求學二字之

行呈請撥給之

(三) 凡具有華僑登記證

駐外使領館護照，僑居

地華僑商會或華

僑團體證明書，僑居

地政府居留紙或出

生紙現在國內中等

僑學生成績優良，經

肄業學校確實證明

者均可向本會請求

保證向各銀行貸金

(四) 凡向本會請求保證貸

金之僑生除必須具備

(三) 持有下列各項證件者均可向本會請求保證向各銀行貸款

(甲) 華僑登記證

(乙) 駐外使領館護照

(丙) 僑居地華僑商會或華僑團體證明書

本條原文所含事項似以分款列舉較為醒目故改正如上華僑學生四字改為僑生二字理由已見第二條證明者三字改為證明書三字並于學校二字下之二字上加發

(丁) 僑居地政府居留紙

或出生紙

(戊) 現在國內外中等以

上學校肄業之僑生

成績優良經肄業學

校發給之確實證

明書

(四) 凡向本會請求保證貸

金之僑生除必須具備

本辦法各條既標一二三等
樣則本條各款似以改用

前條所列各項證明文
件外並須具備下列各
項手續

(一) 在學證明書
(二) 呈驗各學期成績
報告單

(三) 最近二寸半身照片
二張

(四) 覓具殷實保證人填
具保證書

(五) 由華僑學生攜具呈
文詳述家長姓名職業
營業居地及資金數
目連同上開各項
件三繳本會審核

前條所列各款證件外
支字樣較為分明原第五
款全文應列入本條第一
件備具呈文詳述家長
姓名職業營居地及貨
金數目併呈本會審核
件

(甲) 在學證明書
(乙) 各學期成績報告
單

原第二款呈驗二字贊文刪
去

(丙) 最近二寸半身照片
二張

原第四款覓具及填具等
字均贊文刪去

(五)凡歸國求學僑生在

國內另可親反資助
者不得向本會請求

保證資金

(六)凡向本會請求保證資

金之僑生貨金數在中
等學校肄業者每月以
國幣四十元至六十元
為限。在專科以上學校
肄業者每月以國幣五
十元至六十元為限。

(六)依原文

(七)凡向本會請求保證資
金之僑生本會於收到

請求保證資金呈文及各項證
件經交，保證歸國求學

本條原文多有不必要之字
故擬改正如上

各項證件後經本會保
證歸國求學僑生貨金

審查屬實呈請委員會
審查屬實呈請委員會
審查屬實呈請委員會
審查屬實呈請委員會

審查屬實呈請委員會
審查屬實呈請委員會
審查屬實呈請委員會
審查屬實呈請委員會

審查屬實呈請委員會
審查屬實呈請委員會
審查屬實呈請委員會
審查屬實呈請委員會

後由本會委託國內各

地銀行予以貸金由本

會保證償還之

(八) 本會保證歸國求學

僑生貸金審查委員

會以委員長為主

任委員委員四人至

八人由委員長指定

之

(九) 凡向本會請求保證貸
金之僑生一俟國際匯
兌後復應將貸金本利

一併償還

(十) 凡向本會請求保證貸
金之華僑學生除依本辦
法辦理外餘均採各銀
本辦法無此款餘照

金由本會保證償還之

(八) 刪去

查本件既在規定僑生貸
金辦法似不宜涉及組織
該審查委員會應如何組
織應另以規程定之以下
條文依次上移

(八) 依第九條原文依次作
為第八條

(九) 凡向本會請求保證貸
金之華僑學生政為僑生二專理
本辦法無此款餘照
法辦理外餘均採各銀
九條

各銀行所應資金辦法

行所定貸金辦法辦理

辦理

(十二) 本辦法俟國際滙兌

恢復即行取消

(十) 依第十一條原文依次
作為第十條

(十一) 本辦法經委員長核

准並呈請行政院批准

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後施行

本條原文既規定本辦法
呈請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
行上半段似可刪去故擬
改正如上

行政院長 政務大會開設問題 請據

案附件

請據

附件

請據此件為司局各處之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在中國境內實行戒嚴的命令

戒嚴令

戒嚴令

戒嚴令

戒嚴令

行政院第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據國立農業大學造場呈送之二年度育苗設備臨時費暨梨種事業費支出現算書，請予轉發給等。稽查所列各項費用，均為該場事業進行所需。教經本部察照前開稟，特原列增加設備費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元，改為一萬一千五百三元。原列梨種事業費一萬九千三百五十元，改為一萬八千一百五千元，以資撙節。顧以春季暫緩轉瞬即屆，事業亟待進行，爰由本部分別重編概算，俾期追複之據。茲將系請暫所呈送舉辦刻意奉鑒，特此學生實習計劃書，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送核發系人才以講習興實，謂茲重所請，請准旨。事屬急當，擬之臨時費三萬八千五百元，並辦理建築裝置均尚無著，茲檢同民立原審種梨造場二十二年度增加育苗設備臨時費並梨種事業費各支出數。

算書，又女子蠶桑講習所學生實習者蠶計劃書並實習
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併提請

公決

附國立原蠶種製造場支出概算書共兩份女玉蠶桑講習所

計劃書支出概算書各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機密

行政院第十一

次會議（三項）附件

擬簡用本院職員履歷

周任秘書 宋文庚

六十歲 女 教師

清附貢生留奉請用知縣民國留蘇蘇州社會

歷充前清廣西撫院奉天會署內文書

民國奉天全省警務處秘書

國務院法制局金官

軍委會委員會蘇北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蘇北行政委員會

廳長履歷

蘇北行政委員會

楊君實

四十四歲

河北交河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砲科畢業

兩淮稅務局回少將旅長

蘇皖邊區軍

督軍一總司令部少將第四師半將師長

軍事委員會邀請任命本會委員長蘇北行
務院各處處長履歷

參謀部行營軍務廳
少將處長

鄧 實 四十八歲 江蘇人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萬二期步兵科畢業
魯蘇皖邊區游擊軍總指揮部教導總隊
參議兼教務處主任 魯蘇戰區副總
部少將參議

同

軍政處少將處長 傅天一 三十四歲 江蘇人

陸軍步兵學校第二期畢業
廬山軍事委員會陸軍軍械學校第三期畢業
江蘇蘇南第一路指揮部上校參謀長

國軍第五師少將參謀長

軍事委員會參謀本部各處履歷

李

本

中

將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李

本

中

將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李

本

中

將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李

本

中

將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李

本

中

將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李

本

中

將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李

本

中

將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李

本

中

將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李

本

中

將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李

本

中

將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李

本

中

將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李

本

中

將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李

本

中

將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李

本

中

將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李

本

中

將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馬毅年三十歲，中央大學畢業，軍事學院畢業，軍械系，軍械科，軍械專業。

馬毅年三十歲，中央大學畢業，軍械系，軍械科，軍械專業。

馬毅年三十歲，中央大學畢業，軍械系，軍械科，軍械專業。

馬毅年三十歲，中央大學畢業，軍械系，軍械科，軍械專業。

馬毅年三十歲，中央大學畢業，軍械系，軍械科，軍械專業。

馬毅年三十歲，中央大學畢業，軍械系，軍械科，軍械專業。

馬毅年三十歲，中央大學畢業，軍械系，軍械科，軍械專業。

馬毅年三十歲，中央大學畢業，軍械系，軍械科，軍械專業。

馬毅年三十歲，中央大學畢業，軍械系，軍械科，軍械專業。

馬毅年三十歲，中央大學畢業，軍械系，軍械科，軍械專業。

山東大學醫學院畢業

濟生醫院院長
軍官學生

中央陸軍醫學院少校軍官學生

福建廈門華僑學院藥劑師訓練班畢業

三五後方醫院少校軍藥主任 中央陸軍軍官士官

同

同

山西立體圖書館學生西校畢業

山西實業公司圖書室工作員

內政部呈薦人履歷

薦任秘書段希鴻

三十五歲，河北漢林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科畢業

華北財務總署秘書主任 華北政務委員會

行政科主任

內政部印鑄局人履歷

印司 共產黨員 三十五歲，山西平定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律系畢業

華北財務總署秘書主任 華北政務委員會

秘書主任

軍政部里人履歷

蘇聯邊區總指揮司令部
副官處少校副官

楊錫田

三十六歲

吉林长春

東北陸軍軍械武官第三期步兵科畢業

膠東護軍使署中校副官

山東第八軍軍官

教導隊中校教官

行政院第壹百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黑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次會議記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本部化驗室業務開
展，擬再繼續辦理，謹造具該室三十二年度上半年經常需
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經常費支
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二院長文議：據秘書處蔡呈：奉文審查實業部呈報後
國立原蠶種製造場三十一年度育蠶設備臨時費、裏種事
業費、暨女子蠶桑講習所學生飼養春蠶需費臨時費一
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
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蔡呈印附）

決議：

三院長文議：據秘書處呈至，奉文審查僑務委員會提請
撥發保證歸國求學學生償金一案，逕經招集財政部、僑
務委員會會同審查，悉照具意，著鑑核等情，著令承辦。
(秘書處簽呈印押)

決

四院長文議：據本國監督委員會法兼委員長呈，擬請追加
本會顧問皇族費及新發登廟門外旅費等款，謹送
具呈如無常費支去據算書及此款表，暨額開國外旅費執
算表請墨核存轉呈，請准決矣。(京呈、追加經費專文未錄
實寄及比較表、學生獎金專文未錄實表、印押)

決

五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參委員長呈：奉交審查
梅首委員長擬具各省市計口授糧方案一案，謹擬具意
見，請墨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六、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為處理各重要商草備辦計
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原
呈及修正條文印附）

決議：

七、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擬請設立本會駐廣州辦事
處，謹擬具該處組織規章三項，並經審定，茲將上書

書，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費支出概算
，書印附）

決議：

八、實業部海部長提：擬具物資統制暫行條例草案暨實施
細則草案四種，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暫行條例草案
暨施行細則草案印附）

決議：

贊成此次

(第3卷志)

一、院長提：拟任命駐德意志國大使李聖五並駐丹麥國全权大使駐之比利時
大使吳頤老並駐克里米亞全權大使駐羅馬尼亞石使李
秉乾駐匈牙利國全權大使

決議：同意

署名

內 任 免 事 項

○ 一院長提：本院薦任科員鄭孝禹因病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正乙二
決議：

○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准徐錦為該部
中校參謀，楊士清為該部第一廳中校課員；李德齊為第二廳少校課
員。 (履歷印附) 正乙二

決議：

○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准李培英為駐
廣州總督主任公署中校參謀，何孫東、黃海旭為少校參謀案。 (履歷印附)
決議：

○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准會辦公廳印刷所少校股長胡越凡、丁
化九、周病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從請任命。吳士俊為不會辦公廳
少將高級參謀呈准。 正乙二 (履歷印附)

洪武

五院長授三官軍事委員會並一總本於其最次之年，中央空軍學校教育處教務科少校科長黃伐另有假外徵請免職，並徵請呈薦黃伐鄭雲台為該署中校參事，王肇闢為秘書室同少校科長，湯厚連為第
一處少校科長，曾昭德為第二處少校科長，顧立人薦為該署防空特務
營中正營長兼一處處印制

院長捷：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法命陳寶亮為該署同少將主任秘書，張伯熙為同上校秘書，何去愚為少司稽核主任，戴文章為上校稽核專員，薛以恒、吳兆名、馬金城為資源調查室上校專員，周元章為第一處少將處長，盧玉龍為上校科長，高麗為第二處少將處長，廖遵祥為上校科長，周宜善為上校股長，汪並平為第三處少將處長，蔡崇溥為上校科長，何長庚、王楚為第四處上校科長。

凌駿為第五處同人校科長，黃民呈為上校科長，蘇松泉為一級股長，
丘慶請至萬國瀨方故政富報來，孟廣仁、高鶴為該署中級科員，
徐本乾、高芳軒、謝桂良、蔣瑞奎、王毓琦、魏元賢、卞受海、鄧公坦
楊中興為少校科員，劉治平為同少校科員，劉子良為同少校總圖員，
應鴻瑞、郭允明、王博言為中校督核專員，夏保升為少校稽核專員，
黃懿、李成志為督源調查室中校專員，章叔凡、張震寰為少校專
員，余克強、張立民、章萬生、趙國樞、徐培、蔣平階為第一處中校
股長，黃世永為第二處中校股長，溫德遠為少校科員，戴良玉為少
校處員，胡中和、高振羽、劉志勤、李道善、何成大全楠康、薛慕唐
為第三處中校股長，錢振麟、趙啟民、趙懷云為少校科員，陳毓麟
為第四處少校科員，周炯、董光先為平五處中校股長，履歷印證
決議：二二年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上級參謀鄭其宏，另有任用。又參謀本部第二廳第五課上級課長謝祖鋐，因病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據請任命書。其五日批。總參謀本部第二廳上級課長葉一鳳。履印附。王文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任命錢善民為設教務處上級教官。並據請免去錢善民原任職。總指主任公署軍械處中級處員本職。葉一鳳。履印附。王文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遵寧邊區總統司今部呈。本部副官處上級副官劉生喜呈請等職。擬請免職。葉一鳳。履印附。王文

決議：

○十內政部陳鈞呈。准江蘇省教育廳、水土工程務處副處長陳夢

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遠缺並擬請以浙江省會警察局局長吳達獻升充，仍兼局長兼。

決議：

○ 外交部補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陳國豐、至辦科長兼職，擬請免去兼職，又薦任科員羅伯和，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羅伯和為本部科長，熊軒宜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兼。 (履歷印附)

決議：

○ 十二軍政部總部長提：准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咨：本部交通處中校處員王廷凡，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遠缺並擬請呈薦胡雲根充任兼。 (履歷印附) 三
十二年正月廿三日，^{十二} 办稿。 美南任命

決議：

十三教育部李部長提：添部總務司司長王振潤，為任處士林鳴秋，另

有任用一科長章學海薦任科員張翠中呈請辭職。又科長楊鳴李薦任科員王伯璣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為本部參事。呈薦林懋秋為科長別派林懋秋為任科員審批。處理印付

決議：

○西司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胡廷玉因病出缺，遺缺擬請任命徐九成充任等。(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馮宗耀為本部融達辦事處秘書

葉。(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參事梁銘新呈請辭職。擬請

免職。審批。處理印付

決議：

○ 支上海特別市經理司今部呈本部參謀處中校科長傅榮堡、政訓處中校科長陳毓宜均呈辭職，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均准

行政院第一〇〇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止并此特

城點順和路三十二號

卷之三

汪兆鏘陳羣諸氏著任義道李聖五趙無咎

梅思平 林柏生 陳居慧 諸青來 崇培

列
序

財政部次長陳之確、軍政部次長鄭大章、交通部次長彭年、採辦委員會主委員戴宗本院參事廳

鹿鳴館藏書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圓

紀錄何嘉高齊張寧

甲 案各項

一宣讀第九十九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機部長呈為本部化驗室業務開展，擬再繼續辦理，謹造具該室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總預算項下撥付。

二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實業部提請撥發國立原蠶種製造場三十二年度產蠶設施隨時需製種事業費暨女子蠶桑傳習所學生飼養費呈批事項一案，並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鑒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與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算項下撥付，并呈

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條案

三院長文議：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僑務委員會提請撥發保證歸國求學僑生貸全一案，遵經招集財政部僑務委員會同審查，茲具意見，諸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救濟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文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善員長呈，擬請追加本會顧問室經常費，及請撥後顧問國外旅費專款，謹造具追加經常費支票算符及比較表，暨顧問國外旅費概算表，請鑒核其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秘書）院長文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呈，奉文審查結果

委員長擬具各省市計口授糧方案一案，謹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擬為處理各重要商埠僑務，計擬請修訂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

七、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擬請設立本會駐廣州辦事處，謹擬具該處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賄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規程通過，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財政部僑務委員

會會同審查。

八、(秘書)實業部海部長擬：擬具物資統制暫行條例草案暨施行細則草案四種，請公決案。

決議

交換

部長

恩平

周某

部長

佛海

部長

居禮

林

部長

校生

蔡委員長

特秘書

小春園

鄧參事

魏善

張首周

秘書長

學昌

會同

審查

並由

部長召集

於本星期六上午

九時半時院會長出報告

丙 付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駐德意志國大使李聖五兼駐丹麥國全權公使駐義大利國、英蘇聯兼駐克羅地亞國全權公使、駐羅馬尼亞國公使李聖五、匈牙利國全權公使等。

決議 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提一本為任科員鄧李萬國產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 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摺參謀全辦三擬請呈為參 簡為該

新竹旅社一處。總參謀部第一廳中校課長李德齊為少校課
長。

決議：通過。

四院參謀總監王澤山會主：據參謀本部主：擬請王為李培英為
駐廈門參謀主任，中校參謀柯振來黃海地為大校參謀兼。

決議：通過。

五院長從進軍吉慶會主：會辦公廳印刷所少校股長胡超凡。
丁化九因病辭職，故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吳士俊為李會辦
公廳少校高級參謀。三萬壯華民黃明照為印刷所同少校股長。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據本會航空署呈：中央空軍學校教育
處教務科次長黃俊另有任用，擬特免職並擬請王為首級。

鄭雲台為該署中校參事，王肇簡為秘書室同少校科長，湯厚漣為第一處少校科長，曾昭德為第二處少校科員，顧慶華為該署防空特務營中校營長。

決議一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任命陳寶亮為該署同少將主任秘書，張伯熙為同上校秘書，何去愚為少將督辦該主任，戴文章為上校稽核專員，薛以恒、吳兆名為金城為資源調查室上校專員，周元章為第一處少將處長，盧玉琨為二級科長，高麗為第二處少將處長，廖學沂為上校科長，周逸為上校股長，汪玉音署第三處少將處長，蔡崇溥為上校科長，何長庚、王艾為第四處上校科長，凌驥為第五處同上校科長，黃民星為上校科長，蘇松泉為上校股長。

並擬三處周渝方總政委報來，呈奉此令。特為該署中校科員：徐養乾、商若軒、謝仲良、韓蓮生、蔣瑞奎、王毓琦、魏克賢、卞愛梅、鄭公坦、楊中英為少校科員；劉治平為同少校科員；劉子良為同少校繪圖員；應鴻瑞、鄭光明、王博吉為中校繪圖專員；夏保升為少校轉換專員；黃鈞、李成志為資源調查室中校專員；章興凡、張雲裳為少校專員；余克強、張惠民、李萬生、趙國樑、徐榕、蔣平階為第一處中校股長；黃世承為第二處中校股長；溫德達為少校科員；戴良三為少校處員；胡中和、高根羽、荊莫奇、李道嘉、何成文、全福康、薛慕唐為第三處中校股長；錢根麟、趙欣民、趙德三為少校科員；陳競為第四處少校科員；周繼伯、張光先為第五處中校股長等。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函公廳上校參少將鄧生宏另
有任用，又參謀本部第二廳第五課上校課長謝祖模因病辭職
擬請免本職並報請任命鄧其宏董光銘為參謀本部第三廳
上校參謀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函公廳軍軍官學技呈、茲請任
命錢安民為該校教務處上校教官、並擬請免士錢安民原任武
漢經銷主任公署軍械處中校處員本職。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函公廳上校參少將鄧生宏另
部副官處上校副官劉家治呈請辭職、擬請免職。

決議：通過

十二、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務司司長李善書轉處副處長陳鑒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道缺並擬請以浙江省會警察局局長吳廷獻升充，仍兼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外交部補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朱國璽、王解科長兼職，擬請免去兼職，又為任科員羅伯和、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羅伯和為本部科長，熊軒宜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案。

決議：通過

十四、軍政部鮑部長提：准蔣豫達匯報，總司令部咨：本部交通處中校處員王廷元，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道缺並擬請呈

薦胡雲根充任案。

決議：通過

由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王振綱，薦任秘書林鳴秋，另
有任用，科長章學海，薦任科員張震中，呈請辭職，又科長楊
鳴孝，薦任科員王伯珊，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
命王振綱為本部參事，呈薦林鳴秋為科長，劉潤恭為薦任
編審業。

決議：通過

由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胡
達玉因病出缺，遞缺並擬請任命徐允盛充任業。

決議：通過

由大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馬景耀為本部歐美辦事處
秘書業。

決議：

支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參事官銘新、王靖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呈：本部參謀處中校科長傅森堡、政訓處中校科長陳毓宣，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准本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三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會期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業查本部化驗室三十年下半年經費、前經呈奉

鈞院核准、在度量衡局拆售房產餘款有下生支、現存該室業務、
開庫、自應結銷辦理、所有該室三十一年每月經費壹千陸百元、

半年度共玖千陸百元、因本部暨附屬機關三十一年度經費
支出概算數目單內、未准列入、理合假該上半度數目編製該室
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經常費未出概算書三份、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令飭財政部在還預備費項下撥發、以利三端、實為
公便！

謹、呈

行政院 賦

附至本部化驗室三十一年上半年經常費執事處三份

實業部長
吳思華
三十二年正月四日

實驗部化驗室經常費支出席算書 三十一年度

一月三十六月

科 目	級 目	金 額	備 註
第一款 經常費	九六〇元		
第一項 聘給費			月支六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二項 憲金			
第一項 事務員薪水		二五二元	
第二項 學習生薪水			
第三項 二宵			
第一項 工校工資		二〇四元	
第二項 辦公費		八四元	二月支薪水一四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三項 文具		四八元	二月支薪水各一〇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一項 打字費		一〇〇元	二月支薪水各一〇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二項 購書費		二四二元	二月支薪水各一〇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三項 其他		一八〇元	購辦用品各三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三項 藥品	一八〇元	片支每瓶約三〇元六個月之量 故
第一項 藥品	一八〇元	片支每瓶約三〇元六個月之量 故
第二項 藥品	六四八元	片支每瓶約三〇元六個月之量 故
第三項 藥品	六四八元	片支每瓶約三〇元六個月之量 故
第四項 藥品	四八〇元	片支每瓶約三〇元六個月之量 故
第五項 藥品	三〇〇元	片支每瓶約三〇元六個月之量 故

行政院第 壹屆 大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秘書處原發呈

奉

4

文審查關於本院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實業部
提國立原鹽種製造場三十一年度育鹽設備暨裝置事項費
又女子營業輔習所舉辦飼育春鹽實習費內概算、並於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秘書處派
參事陳曾亮、實業部派農林司司長尤孝德、財政部派會
計司科長許守廉出席審查結果一、關於國立原鹽種製
造場三十一年度增加育鹽設備臨時費並製種事業費、概應
原概算所列數目撥發、二、關於女子營業輔習所三十年度
舉辦飼育春鹽實習費內概算核減為壹萬玖
千柒百捌拾伍元、原概算參萬捌千柒百捌拾元、同實習用普
通糧、每學生減去二公分、計減萬零十或一百伍拾伍

元，又特別費減省或免之。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 謹 簽 三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第壹信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竊查本院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以國際戰爭、海外滙兌斷絕為維持國內各地華僑學生學業計擬具保証歸國求學僑生資金暫行辦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暫行辦法照本院參事廳審查意見通過關於經費交秘書處召集財政部及僑務委員會審查呈核、謹經於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財政部派會計司第一科長許守廉僑務委員會派教育處長王蔭寂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後、

保証歸國求學僑生資金兩萬元由三十一年度救濟費項下撥數發文、

以上所擬是否妥、理合委請

鑑核、提交院議、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謹簽 三生言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

審查本會顧問室經費、每月底各萬肆千五百元。
當經主准自上年五月份起支在案、惟此項經費、實為國幣
而顧問室支出、幾全數為五金、審計時據以目金
價值每元折合國幣貳元半。審計時目金總值每元折合
國幣已達四元、比上年五月份起至十二月份以後、
截至十二月份止、共計溢出貳元半。此項經費、於十一月份以前
各月節餘項下、繕數彌補、惟此項經費、概無歸應付。
茲將收支平衡表見、摺合至十二月底止、每月底應付國幣肆
萬零捌百元、以資應付。

又本會顧問室經費、每年起用
旅費各三次、計每人每年各需五金費一千五百零玖元、共合五金
肆千五百零捌元整、請由本會審定、並照此款另開帳戶、

歲終，日金無值，樂游無錢，乃以銀票代之。又為賄賂，於每年三月及六月兩次，每箱一百兩，共二千兩。

年分款支

以上開列之數額，是於前年十二月，即將軍隊、及諸旅館、因應各節，所付之款項，並非本年所用。對於海陸空三軍，及各軍事機關，所付之款項，亦非本年所用。惟對外之各款項，則係本年所用。

謹此

行政院院長

謝雨森
一月廿四日

西門中 245 1 1941 年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追加額定之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份

第一目 文具	XOO
第一節 紙張	三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一〇〇
第三節 蘭籍	一五〇
第四節 雜品	一五〇
第二目 郵電	四〇〇
第一節 郵費	八〇
第二節 電費	三二〇
第三目 消耗	六二〇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第五節 刷印
第一節 雜件	第二節 刊物	第三節 印刷	第四節 刷印	第五節 雜件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租賃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第五節 刷印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租賃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第五節 刷印

第八目 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褒報紙		第三節 種費		第四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三項	
八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六〇		三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三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第四節 雜件	第二目 服裝械彈	第一節 服裝		
第四目 圖書	第三節 車輛	第二節 械彈		
	第二節 船隻	第一節 車輛		
	第三節 牽畜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第一節 圖書

五〇。

第四項 营造費

本年度無此支銷數不列目
節

第五項 特別費

三〇。

第六項 漢光

二五〇。

第七節 淘水

一〇〇。

第八節 藥札

一〇〇。

第二目 其他

三〇。

第九節 聽政費

一六〇〇。 聽政費人數同圖書費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一、一百二、一百三、一百四、一百五、一百六、一百七、一百八、一百九、一百一〇、一百一一、一百一二、一百一三、一百一四、一百一五、一百一六、一百一七、一百一八、一百一九、一百一〇〇。

第三節 其他

一〇〇。

紅色軍事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總參謀處支款概算書比較表

料

金

銀

備

考

第一款

頭廬費
公務費

總額數
九千零
八百元

三月三日
六月三日
十二月三日
二月八日

或

備

考

第二款

成軍辦公費

總額數
九千零
八百元

三月三日
六月三日
十二月三日
二月八日

或

備

考

第三款

辦公費

總額數
九千零
八百元

三月三日
六月三日
十二月三日
二月八日

或

備

考

第四款

辦公費

總額數
九千零
八百元

三月三日
六月三日
十二月三日
二月八日

或

備

考

第五款

辦公費

總額數
九千零
八百元

三月三日
六月三日
十二月三日
二月八日

或

備

考

第六款

辦公費

總額數
九千零
八百元

三月三日
六月三日
十二月三日
二月八日

或

備

考

第七款

辦公費

總額數
九千零
八百元

三月三日
六月三日
十二月三日
二月八日

或

備

考

第八款

辦公費

總額數
九千零
八百元

三月三日
六月三日
十二月三日
二月八日

或

備

考

第九款

辦公費

總額數
九千零
八百元

三月三日
六月三日
十二月三日
二月八日

或

備

考

第十款

辦公費

總額數
九千零
八百元

三月三日
六月三日
十二月三日
二月八日

或

備

考

第十一款

辦公費

總額數
九千零
八百元

三月三日
六月三日
十二月三日
二月八日

或

備

考

青奉及福田滿洲公館增加營衛三名每
月每名月支本元約計增加如上數
明將司機米原正原支工資日金二百元
統領旅宿費計部定章津貼日金二百元改
為津貼費共發一千元約計全圖帶半
元仍在工資項下充發約減如上數

第四節	雜品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
第二目	郵電	一三〇	四〇〇	一六〇
第一節	郵費	六〇	八〇	三〇
第二節	電費	八〇	三二〇	二四〇
第三目	消耗	二八九〇	六〇〇	三八一〇
第一節	燈火	一四〇	八〇〇	六六〇
第二節	茶水	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第三節	薪炭	一五〇	八〇〇	六五〇
第四節	油脂	二五〇	四七〇	六二〇
第五目	印刷			
第六節	租賃			
第一節	房屋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第二節	修繕	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第三節	辦事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器械		五〇		
福田顧問官金租賃費				

額開及隨員原為六人現增至十人
平均每人每月出差二次每次旅費
平均日金二百元以四〇元折合均增
如上數

第七節 旅運費	一〇六〇	一六一〇	五三〇
第八節 旅費	一〇五〇	一六〇〇	五四〇
第二節 運輸費	三〇	一〇	八〇
第八節 雜支	一〇	一〇	八〇
第七節 廉告	一〇	一〇	八〇
第三節 購置費	九〇	二〇	一〇
第一節 器具	七〇	六〇	五〇
第二節 傢具	三〇	一六〇	八〇
第三節 器皿	二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四節 機件	五〇	一六〇	一〇
第五節 雜件	二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六節 機器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七節 車輛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八節 航空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九節 船隻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十節 設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十一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十二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十三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十四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十五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十六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十七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十八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十九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二十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二十一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二十二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二十三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二十四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二十五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二十六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二十七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二十八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二十九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三十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三十一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三十二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三十三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三十四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三十五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三十六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三十七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三十八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三十九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四十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四十一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四十二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四十三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四十四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四十五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四十六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四十七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四十八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四十九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五十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五十一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五十二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五十三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五十四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五十五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五十六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五十七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五十八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五十九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六十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六十一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六十二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六十三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六十四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六十五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六十六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六十七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六十八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六十九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七十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七十一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七十二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七十三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七十四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七十五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七十六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七十七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七十八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七十九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八十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八十一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八十二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八十三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八十四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八十五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八十六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八十七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八十八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八十九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九十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九十一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九十二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九十三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九十四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九十五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九十六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九十七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九十八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九十九節 裝備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一百節 裝置	一〇	一六〇	三〇

	第一節 服裝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第三節 特殊車				
第四節 圖書				
第五節 藝術費				
第六節 謹免	一〇·一〇·	一三·八五·	五〇·	五〇·
第七節 水	六〇·	三五·		
第八節 耗耗	五〇·	一〇·		
第二節 其他	一〇·五〇·	一三·五〇·	二七·	二七·
第一節 辦公費	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第三節 其他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總額及各項費用如下 辦公費共一百元以四十分推合物資 上款存入金三百元以四十分推合物資				

均廉宿費日金三百元以四百元折合供膳
上數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請問室顧問國外旅費概算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起支

職

別

名

國外旅費金額

備

本會最高顧問

青來一男

金日

該顧問每年出差兩次，每次日金
額一百零五元，計算如上數。

本會顧問

大養健

金日

公

考

合計

金日

合

考

職別	姓名	國外旅費金額	備註
本會最高顧問	青來一男	二四〇九	
本會顧問	大養健	二四〇九	
合計		四八一八	
		○○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案查梅前委員長於上年十月間擬具各省市計口授糧實施
一案經呈奉

鈞長提交行政院第九五次會議決議交糧食管理委員會審議再
提出討論等因、遵即細加審核、此項方案、自係為調劑各地民食
起見、但在實施以前、必須對於各地人口、及食糧數量、有精確之
統計、並於不敷支配時、尤湏等有的實之抵補方法、方可推行
盡利、現在各縣鄉區、尚未盡復營建、戶口每多移動、調查已慮
困難、而產米數多之區、由會直接營運者、範圍較狹、究竟日後
有無餘糧、可資挹注、目前審議加以統計、即就城區而論、所有食
糧、多以鄉區為來源、民間食糧不足、當即求之於外、農業生
產、又無大系、難遽、若舉行各項、統計之後、則不至失、民食
前途、必至發生極嚴重問題、特此察覈在情形、不無商討於此

考慮之處、當於本年二月一日、提交本會常務委員會議、詳細討論、決議、應由內政部先將戶口調查清楚、並由本會充分準備食糧後、方可施行、由會敘明理由、呈請

行政院核示、等語、紀錄在卷、理令專案呈報、仰祈

鈞辰鑒核令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蔡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查自國齊還都以來，關於各省市僑務，由本會呈奉

勅令准委託各省政府代辦、施行以來，未幾年餘，惟以事非專職，在平時猶難收精勤之效，矧當此大東亞戰爭頻極周展，僑務繁縝之時，似非專設機關，不足以達造橋築路、擴展郵運之目的。依據本會組織法，本有因應理僑務，得在各重要商埠設立僑務局或僑務招待所之規定，然設立僑務局，規模既大，需費較多，在此國庫支绌之時，或不能早覩厥成，而招待所則任務單純，工節有據，茲擬於僑務局招待所之外，加一埠赤處之機構，目前因應至實人之需要，機構務求簡單，而職權則不壞於一端，特請准予一派僑務之推進，爰擬將三十一年十一月修正公佈之本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原文，請修改為「僑務委員會，由處理僑務、得在各重要商埠設立僑務局、華僑招待所或僑務處，其組織辦法之，是否有備，理合附具本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原文，修正文，及之，天理由僑務主請，如於鑒核，准予提交，院議，案為公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法

附呈本會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原文修正文及修正理由全份

偽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君其
三〇年二月二二日

第十二條 文（文部）總理加權理財大臣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偽務委員會原呈

竊查今大東亞戰爭爆發以來、南洋一帶僑胞、紛紛歸國。本會為聯絡組織、及加強僑運起見、擬設立本會廣州辦事處、從就近辦理一般偽務、為節省公帑計、所有該办事处職員、擬以調用廣東省政府平日主力偽務人員、兼充僑原則、暫以廣東省政府秘書長周應湘兼办事处主任、是否可行、理合附具委駐廣州辦事處組織規程、及開支費、經常費概算書各一份、具呈請

仰祈

謹啟

行政院長

附呈委駐廣州辦事處組織規程及開支費、經常費概算書各一份

偽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善華

呈

僑務委員會駐廣州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為處理僑民之移殖、保育及便利指導監督僑民出入，起見特在廣州設駐廣州辦事處。

第二條

(一) 關於僑民出國之獎勵或取締事項；

(二) 關於指導僑民出入、報關納稅及代辦僑民之委託事項；

(三) 關於僑民出入之檢驗紀錄統計事項；

(四) 關於僑民出入時協助保護及防止舟車闖動勒索事項；

(五) 關於對僑民宣傳及指導僑民運動事項；

(六) 關於華僑子弟回國升學之指導事項；

(七) 關於僑務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三條

駐廣州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僑務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庶務。

駐廣州辦事處置專員一人或二人，科員二人至四人，承主

第四條

任之命、分掌內事務。

第五條 駐廣州辦事處得因事務之繁簡酌用辦事員或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六條 駐廣州辦事處每月工作經過及收支款項按月列表呈

報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七條 駐廣州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該處擬定呈由僑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規程由僑務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僑務委員會駐廣州辦事處經常費概算書 民國三十一年

支那總督門

僑務委員會駐廣州辦事處經常費概算書 民國三十一年

第一項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工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三項 特別費	第二節 燈火耗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一項 雜支	第二節 茶水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一項 房屋	第一節 賦稅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一項 特別費	第一節 消耗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支如上數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報紙廣告雜費約	支如上數	辦公房屋租費約	支如上數	辦公房屋租費約	支如上數	辦公房屋租費約	支如上數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二月 臨時辦公費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100
00

300
00

臨時辦公及交際費
用約支如上數

偽務委員會駐廣州辦事處開辦費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第一款 本會駐廣州辦費	二、〇〇〇元	第一項 修繕費	一、〇〇〇元
第一節 房屋			一、〇〇〇元
第二節 水電			三、〇〇〇元
第三節 電話			四、〇〇〇元
第二項 購置費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第一項 器具	一、〇〇〇元		六九〇元
第一節 儀具			寫字檯一張 一元二角 辦公桌十張 四〇元 椅十二張 三〇元 合共 大 上款

第三節 雜併		
	二〇〇元	茶葉茶杯痰盂等物之 上款
一一〇元		數色樣各項雜併物之 上款

行政院第 壬午 大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物資統制為非常時期必要之措施，在非常時期之物資，其生產、製造、運輸、消費以及其他一切狀態，均已超越常軌，苟無適合現狀之措置，決難保持供求之平衡，而操縱壟斷固積居奇，種種弊害不一而作。是我國物資，自大東至戰爭發生以來，外來資源已難期得，尤須調整，是物資統制辦法，亟應加以改善，以期配給公允，物價安定，茲擬具物資統制暫行條例草案六十六條，並附實施行細則四種，以資參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物資統制暫行條例草案一份、統制物資購賣施行規則草
案一份、統制物資價格管理施行規則草案一份、統制物資商
店登記規則草案一份、統制物資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章程草

業一
份

實業部 部長 梅思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物資統制暫行條例草案

第二條

政府有節儲物資管理物資安定民生起見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對各項物資之配給販運及製造實施統制

第三條 實施物資統制之主管官署在中央者實業部在省及建設廳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縣市及縣城市政府或區公署但法令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應受統制之物資品目除法別有規定外由實業部佈者到標準呈送行政院核准規定之。

一、國內生產不足而輸入國難者
二、其製造之原料別有重要之用途者
三、足以輸出者其他必要物資之交換者
四、各省政府公允或物價平定有施行統制之必
要者

第四條 統制物資布日用必需品時實業部或他方最萬

主理官署但就實際需供請經調查計之時計之配給之數量。

第三條

計口數計算所配給之物資非憑購賣證不得貿易
購買證之方式及使用辦法由軍委會就物資之
量實分別規定之

第六條

計口數下配給之物資實際上不能使用購買
證者其用終方法由軍委會另定之

第七條

統計核算不為日用必需品而有經濟消費之必
要者軍委會得依其性質
分別規定特定期間內計口數計算之配給數量
及配給方案

第八條

凡以實地之利潤資者當軍委會商店非經當地主
管官署之核准登記並加入當地各該營同業公
會不得在該項物資之買賣當
地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核產地既經
定配給為貲之商店
凡以統制物資在集合消費之營業者其配給數
量應經當地主管官署之特別核准

第九條

第一〇條 凡以統制物資加工製造其他日用品為之者為營業者其配給數量應經當地主管官署之特別核准

第一一一條 未經賣葉部規定統制之物質地方主管官署得就當地情形限定其貯賣數量

第一二條 統制物資非經法定機關之許可不得為一處或多處以上之搬運

第一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有在必要時得設置統制物資之公賣所

第一四條 凡以營售統制物資存營業之商店不得非經各當地主管官署之核准登記並加入當地各該董同業公會或其合法機關併不得營業實業部專門賣場最高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管理專售商之營業或令其報告

第一六條 統制物資之配給及零售價格應由當地主管官署經由賣場委員會之決議核定之

第一七條

當地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頒文書在行駛及住戶存積統制物資之數量並得隨時呈報或施行檢查

第一八條

當地主管官署對於存積之統制物資得限令出售或查封禁止移動

第一九條

買賣商號或地方最高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命令製造統制物資之工廠減用或代用原料或禁止其精工製造或限制其出品數量及價格商店行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〇條

一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第二一條

二不依核定之價格發配給販賣者

凡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未憑購買證而為統制物資之買賣者商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購買人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二條

凡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論沒收物資外得料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三條

凡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將存積物

資數量呈報或於檢查時有妨礙之行為者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四條

凡不依本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出售存積物資或違背禁止移動之命令者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五條

本條例各種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分別以命令

第二六條

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之核准以命令定之

統制物資購賣訖施行規則草案

第一條
第二條

本規則依物資統制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凡計口或計戶配給之統制物資應由戶主填具申請書載明全
戶合年齡及每月需要物資之品目數量逕保甲長蓋章證明送
由該營警察機關轉當地主管官署核發購買訖
前項保甲長證明手續在保甲制度未完成之地方由該營警察機
關直接辦理之

第三條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每日十五日前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核發購買訖
補行申請

申請人於每口或每戶申請人之申請書上填具申請書
申請人不得轉讓或出質

第五條
第六條

購買訖不準轉讓或出質
當地主管官署應每月根據申請人之申請書上填具購買訖次
購買訖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購買訖

乙種購買証

甲種購買証合款種物資為一張乙種購買証在標明一張

第七條

購買証依下列款數並記載左列事項
一、戶主之姓名住址及全戶人口如係法人或機關時說明
二、購買証有效時期
三、物資之品目及許可數量

四、分次購買者其購買日期及數量

第八條

購買証為三聯單式分存根報查及換發三聯

第九條

存根聯由核發之主管官署函存備查報查一聯發給申請人持向商店購買正載物資由經售商店憑存根查稱繳由同業公會彙繳當地主官署者換發聯由商店蓋章交還購買人

第十條

經售商店為零售商時其載存之報查聯應仍繳還原經售商店轉寄地主官署
購買証應依物資之性質規定分次購買之數量由經售商店於購
買人每次購買時在報查一換發兩聯分次購買欄內記明購買日期及數
量並章文送購買人俟物資購買足額後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分別將換發聯交。逕報查聯裁存轉徵。

第十一條

購買証由購賣人依照証載貨物資數量一次購足其分次購買者
於已購尚未足額而無力或不需繼續購賣時立即將換發聯持
向原經售商店蓋章註明並繳逕報查聯。

第十二條

購買人分次購買者除徑報戶指定配給之商店外應繼續向原
經售商店購買。

第十三條

購買証自換發之日起一月內有有效購買期屆滿期不須行使。

第十四條

申請續發者將購買証交回原証換發聯道向當地主官官署申
請換發其未於原証有效期間內購買証載貨物資數量於申請續發
時在原聯上記載。

第十五條

購買証不得轉售或轉送他人。應具保函保甲長或警察
機關及奉行官商店之證明向主官官署申請換發或續發。
一、購賣人姓名住址。
二、購買貨物之品目及許可數量。

三、購買數量。

四號貢日報

三購賣証據數

第十七條

前項籌算再應隨時受主官宣署之檢查核對

第十八條

各地警備機關應將各該管區內之戶口專勤按月列表通知當地主官宣署

第十九條

當地主官宣署應將下列各項按月履轉審覈並彙總備查

一戶口人丁及年齡統計

二統制物資之總額統計

三統制物資之生產移轉及庫存總數統計

四經營統制物資之商店行銷工廠等數統計

五購賣証據營收量統計

第二十條

購買証由各地主官宣署各照此規定持或自行製定之該有公賣賣辦處地方其購賣証之使用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區域由主官宣署部以命令定之

甲種購買証換發與式樣。檢查與同。存根聯可據憑面交執事處。各項
備印一函

面正

甲種購買証					
備	有 效 期 限	本 証 據	住 址	全 戶 人 口	姓 名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西 反

火柴	肥皂	砂糖	日用品
包	塊	斤	星數月計劃分購
			期日買購
			第一次
			量數買購
			期日買購
			第二次
			量數買購
			期日買購
			第三次
			量數買購
			期日買購
			第四次
			量數買購
			期日買購
			第五次
			量數買購

乙種購買註模發取式樣

辰

| 次第 | 物資品目 | 水月許可數量 |
|-----|-----|-----|-----|-----|-----|-----|-----|------|--------|
| 日購期 | | 石 |
| 故購量 | | |
| 買量 | | |

統制物資價格管理施行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物資統制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統制物資之價格分釐告零給三種

別擬

真呈、主管官署總當地評價至員會審議後該

定公佈之

第三條

前項評價委員會之審議日期，由同業公會、真呈價務

之日起三日內為之

凡以統制物資之製造為營業者應將下列各項

呈報於當地主管官署

一、存積原料之品目、數量、購入時之價格及其運費發送
二、存積製成品之品目、數量、日期及其評定之釐金價格
三、本月發購入原料之品目、數量、日期、價格及其出售人

或出售商號

四、本月發購入原料之採購地點、運輸途徑、運輸方法、
其所耗運費並請詳報

五、本月份製成品之品目、產額
六、本月份消費之原料品目、數量

七、本月份製成品以成木倉計算之價值

八、本月份製成品售出之品目、數量、日期、價格及其承購

商店之牌號地址

第五條

凡以統制物資之釐售為營業者應將下列各項每月呈報於當地主管官署

一、上月份售存物資之品目、數量、及其辦定之審批價格
二、本月份購入物資之品目、數量、日期、價格、及其出售廠牌

三、本月份購入物資之採購地點及運輸途徑、運輸方法、及其

所需運費並有無折耗

四、本月分售出物資之品目、數量、日期、價格及其承購商
號地址、其經營零售者應另列零售數量及其價格

五、本月份售存物資之品目、數量

凡以統制物資之零售為營業者應將下列各項每月呈報於當地主管官署

第六條

一、上月份應存物資之品目、數量，及者採定之配給價格
二、本月份購入物資之品目、數量、日期、價格，及其出售商店
牌號

三、本月份銷售物資之品目及其價格

第七條

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呈報，應由各該商店行
政機關於每月月終前三日內為之

第八條

凡經營統制物資之商店行牌，應將主管官署

公布之價格標示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所

第九條

凡經營統制物資之商店行牌，應絕對遵守主

管官署公布之價格並不得變更物資品質或有其

他不正當之行為

第十條

主管官署應將核定公布之價格，行轉至資業

部備查

第十一條

當地主管官署應就各商店行牌之統營物資之種類及其營業性質分別備具簿冊，載其呈報事項

第十二條

臺灣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該處各商店行
銷之貨物

第十三條

臺灣主管官署得就地方情形擬定統制之物資
適用本規則管理其價格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及罰則由商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物資委員會第十五條制定
統制物資商店登記規則草案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商店登記指以統制物資為買賣或
製造之商店行號公司工廠而言

第三條 商店登記應由當事人填具申請書說載第四條
所列事項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之

商店登記應呈報左列有關事項
一、商本總額
二、商本總額

三、組織
四、店主與股東及經理人姓名住址
五、使用人數

六、經營品種之種類
七、經營面積及二種經營量
八、無主財產之種類及數量

九、出產之種類及種在誰
十、支店所處地點與主人姓名住址
十一、場所在地及負責人姓名住址

第五條

申請登記應繳下列登記費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者 四元

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者 八元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 十二元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十五元

資本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三十元

資本在二萬元以上者每二千元遞加四元

第六條

登記事項未詳或不能確時當事人應於十日內

第七條

登記證應載明並列名項
當地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應即發^給登記證

第八條

一、牌號或名稱及營業所在地

二、店主或經理人姓名住址

三、資本總額

四、經營物質之種類

五、核准年月及號數

六、該准主管官署

第九條

當地主管官署應將所收登記費以四成留充辦公費大成報解實業部

第十條

當地主管官署應備登記簿將各該商店行號及廠等登記事項分別記入

第十一條

當地主管官署應將所發登記證每月造冊轉呈實業部案存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統制物資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未定

第一條

本規範依物資統制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及特別市政府應就其區域內設置統制
物資評價委員會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國營統制物資之運送、價格之審議及調查各項
二、國營統制物資零項價格之審議及調查各項
三、國營統制物資平均價格之審議及調查各項
四、國營統制物資減產率之審議及調查各項

第五條

評價委員會之評價為專責
評價委員會以左列八員為當然委員

一、運送監督員：由運送科長、社會局長或社會科科長
二、財政監督員：由財政科科長
三、監督員：由監督科科長

五、總監督員：由統計科科長

六、經濟管理委員會

七、各業不同類公會管理委員會

第五條

特科委政府評價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為當然委員
一、社會局長

二、財政局長

三、警察廳廳長、巡警廳廳長

四、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分會主任

五、商會理事長

六、各業同業公會管理委員會

第七條

評價委員會詳列人員為聘任委員
一、審批科員士紳

二、當地富商、商業或工業經驗或技術之人士

前項聘任委員之人數不得逾五人

第八條

評價委員會定於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
為主席在特科市政府以社會局局長為主席

第九條

評價委員會終於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

議

第九條

各業園業公會理事長於評價委員會評議尚未陳述當後
種物質之同業公會理事長外無表示權

聘僱委員得列席會議

第十條

評價委員會之決議係前條規定之人員外並經全評委員通
數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一條

本來或他方最高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所屬主官署董行
評定價格

前項情形評價委員會主席應於二日內召開臨時會議進行評
定價格呈報

第十二條

評價委員會評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機密

行政院第
壹三
次會議任免專項附件

軍會重要顧會面訪任務各員履歷

中參

謁

參

謁

參

謁

參

謁

參

謁

參

謁

參

謁

參

同

第一廳

中校

參

謁

參

謁

參

謁

參

謁

參

謁

參

謁

參

謁

參

謁

同

二廳

參

謁

參

謁

參

謁

參

謁

參

謁

參

謁

參

謁

參

謁

參

謁

參

謁

參
謁

軍委會軍事委員會參謀部參謀處參謀科科長

軍委會軍事委員會參謀部參謀科科長

一、五、七、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三、五十五、五十七、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六十五、六十七、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三、七十五、七十七、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三、八十五、八十七、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三、九十五、九十七、九十九、一百。

如點火識一言。豈知中無一念。如烹一茶。方知茶無一物。如鑿一石。方知石無一相。

少司馬
校參
譯注
韓愈東
三十歲
廣東順德

此一書之題，蓋以爲人所知者，惟在於此。故其後人，每以爲
人所知者，惟在於此。故其後人，每以爲

西漢張良三十載，高祖十二

世一朝也。故其後雖有後漢之亂，而猶存於此。蓋其地處中原，當中國之衝，故能保全。若以爲其地處偏僻，則豈不與其後之亡於胡人者無異乎？

廣東雷州府

北上蔣仁大學生畢業
通州軍官學校畢業

軍委會少校監印審校對 中央陸軍軍官學

校少校兼教官

軍委會辦公廳印刷所
少校參謀長 黃明昭 五十八歲 湖北漢陽

湖北工業講習所畢業

湖北省政府官紙印刷局考正級長 湖北財政廳

印刷科主任

中島
校空參事署黃伐三十五歲廣東花縣

廣東航空軍校第三期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四分隊中校教官 中央陸

軍軍官學校第四分隊兼砲校陸空連隊飛行組上校主任教官

同 上 鄭雲山三十二歲 廣東省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高級班畢業

空軍軍官學校總隊上尉科長

空軍軍官學校總隊少校

科長

航空署秘書官 王肇興 三十八歲 江蘇人

壯志堂才商業專門大學校畢業

維新政府教育司司長 江北大學軍事務主任 銓寶

註監主任

航空署第一處長 楊厚德 三十歲 安徽亳縣人

中央航空學校教導司副司長

中央空軍第一大隊中尉隊長 軍委會航空署少

校務科員

航空署第二處長

科員

中央航空學校第四期機械科畢業

空軍軍官學校教育處教官 空軍教導隊教官

航空器防空特務營
中校副營長

顧慶華 六十八歲

安綏鳳
營長

中央軍官宣學學校第十期畢業

教務組中校副組長

中央飛醫學校

軍事委員會並請簡薦為總監者各員履歷

同上
少將
陳寶光
四十一歲
廣東南海

廣東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籌備委員會上校科長

松園
上校
張伯熙
三十九歲
湖北鄂城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總理研究班畢業

軍政部軍需司上校科長

中校科員
周瀚
三十七歲
江蘇宜興

上海大陸商業學校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中校科員

中校科員
方佐政
四十歲
河北武清

東北講武堂附設軍需研究班畢業

陸軍第一百十一師司令部上校軍需處長

中校科員 富耀東 三十八歲 河北武清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軍政部軍需司中校科員

中校科員 孟廣仁 三十歲 北京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被第一期騎兵隊畢業

陸軍步兵第八師中校副團長

中校科員 高鵠 五十二歲 山東濟寧

北洋陸軍第三師隨學學校砲兵科畢業

軍政部軍需司中校科員

少校科員 徐養乾 三十四歲 江蘇江都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少校科員

少校科員 畢芳軒 四十六歲 山東無棣

北京陸軍軍需學校畢業

陸軍第一三九師第三〇一團少校軍需官

少校軍需

譚仲良 三十六歲 江蘇無錫

軍需學校會計統計班畢業

第一師補充團少校軍需官

少校軍需

韓還生 四十一歲 蘭東市

南京青年會水質中學畢業

首都憲兵司令部中校軍需官

少校軍需

蔣基奎 四十五歲 江蘇宜興

江蘇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前軍事委員會第三總參謀科軍需官

少校軍需

王毓奇 三十六歲 河北大學

北京陸軍軍需學校第六期學員畢業

軍政部軍需司少校科員

少校科員 魏克賢 三十一歲 河北大興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軍政部軍需司少校科員

少校科員 卜受蓀 二十九歲 江蘇江寧

武昌中華大學文學系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少校科員

少校科員 鄧公坦 三十歲 福建閩侯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少校科員 楊中英 四十一歲 河北清苑

陸軍軍官學校第四期畢業

軍政部少校科員

同大校科員 劉澄平 三十九歲 廣東新會

廣東第一級軍師幹部教導隊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總少校科員

同少校幹員 劉子良 三十一歲 北平市

北平平民大學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總少校幹員

少校主

將

軍事委員會第三總少校幹員

何去愚 四十歲

廣東省陽江縣人

廣東省行政幹事會幹事

軍委會第三總上校科長少將指揮主官

上校專任教員 戴文章 四十二歲 河北宛平

東北陸軍軍官講習會司理委員

軍政部上校科長少將參議

中校專員 狄鴻瑞 四十歲 河北平定市人

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班第一期畢業

軍政部中校科員

蔣中
核專員

校

鄭光明

三十八歲

廣東中山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科學士

(經歷未填)

蔣中

核專員

校

王博言

三十六歲

小客

東北講武學堂第六期步兵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中校科長

蔣少

核專員

校

夏保升

四十九歲

河北大興

奉天軍需彈藥班畢業

軍政部少校科員

蔣源謹宣室
上校專員

薛以懷

四十七歲

江蘇無錫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

軍事委員會上校專員兼行政科長

資源調查室 上校專員 吳兆名 三十六歲 江蘇無錫人

上海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工商部專員

資源調查室 上校專員 馬金城 四十八歲 河北宛平人

黑龍江軍需講習所畢業

軍政部上校科長

資源調查室 中校專員 黃翹 三十歲 福建南安人

國立廈門大學文學學院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中校秘書

資源調查室 中校專員 李成志 二十九歲 江蘇人

上海復江大學商學院畢業

(經歷本據)

資源調查室
少校專員 章駿凡 三十歲 廣東番禺

上海市政局科員
上海忠靈商專畢業

資源調查室
少校專員 譚震寰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少將處長 周元章 四十八歲 河北深縣
軍需學校第六期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少校科員
少將處長 周元章 四十八歲 河北深縣
軍需學校第六期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第一處少將處長
上校科長 盧玉琨 三十六歲 廣東三水
復旦大學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上校科長 交通部科長
中校股長 余克旗 三十二歲 江西九江

中校股長 虞一處

軍委會第三廳 經理研究班畢業

農機部 辽吉 軍委會第三廳 中校科員

中校股長處 張惠民 三十七歲 河北撫寧

東北講武堂附設軍需研究班畢業

軍政部軍需製造廠材料課 中校課長

中校股長處 李萬生 三十五歲 江蘇銅山

濟南陸軍軍需實施學校畢業

軍政部新兵訓練處 中校課長

中校股長處 將平階 四十三歲 江蘇宜興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 中校科員

少將處長商 麥 三十六歲 福建長樂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

國際貿易局專員

上校科長處
處長
廣學沂
三十三歲
北平市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上校科長

上校股長處
處長
周寬

四十六歲

洪蘇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上校主任科員

中校股長處
處長
黃世承
三十三歲
福建閩侯

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 中校主任科員

少校股長處
處長
溫復遠
二十八歲
廣東鴛山

廣東仲愷農工專門學校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少校科員

少校隊員 戴良玉 三十七歲 浙江杭州

正風文學院 國學專修科畢業

中央軍校 少校隊員

少將隊員 汪孟晉 二十九歲 廣東番禺

德國哥倫大學 經濟系畢業

行政院編纂

上校科長 蔡崇溥 三十三歲 廣東番禺

上海法政大學法學士

書記官商標局主任審查員

中校隊長 胡中和 二十八歲 浙江杭州

金陵大學畢業

(經唐宋博)

中校隊員 高振羽 三十三歲 河北大興

未滿

軍委會第三廳 經理研究班畢業

軍政部 中校科員

中校股 長 荆其智 二十九歲 河北大興

國立武漢大學畢業

軍政部 中校科員

中校股 長 李道嘉 三十歲 浙江寧波

上海工程專門學院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 中校科員

中校股 長 何成文 三十八歲 青島市

哈爾濱工程大學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 中校科員

中校股 長 全福康 三十八歲 上海市

上海海事測繪學院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中校科員

中校股長

薛慕唐

二十四歲

廣東新會

上海私立三吳大學法律專科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中校主任科員

少校科員

錢根麟

三十二歲

江蘇鎮江

江蘇省立無錫教育學院畢業

少校科員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少校科員

少校科員

趙欣民

二十七歲

山東蓬萊

旅順工科大學建築系畢業

少校科員

軍委會第三廳少校科員

少校科員

趙德三

二十五歲

河北靈寶

哈爾濱工業大學預科畢業

新吉道路科工程司科員

上校科長 何長庚 四十六歲 河北宛平

陸軍軍需學校北平特別學員班第二期畢業
西北剿匪總部上校人手科長

上校科長 王楚 三十六歲 浙江吳興

北平清華大學畢業

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薦任秘書

少校科員 陳毓麟 二十六歲 河北漢陽

上海復旦大學經濟系畢業

軍政部被服廠中校科員

同上 上校科長 劉凌雲 三十八歲 廣東番禺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陸軍第四路司令部政訓處上校處長

上校科長 黃民星 三十三歲 廣東饒平

日本明治大學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上校主任副官

中校股長 周綱伯 三十六歲 江蘇吳縣

上海大同大學商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中校主任科員

中校股長 崔光先 三十五歲 河南開封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訓練所畢業

中央軍校籌委會中校股長

中校股長 趙國林 五十歲 浙江德清

浙江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畢業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經理處駁漢辦事處少校課員

中校股長 徐榕 三十六歲 江蘇宜興

軍政部軍需署現役軍需人員訓練班畢業

第一戰區兵站總處郵電經理處中校處員

八經

第
五
處
上
校
股
長
蘇
松
泉

(履歷狀)

第參

軍事委員會咨請任命人履歷

二、^謀上校本部總長曹地鑑三十九歲廣南大理

中央軍官學校第十一期步兵科畢業者

工兵高級班上校大隊附

第五集團軍中校參謀

錢士民三十歲時北威軍
中央陸戰隊司員校萬人海步科畢業
中央軍校第十七期步兵學第八大隊上校大隊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上校團附